雲麓漫鈔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雲麓漫鈔

作者：趙彥衛　南宋

《雲麓漫鈔》十五卷〈 浙江巡撫採進本〉。〔宋〕趙彥衛撰。彥衛，字景安。紹熙閒，宰烏程，又通判徽州。此書有開禧二年序，自署新安郡守，其所終則不可考矣。據自序，初名《擁鑪閑紀》，本止十卷，先刻於漢東學宮，後官新安，併刻後五卷，始易今名。案《文獻通考》載《雲麓漫鈔》二十卷，又續二卷，與自序不符，豈其後此十五卷之外，又有所增？抑《通考》誤十卷爲二十卷，誤續五卷爲二卷也？世傳朱彝尊《曝書亭》所鈔宋本，乃止十卷，是此書原非一本，未能斷其孰是矣。書中記宋時雜事者十之三，考證名物者十之七，其記事於秦檜父子無貶詞，而枉殺曲端一事，遺張浚而獨歸王庶，又稱勘端反狀，殊爲曲筆。其考證頗爲賅博，中有偶然紕漏者，如謂《論語》「翔而後集」，當非一雉，不知《詩》「如集于木」、《春秋外傳》「獨集于枯」、《家語》有「隼集于陳庭」，皆非羣棲義也。謂魏之如姬，乃取尊如王姬之意，不知古有如姓，而宋玉之賦神女，呂不韋之奉異人，戰國之時，以姬爲媵侍美稱久矣。他如芙蓉花根爲斷腸草，乃陶宏景《名醫別錄》之說，而引爲老圃之言，以解李白詩。《周禮》冬官散在五官，乃俞庭椿復古之說，而矜爲獨見。至於以孟婆爲元冥之配；以阿房宮之「阿」爲阿嬌、阿連之「阿」；以《詩》不顯文王，證太宗派下趙不衰等命名之非。而「壽亭侯印」一條，與《三國志》刺謬；「米元章評書」一條，與所作書史互異，皆不能知其依類，託均爲瑕。然而辨《十八學士圖》乃欽宗畫賜張叔夜，李綱誤題爲閻立本，又開元亦有十八學士，不止太宗；辨以黑爲盧，卽《尚書》盧弓之訓，非北方土語；辨行香非國忌之禮；辨《史記·龜策傳》諸兆之名；辨王獻之保母墓磚之僞；辨《博古圖》誤駁《三禮圖》；辨王莽律權石；辨羅靖碑，非父子同名；辨墓祭已見《周禮》；辨蕭翼無賺蘭亭事，皆言有根據，足資考核。至於呂大防《長安圖》，原書已佚，此存其概。唐制科之名目與宋送迎金使之經費，皆史志之所未詳，自序以爲可敵葉夢得《避暑錄話》，殆不誣也。

序

《擁爐閑紀》十卷，近刊於漢東學宮，頗有索觀者，無以應其求。承乏來此，適有見版，並五卷，刻諸郡齋。近有《避暑錄》，似與之為對，易曰《雲麓漫鈔》云。開禧二年重陽日，新安郡守趙彥衛景安書於黃山堂。

卷一

常州宜興縣之善拳寺，唐李玭舊宅也。山上有九斗壇，其下有乾水二、善拳洞。寺有碑，其略云：「準內門承奏院刑司帖，據清訟院申，有常州善拳寺僧沖偉執狀立橋，稱抑屈者。右，似此立橋等人當司奉批旨就問，仍取文字，遂領到沖偉責問。據狀：『先在義興善拳寺住持，寺墻內有九斗壇，自來屬寺。建隆元年，被縣令歐陽度奏陳改差道流主持，蒙下吏、禮部，太常寺，刑部定；奉批旨，下待制院，奉院不詳省寺元定，卻改付道流。續次陳奏，蒙下御史臺，臺司卻牒過省部廳，並不與沖偉理定。緣此立橋乞下按鞫院諸司行遣奏。元承刑部牒，奉制，中外諸司刑獄，如有冤訴，並大理寺推覆；大理寺有冤，即送御史臺斷；又未息訴，即命大僚置制院推覆。此件公事，合命大僚詳覆。』禦批：『此小事何勞大僚詳定，但問累代興創如何。見說星辰，便是道門中事。且如郊祭天地星辰，山川嶽瀆，不用道士行禮，既久系僧主管。輒因造次所奏，故致詞訴，可令仍舊隸善拳。或有請禱，只用僧祈，澤寺祈禱，見差道士，互有參雜，亦可差僧，永為定式。如此去，更有如歐陽度小官人子亂撓公方，有所陳述，不得取旨。水旱災診，乃孤之不德，非因道士、和尚。』」嗣淳熙十三年，蒙國史院於余家取索舊時徽宗朝文字，嘗以此碑繳納史館。

我淵聖皇帝居東宮日，親灑宸翰，畫唐十八學士，並書姓名序贊，以賜宮僚張公叔夜。靖康初，張以南道總管自鄧領兵勤王京師，拜樞密，以不肯推戴異姓，取過軍前，飲恨而薨。長子慈甫從行，慈甫閣中攜畫南來，諸叔屢取之，不與。有以勢力來圖者，慈甫令人以贋本遺之，今豫章刻是也。丞相李公伯紀為之頌序，以為閣立本畫，褚亮贊，而御書十八人姓名，畫既不精，而贊中字亦有故與改之者，李初不考也。後虜人請和，慈甫來取其室人，有旨還之。先妣乃樞密公之侄，而樞密夫人亦先人諸姑。先人在樞密勤王幕中經理諸孤南來，慈甫之閣，留此宸翰付先君以行。慶元五年，余為天臺倅，嘗以宸翰刻諸臺倅公廨，並載其事，丞相京公得其本，答書云：「鄉里所刻為贋本無疑矣。」

高宗嘗書《車攻篇》賜樞密沈公與求必先，字甚大，重字皆更一體書，雲漢昭回，今古罕儷，聖政書作賜宰臣，誤矣。嘗敬觀於孫公侍郎處（侍郎公諱詵）。

盧龍河在北方。《唐書》云：「狄人謂黑為盧，謂水為龍。」《書》云：「盧弓矢千」，箋云：「盧，黑弓也。」《戰國策》：「韓盧，天下之駿犬。」《詩》亦有「田盧」，箋云：「盧，黑也。」犬之黑色者，多善走而猛，故田犬以盧名之；若守犬則不以善走為事矣。大抵牛、馬之類，黑者健於黃、白，不獨犬耳。以此觀之，古人皆以盧為黑，非北狄語也。

《晨風詩》，每章皆釋之為草木，獨解「六駁」云是獸。按崔豹《古今註》云：「山有木，葉似豫章，皮多癬駁，名六駁。」則六駁亦木也，方與上下章意協。

《易緯》有六日七分之說，巫史附會之學，非聖人之意也。而學者惑之。其說以六十卦為候卦，坎、離、震、兌為四至，居中分四時；震主春，離主夏，兌主秋，坎主冬；六十卦分四方，主五日一候。卦有六爻，每月分五卦，主六候；五卦之中三十爻，故主一月之日，而候則每候五日，一月六候，故五卦分主六爻。說者以為楊子雲之作太元，本易者如此。是何窺聖人之淺也！子雲首為卦氣，已非夫子之意；且卦氣起於中孚，為冬至，又當坎之初，此說已無理，子雲又配之以中；卦氣以屯直小寒，又當坎之九二，而太元配以閑；卦氣以升直大寒，又當坎之六三，而太元配以幹；卦氣以小過直立春，元亦配以差；卦氣以漸當驚蟄，而元亦配以銳。其它仿此，皆強為之說，非理之自然。使以直小寒之卦而直大寒，以直大寒之卦而直立春，更相移易，有何不可。殊不知《易》之為義，豈可專以卦氣求？其間蓋有真可配時、月，確然不可遷易者。如一陽生為復，二陽為臨，三陽為泰，四陽大壯，五陽為夬，六陽為乾；一陰為姤，二陰為遁，三陰為否，四陰為觀，五陰為剝，六陰為坤。以此配十二月，是豈可更互移易哉！若因此為例，而欲以六十四卦每一爻直一日，則非大易之旨矣，不可不辨也。今圖於後，以見卦氣之謬。

六十卦準氣候並天度圖（圖略）

「色斯舉矣，翔而後集。」此言夫子與弟子遊行所見，聖人豈有機心哉！禽方回翔，亦識其顏色，而後集；言「集」，則非一雉矣。方春領雛而食，非雌而何？夫子嘆其得時，子路取飲食之余以飼之，乃三嗅而飛起。今解者云：「子路捕而共夫子。」子路雖好勇，烏至是哉？或云：「聖人寓意於人物。」亦未必如此。嘗舉似東萊呂先生，云此說甚通。

人受天地之中以生，頭圓象天，足方法地，五臟六腑，疑莫不然。今醫家言，喉管之下

即有肺，肺屬金；肺之下有心，心屬火；肝屬木，脾屬土，腎屬水。竊謂心居中虛，治五官，心當屬土；肺在上為華蓋，庇覆五臟，當屬火；始應天地造化。不然，則五行錯亂，失其敘矣。而前輩罕言之。及觀《月令》，仲春盛德在木，故所主皆屬木，而祭先脾；仲夏盛德在火，所主皆屬火，而祭先肺；仲秋盛德在金，所主皆屬金，而祭先肝；仲冬盛德在水，所主皆屬水，而祭先腎；中央盛德在土，所主皆屬土，而祭先心。《正義》云：「《古文尚書》說脾，木也；肺，火也；心，土也；肝，金也；腎，水也。」許慎按《月令》四時所祭與古文同，則知先儒已有此說，後人不能明之，往往流入於醫家，良可嘆也。或恐難易，豈不見天文家所用五行，地理家則反其位而用之，謂之大五行，此吾儒所說五臟，彼醫家所說不必拘也，何傷乎？

古者天子，千里之外設方伯；五國以為屬，屬有長；十國以為連，連有帥；三十國以為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以為州，州有伯。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為左右曰二伯，故周公、召公分陝而治。周室中微，二伯不能舉職，八州之伯，各以其力討服不庭，以尊王室。至其末也，假尊王之名，以力服於諸侯，故王室不競而伯盛，伯轉而為霸，異其稱號，逼斯甚矣。《詩》：「既伯既禱。」《釋文》：「伯作礿音。」古者，行師必先禱馬祖，二伯以兵威諸侯，常有礿祭。礿、霸聲相近，恐以此訛。《孟子》不過曰：「五霸，三王之罪人也。」荀卿凡言王，必繼之以霸；如曰：「粹而王，駁而霸。」「王任德，霸任刑。」殊不知王，天子之事；霸，人臣之事。君臣之分，烏可亂也！

子見南子，子路不悅。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或者致疑於此。周制，諸侯曰國君，妻曰小君；禮，小君預祭，臣子得見小君。孔子既見衛君，見其小君，禮也。子路不曉此意，故孔子有「予所否者，天厭之」之語。天厭，言天之所棄則不見。衛之南子雖淫亂，而居小君之位，焉得不見乎？

公山弗擾以費畔，佛肹以中牟畔，召子，欲往。蓋公山弗擾、佛肹皆季氏之臣，季氏叛魯者也；二人叛季氏，則必歸魯，聖人喜之，然亦卒不往。

禮，食必先祭。釋者謂祭先制飲食之人；釋氏亦祭，謂之出生，則修鬼道；儒釋之分如此。

牛之為用，見於《經》，曰「肇牽車牛」，曰「服牛乘馬」，惟用於車，周官牛人，亦不云耕也。自趙過為漢搜粟都尉，始教民代田，有牛耕之制。又云：「冉耕字伯牛。」

豈周晚已用牛耕，但未廣及於天下？或云：「伯牛之字，後人所記。」苟如此，則牛之有功於農厚矣！代田事，《通典》載甚詳。

禮，居士錦帶。釋者謂：「古之帝王必有命民，能敬長憐孤，取舍好謙，舉事力者，命之於其君，居士即命民。」《韓非子》書東海上有居士狂裔、華仕昆弟二人，今之賜處士號是也。

《詩》言：「不顯文王。」釋者謂：「不顯，言甚顯也。」周齊侯鐘款識，有「不顯皇祖」之語，「不」字作「 」，始知為「丕」字，蓋移下一畫居上耳。與《書》言「丕顯哉文王謨」同義。蓋古字少，往往借用，或左右移易，或省文，不可以一概論，當以意求。三代銘器存者甚多，如祖作且，仲作中，伯作白，空作工；子孫字持戈戟者，銘武功也。又諸國字或不同，故見於鼎彝文亦皆有異；有王者則一道德以同風俗，然後車同軌，書同文。世人但知秦以前有古篆，而不知如此多品也。

三江，其說不同。孔穎達《尚書正義》云：「南江從會稽、吳縣南東入海；中江從丹陽、蕪湖縣西東至會稽、陽羨縣東入海；北江從會稽、毗陵縣北入海。」韋昭又以松江、浙江、浦陽江為三江。今浙西之地，受上流諸郡之水以入江海，其大源有三：一自寧國、建康等處積上流眾水入溧陽為金淵，即子胥沈金之所；至鎮江之金壇、延陵為長塘湖，至常州、宜興、武進、晉陵為隔湖；又自宜興環無錫、平江之吳縣、吳江、湖州之烏程為太湖，又東為松江，自昆山、秀州、嘉興、華亭入海。其二自寧國、徽、嚴界聚上流之水，下入杭州界，合臨安之於潛、新城、昌化等縣之水，東入江漲橋運河，北自湖州市入太湖。其三自廣德軍界積聚山北及上源之水，下入宜興、安吉，合長興等縣水入太湖，由松江以入海。此《尚書疏義．禹貢》之三江也。但說得不分曉，故後人指江東之水為廣德諸山限隔，焉得南下？今云：「廣德軍山北上源之水」，始渙然矣。或云：「此三水皆由太湖、松江入海，只可云一江，合以浙江受二浙之水為一江，揚子江為一江。」理亦通。蓋此三江，皆獨入海。松江下又自有三江，酈善長云：「松江東南行七十里入小湖，自湖東南出，謂之谷水；谷水出小湖，逕由拳縣故城下，即秦之長水縣，又東南逕嘉興縣，城西鹽官縣故城，南過武原，出為散浦，以通巨海。谷水既湮廢，故吳中多水，松江東流，聚為小湖；西北接白蜆、馬騰、瑇瑁四湖。谷湖即谷水。又南接三江。今松江北逕七十里，江水分流，謂之三江口，即《吳越春秋》范蠡去越乘舟出三江口入五湖是也。」庾仲初《揚都賦註》云：「太湖東註為松江，下七十里有水口分派，東北入海為婁江，東南入海為東江，與松江而三。」太湖發源既遠，匯為巨壑，水不入海，則民不奠居，故云：「三江既入，震澤底定。」或云：「自岷山導江，所包地裏闊遠，

今三江萃於東南。」殊不知三江既入，系於揚州，豈可舍揚而它求哉？

《經》云：「嶓冢導漾，東流為漢，又東為滄浪之水，過三澨至於大別，南入於江，東匯澤為彭蠡，東為北江，入於海。」此言漾、漢之水，自入江，循江之北而行，不與江混也。又「岷山導江，東別為沱，又東至於澧，過九江至於東陵東，以北會於匯，東為中江，入於海。」言江水至此盛大，居中而行，故曰「為中江」，非謂別有南江也。漾、漢二水，不與江雜，《經》反復言之，解者因見有中、北二江之文，遂又添南江，失《經》旨矣。

《書》云：「雲土夢作乂。」孔安國註云：「雲夢在江南。」按《左傳》：吳人入郢，楚子涉睢濟江，入於雲中；王寢，盜攻之，以戈擊王；王奔鄖。楚子自郢西走涉睢，則當出於江南，並後涉江入於雲中，遂奔鄖。鄖則今之安州，涉江而後至雲，入雲然後至鄖，則雲在江北也。《左傳》：「鄭伯如楚，王以田江南之夢。」則雲在江北明矣。雲夢之名互見，諸書不同。鄭伯「田江南之夢」，《地理志》云：「南郡華容縣南有雲夢澤。」杜預云：「南郡支江縣西有雲夢城，江夏安陸縣亦有雲夢。」或曰：「南郡華容縣東南有青丘湖，江南之夢。」雲夢一澤，而每處有名者，司馬相如賦云：「雲夢者方八九百里」，則此澤跨江南北，皆有名焉。在江南則今之公安、石首、武寧等縣，江北則玉沙、監利、景陵等縣皆是也。

今人折竹長寸余者三，以手彈於幾，以占吉凶，命曰五兆，大意仿佛灼龜。按《楚詞》：「索瓊茅以筵篿，命靈氛，為余占之。」註：「瓊茅，靈草也；筵篿，算也。」又云：「小破竹也。楚人結草，折竹卜，曰篿。靈氛，古之善卜者。」則知今之五兆，蓋始於楚之筵篿，二字音廷專。

虜使來賀正，多值冰雪，有司作浮筏，前設巨碓以搗冰，謂之「冰　　」；又以小舟搖蕩於其間，謂之「滉舟」。其制始於王荊公當國，熙寧中欲行冬運，汴渠舊制，有閉口，十月則舟不行；於是以小船數十，前設碓以搗冰。役夫苦寒，死者甚眾。京師諺語有「昔有磨，磨漿水，今有碓，搗冬淩」之誚。

紹興中，李侍郎椿年行經界，有獻其步田之法者，若五尺以為步，六十步以為角，四角以為畝；使東西南北之相等，則各以其數乘之；一者二也，二者四也，三者九也，四者十六也，五者二十五也，六者三十六也，七者四十九也，八者六十四也，九者八十一也；使東西為一等，南北為一等，則以短者為口，以長者為弦，以口之一而乘弦之十則十也；

以口之二而乘弦之十則二十也。至於東西南北之不相等，則合東於西，合南於北，而各取其半而乘之，如上法。又有圓田之法，取圓之數相乘，積之十二而得一也。圭田之法，取方之多，補銳之少，並二而得一也。所謂覆月者半圓也，取圓之徑半而除之，乘圓之數再除其半，其步可見也。所謂勾股者，半圭也，以短為勾，以長為股，以尤長為弦，取勾之半乘股之數，其步可見也。有名腰鼓者，中狹之謂也；有名大股者，中闊之謂也；有名三廣者，三不等之謂也；三者皆先取正長，倍加中廣，四而得一也。四而得一，與十二而得一，非少之也，加虛數而究其實也。此積步之法，見於田形之非方者然也；既已得積步之數，欲捷於計畝，則一除二四、二除四八、三除七二、四除九六、五除一二、六除一四四、七除一六八、八除一九二、九除二一六。蓋一畝者，除二百四十也；二畝者，除四百八十也；三畝者，除七百二十也。推而上之，十畝除二千四百也，二十畝除四千八百也，三十畝除七千二百也。又推而上，一百畝者，除二萬四千也；二百畝者，除四萬八千也；三百畝者，除七萬二千也。

在上言之為制，下承之為詔，故漢有待詔金馬門，待詔公車。唐武后名曌（音照）遂改待詔為待制，迄今不改。

許翁，翁亳人，少嘗取隸軍籍，以功補官，遇異人，遂棄家入襄漢山中學道。山上捕麛鹿如飛。乾道間來臨安，已年九十餘矣，雙眸炯然，飲啖異常，能針，出於方伎之外。史丞相苦脾氣痛，在經筵時，屢更醫矣，無效。聞許之名，招而使治之，一針而愈。自是聲動京師。好作詩，多言神仙劍術。嘗得其三詩：「九十餘年老古錘，雖然鶴發未雞皮。曾拖竹杖穿雲頂，屢靸藤鞋看海涯。志在鬼神欽仰處，心同天地未分時。匣中於越冰三尺，粲爛光輝說與誰？」「我疑麋鹿是前身，九十餘年作隱淪。飄瓦馭風離碧落，虛舟隨水到紅塵。無恩可報空磨劍，有道欲傳難得人。回首孤山無限好，不如歸去任天真。」「耳無風雨眼無花，九十餘年鬢始華。世味審知嚼素蠟，人情全似哈清茶。窮通偶耳非幹誌，進退因而熟處家。不得一生忠信力，卻歸山去臥煙霞。」後過常州之宜興山間，不知其終。

常州宜興縣張渚鎮，臨溪，有山水之勝，乃過廣德大路。鎮有張氏名大年，臨澗為圃，號桃溪，嘗倅黃，藏書教子，一子登第，一恩科。嶽侯嘗館於其家，題其廳事之屏云：「近中原版蕩，金賊長驅，如入無人之境，將帥無能，不及長城之壯；余發憤河朔，起自相臺，總發從軍，小大歷二百餘戰，雖未及遠涉夷荒，討蕩巢穴，亦且快國讎之萬一。今又提一壘孤軍，振起宜興，建康之城，一舉而復，賊擁入江，倉皇宵遁，所恨不能匹馬不回耳。今且休兵養卒，蓄銳待敵，如或朝廷見念，賜予器甲，使之完備，頒降功賞，

使人蒙恩，即當深入虜庭，縛賊主，蹀血馬前，盡屠夷種，迎二聖復還京師，取故地再上版籍，他時過此，勒功金石，豈不快哉！此心一發，天地知之，知我者知之。建炎四年六月望日，河朔岳飛書。」後陷入罪，其家洗去之，今尚有遺跡隱然。按《小曆》右僕射杜充在建康，方欲討李成，而虜掩至，遣統制官陳淬同統制岳飛等領兵二萬與賊戰，前軍統制王　　引軍先遁，飛等敗，建康失守，通判楊邦義罵賊而死，充下諸將潰去，多行摽掠，獨飛屯宜興，不擾居民。晉陵士大夫避寇者，賴飛以全，時譽翕然稱之，浙江制置使張俊薦飛為通泰鎮撫使，飛獻金人之俘囚，上呼問得實，付軍中磔之，乃此時也。

紹興中，秦少傅伯陽有詩送其舅王亨道知湖州：「暫別甘泉豹尾中，隼旗仍駐水晶宮。文昌地禁論思久，燕寢香凝簿領空。可但龔黃宜共理，使應顏謝與同風。飽聞回老榴皮字，試問溪頭鶴發翁。」說者謂呂仙嘗到湖之東林訪沈東老，留詩云：「西鄰既富憂不足，東老雖貧樂有餘；白酒釀來緣好客，黃金散盡為收書。」已而，登東林寺，於壁間以石榴皮自畫其像，人初不知之，及秦詩出，觀者不絕。所謂鶴發翁者，乃給事劉公（一止）給事之祖都官，善攝生，東坡有詩，故秦末句及之。

春秋晉楚戰於邲，邲又音汳，即汴河，或惡有反，文改從汴。漢樂浪人王景，謁者王吳始作浚儀渠，浚儀即今開封也。永平十二年夏四月遣將作謁者王吳修汴渠，自滎陽至於千乘海口。晉太和中，桓溫北伐前燕，將通之，不果。義熙十三年，劉裕西征姚秦，復浚汴渠，始有湍流奔註，而岸善潰，裕更疏鑿而漕運焉。大業二年，詔尚書左丞皇甫誼發河南男子百萬開汴河水，起滎澤入淮，千餘里，仍目渠河為通濟渠。又發淮南兵夫十餘萬開邗溝，自山陽至於揚子江，三百餘里，自是南北水始通。世言大業鑿汴，以此考之，漢晉已有渠，煬帝特開耳。

老圃云：芙蓉花根三年不除，殺人。因憶古詩云：「昔為芙蓉花，今成斷腸草。」則古人已曾盲矣。

自講好，關中之地中分為界，如南關、大散、仙人、饒風、武休等皆為我有；仙人關外分左右二道，自城州徑天水縣，出阜郊堡，直抵秦州。頃年，吳璘大軍嘗由此以出西道，地皆平衍，即其地為壕塹，縱橫引水縷行，名曰地網，以遏奔沖，此仙人關左出之路也。自兩當縣趨鳳州，直出大散關，耳關，距和尚原才咫尺，彼嘗憑原下視散關，僅如蟻蛭，故其勢易以危，卒有緩急，仙人關可恃耳，此仙人關右出之路也。鳳州之東，興元之西，褒斜谷在焉。谷口三山，翼然對峙，南曰褒，北曰斜。在唐為驛路，所以通巴漢，旁連武休關，又極東為饒風關，地鬥入，糧運難致，異時獨倚饒風以控商虢，由武休以達長

安，故當關為蜀之咽喉，向來撤離合寇饒風以迫仙人，吳璘、劉子羽以死守，故不失西蜀，則今諸關其可不嚴其備乎？蜀邊闊遠，紹興分三都統屯要地，聽命於宣撫司；宣司舊在利州，後移興元，去關密邇，臨制為便。居則藉其威重以鎮撫，有警則命一將東略商虢，一將西據秦隴，宣司建上將鼓旗，直趨陳倉，恢復之形成矣。今並歸制置司，深入內地，往來待報為難，有警當如紹興之制可也。

卷二

五穀之名，見於《詩》、《書》甚詳，人多不考；《本草》所著，殊乖謬，既以青粱、黃粱、白粱、丹黍米、粟米、蘗米、秫米載之中品，復以黍米、粳米、稷米著之下品；又分彫胡穈米之屬。其「稷米」註云：「稷米，人不識。」又云：「黍與稷相似。」又有「穈米，不知是何米。」至引《詩》云：「黍、稷、稻、粱、禾、麻、菽、麥，此八谷也，人不能辨。」及所言五穀之性，味鹹、味酸、味甘、味苦、性寒、微寒、主下氣、止泄、利小便。「稻米」則云：「令人多熱。」以此言之，不惟不能辨其谷，且不知其性，豈不知黍稷北方之禾，焉有性寒？稻米南方水所種，何得云熱？亦不特主下氣、止泄而已。今以《詩》與諸家說釋之，按《詩名物解》云：「黍稷，古人用以祭祀，出青冀等州，自揚州以南，人多不識，此二物極相似，惟本土老農能辨之。其形狀可以辨者，黍葉有毛，稷葉無毛；黍穗妥帖而密，稷穗蓬松而疏；黍米淡黃，稷米深黃；黍米黏而可釀酒，稷米利而可以為飯。二物皆夏收，而稷先熟，黍與麥爭場，此其別也。」黍秠有丹、黑、白三種，而米色無異，土人呼稷為穈，蓋語訛也。古文無穈字，《玉篇》曰：「關西謂稷為　　。」《說文》曰：「稷，五穀長，祭祀謂之粢。」《曲禮》云：「稷曰明粢。」《詩》云：「維秬維秠，維糜維芑。」毛氏云：「糜，黑黍也，一秠二米也，糜，赤苗也，芑，白苗也。」《爾雅》曰：「蘼赤苗。」《詩》作糜；郭璞曰：「今之赤粱粟，芑今之白粱，粟有十餘種，粱蓋總名耳。」《詩》曰：「禾麻菽麥。」董仲舒曰：「禾是粟苗。」孔穎達曰：「苗生既秀，謂之禾。」以此推之，北方曰黍稷，南方曰粳糯，蓋稷是諸粟之總名，而黍黏可以為酒；南方粳諸谷之總名，糯可以為酒。《字林》曰：「糯，黏，粳，稻之不黏者。」郭璞云：「沛國人呼稻為粳。」崔豹《古今註》：「稻之黏者為秫，禾之黏者為黍，亦謂之穈，亦曰黃黍。」今稻之屬不下十餘種，而稻其總名，從可知矣。北人云青粱、黃粱、白粱，南人云赤須、烏須、上稈青、紅蓮之類是也。《書》曰：「稼穡作甘。」五穀味皆甘。《本草》當以諸粟總之於禾，而下列青、黃、白與粟之別；總曰黍，而下列秬、秠之分；南方稻總曰粳，而下分赤須、烏須、白須、香粳之類；總曰糯，而亦疏早糯、中糯、晚糯，則煥然矣。谷之性，當云味甘平，無毒，益氣，堅筋骨，通利十二經絡，生精液，強智力，實腸胃，益脾止饑，久食延年。

或有性不同，各著於下。凡稷、粟、粱、禾、稻、谷、米亦皆總名，在田曰禾，「唐叔得禾」是也。稷，先熟者；粟、粱，晚熟者，已收為稻，離幹為谷，去殼為米云。

張欽甫《登南嶽》諸詩，言山頂極冷；範至能《登青城山》詩，言六月山巔積雪，苦寒，盡取使燕時貂裘衣之，不能支。天積氣耳，非若形質而有拘礙，蓋愈高則愈清，愈清則愈寒，為神靈之所居，三光之所懸。故其詩云：「上覆白玉盂，下盛白玉盤。」上下俱有雲氣耳。所以青城、天臺、大洪諸山，多出光怪。

子由《古史商紀》有曰：「自夏殷以來，天子雜稱帝，至夏去帝號，稱王，與殷周為三王。」按《禮記》：「措之廟，立之主曰帝。」則自商以前，生曰王，立之主曰帝，非是生稱帝也。如李唐生曰帝，措之廟曰宗，後人追記前事亦曰某宗，非生稱宗也。《虞書》稱堯曰：「惟帝其難之。」亦此類。

魏晉以前，不為生日。南北朝江南風俗，兒生一期，隨男女以紙筆針縷置前，觀其所取，號為試兒。每至此日，飲酒宴樂，後人因為生日，梁孝元帝於其誕辰，常設齋講；唐太宗曰：「今日吾生日，世俗皆為樂，在朕翻成傷感，奈何以劬勞之日，更為宴樂乎？」明皇始置千秋節，自是列帝或置或不置，自五季始立為定制。臣下化之，多為歌詞以頌贊之。厥後又有獻遺，故不得不置酒以復之。因人有言，遂降旨以禁之，著為令。以梁唐三帝猶如此，今人寧不思念我生之初，父則憂愁，母則痛楚，具慶偏侍，猶曰娛親，永感之時，焉得不動心乎！顏魯子侍郎嘗以此鏤板，勸人於是日齋講，或習俗之久，親戚饋惠有不得辭，會於它日可也。

宣政間，蔡太師；紹興間，秦太師。盛矣。自秦薨。【此條下有脫誤，今據四庫全書補入】因人有言遂降旨以禁之著為令以梁唐二帝猶如此今人寧不思念我生之初父則憂愁母則痛楚具慶偏侍猶曰娛親永感之時焉得不動心乎顏魯子侍郎嘗以此鏤板勸人於是日齋講或習俗之久親戚饋惠有不得辭會於它日可也。

九宮推移之法，《乾坤鑿度》云：「太乙取其數以行九宮四正四維，皆於十五。」註云：「太乙，北辰之名也；居其所曰大帝，行於八卦日辰之間曰太一。或曰天一出入所由消息，紫微宮之外，其星因以為名焉。」故《星經》曰：「天一、太一主承神，猶侍衛也。」四正四維者八卦，神所居，故亦名之曰宮。太一出行，猶天子出巡狩，省方嶽，每卒即復；太一下八卦之宮，周四方乃還於中央；中央者地神之所居故，因謂之九宮。天數太一，分以陽出，以陰入，陽起於子，陰起於午，是以太一下行九宮，從坎宮始，故曰

一；坎中男，從中始，亦言通也。自此而徙於坤宮，坤，母也。自此而徙於震宮，震，長男也。又自此而徙於巽宮，巽為長女，所行半矣。還息於中央宮，既又自此而徙於乾宮，乾，父也。又自此而徙於兌宮，兌，少女也。又自此而徙於艮宮，艮，少男也。又自此而徙於離宮，離，中女也，行則周矣。上遊息於太一天一之星而反紫微宮，行始坎宮，終離宮，數因太一行之次為名耳。出從中男，入從中女，亦因陰陽男女之偶為終始之徙。自坎宮必先之於坤者，母與子養之；其先動者次之震，又次之巽，巽從異姓而來，此其所以敬為主者。自巽中而復之，乾者，父也，子子教之而已，於事逸也。次之兌，又次之艮，父或老順其心所愛，大小之行有法，此皆合十五言，有法也。於唐天寶中，術士蘇嘉慶始基九宮壇於城東，其壇一成高三尺，四階上依位置九小壇，東南曰招搖，正東曰軒轅，東北曰太陰，正南曰太一，中央曰天符，正北曰天一，西南曰攝提，正西曰咸池，西北曰青龍。至國朝太平興國中，司天言太一式有五福、大遊、小遊、四神、天一、地一、真符、君綦、臣綦、民綦，凡十神，皆天之貴神；而五福所居，無兵疫。凡行五宮，四十五年一易，則又與漢唐不同。據《鑿度》，太一隻一神，即北辰之名，遊行九宮；今則衍而為十，雖皆出於方士之書，然屈原《離騷》已有東皇太一，疑出於周末云。

《韓延壽傳》「明府」註一「郡騎吏稱太守為明府，齊梁人亦如之。」唐人則以明府稱縣令，杜子美詩《從韋二明府續處覓錦竹詩》云：「華軒藹藹它年到，錦竹亭亭出縣高。江上舍前無此物，幸分蒼翠拂波濤。」《題終明府水樓》云「看君宜著王喬履」是也。既稱令為明府，尉遂曰少府。

《詩寄太原學士》：「風燈泡沫兩相悲，未肯遺榮自保持。頷下藏珠當猛取，身中有道更求誰？才高雅稱神仙骨，智照靈如大寶龜。一半青山無買處，與君攜手話希夷。」元祐七年九月九日鐘離權書。潁川莊綽跋云：「昔維揚有何仙姑者，世以為謫仙，能與其靈接；一日鐘離過之，使治黃素，乃書此詩。」呂公亦跋其後，令俟王學士至而授之，後數日，王古敏仲自貳卿出守會稽，至維揚，訪姑，即以與之，王秘不以示人。宣和丙午，其子誠為西京留司御史，綽有中外之好，得其臨本。後王氏家殘於兵。

《史記．高紀》云：「高祖嘗繇咸陽縱觀，觀秦皇帝。」班固刪去一觀字，失多少意思。

國初循唐制，進士登第者，主文以黃花箋長五寸許，闊半之，書其姓名，花押其下，護以大帖，又書姓名於帖面，而謂之榜帖，當時稱為金花帖子。後臨軒唱名，茲制遂廢。吳郡於太平興國中，錢氏納土，士始試於京師焉。端拱元年，郡人龔識初登科，其榜帖

至今藏於龔元孫明之子昱處，鄉人入之石。

《詩》「齒如瓠犀」，又曰「八月斷壺」，《魯語》曰：「吾豈匏瓜也哉！」今人不知別，或呼為壺盧，或呼為瓢，或呼為匾蒲。按《古今註》：「匏，瓠也，壺盧，瓢之無柄者，瓢有柄者曰懸瓠，可為笙，曲沃者良。至秋乃可用，漆其裏。」上古土尊瓦瓿。《詩》曰：「酌之用匏」，《禮》：「陶瓠祀天」，《周禮》：「朝踐用兩壺尊。」則知古以壺為酒器。周用銅謂之壺尊，亞於尊彝，有方圓之別；周又有瓠壺，形長一尺二寸六分，闊五寸，口徑一寸，兩鼻有提梁，取便於用。挈壺氏掌挈壺，然致挈者，非有環梁不可；益知長者為瓠，在夏中則可食，至秋堅實，乃為器。《詩名物解》云：「瓢與瓠一物，甘者名瓢，苦者名瓠，瓠以器言也。瓢亦名壺，齊魯間，長者為瓢，團者為胡盧。」今人又有匾蒲之名，匾蒲即壺之反切也。形長嫩而可食為瓠，經霜而堅則謂之瓢，圓或匾為胡盧，其間蓋有苦者，初不以此別也。匏又八音之一云。

永嘉人呼柑之大而可留過歲者曰海紅，按《古今註》：「甘實形如石榴者，謂之壺甘。」

周以夏四月為正月，於時卦屬乾，正陽用事故也。《詩》：「正月繁霜」，作政音呼。秦始皇以昭王四十八年正月生於邯鄲，因名正，自後作征音呼。秦以十月為歲首，夏則建寅之月，當為四月，從此遂以建寅月為正月；自後不改。至本朝以與仁宗御名同音，當時欲改正月作端月，或曰一月；有以政音為言者，正遂作政音，如蒸餅則改曰炊餅，凡平聲呼者悉改焉。今人作征音呼非是，奏對尤不可。

軍額有禦龍骨朵子直，《宋景文公筆記》云：「關中謂大腹為孤都，語訛為骨朵。」非也，蓋撾字古作棷，嘗飾以骨，故曰骨棷。後世吏文略去草而只書朵，又某朵音相近，訛而不返，今人尚有撾劍之稱，從可知矣。

新莽大黃布刀文，譜家皆云「布刀」，細觀篆文，其中一點重，即千字也。此幣有布形，無刀形，謂之刀，誤也，況刀與布二物，不可得兼，曰千者，當千用之。

古印文有漢叟邑長。《說文》叟作𡍮。《書・牧誓註》云：「西蜀叟。」孔穎達曰：「叟者，蜀夷別名。」東漢興平元年，馬騰等謀誅李傕，益州牧劉焉遣叟兵五千助之。叟邑，漢蜀夷地名。

古印文多云臣某者，說者謂秦漢已前，與人往復皆自稱臣，不必君前。東漢而下，史傳

中方無泛稱臣者；其間又有臣某言事，臣某言疏，此則撤於君前無疑。漢印皆方寸，今觀之差殊不等，豈人自為度，不必較以官尺耶？

歷家用算，多寡不同，要皆本於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行一度為一日，至於三百六十五日，則有奇數四分之一，以一日為百刻，一歲之中，當有奇刻二十五，故必計之以算世歷。不知天道有復，而即此算數，至於不可勝計，故繁而多失。若今推一歲奇二十五刻，至於四歲已合成一日，自可斷而復起。且一歲積刻之算，二萬六千五百二十五，四歲而有十四萬六千一百，歷算莫多於此，而用算亦止於此，故簡而無差。且日行天度，初歲起於子中，次歲起於午中，第四歲起於酉中，至於第五歲復起於子中，乃所謂天道有復，起於子中者，至中而復者也。此曆法之本，簡易如此，而世歷不知，故自太初以來，未有不差之歷。

後魏孝莊時用錢稍薄，高道穆曰：「論今據古，宜改鑄大錢，文載年號，以紀其始。」古錢中文有太平五銖，太平百錢，孫亮時，亦有太平號，錢文所載則魏號也。

《瘞鶴銘》在今鎮江府大江中焦山後巖下，冬月水落，布席仰臥，乃可摹印。紹興中，訪舊本，有使者過，命工鑿取之；石頑重，不可取，只得十許字。又以重不能攜，但攜一兩字去，棄其餘，今通判東廳者是也。

范文正在陝西，言邊面闊遠，屯壘雖多而人少，或為虜沖突，自邊至長安，無以為固。欲收兵於近裏州郡，據要害為三四大屯。當時雖不得行，紹興置松江諸壘，得其本意。

僧楚祥有道行，明州人也。仁宗嘗召對，留京師相國寺，後乞南歸，江陰人造寺以居之。臨辭時，仁宗賜御書十餘軸，每軸兩字。黃羅上飛白字大盈尺，旁書云：「賜江陰軍華藏寺楚祥長老。」又賜佛牙一，貝葉一，今並存。御書有為前住持人竊取之者，惜哉！寺後賜名壽聖，於乾道初，改名廣福，在乾明寺之旁，乾明已廢；予嘗言之於郡守向侯（子豐），向聞之朝，並為乾明廣福院，今悉徙從乾明基矣。有泛海觀音像。

舒州皖公山洞，留題者甚眾，沈樞密（復）曩嘗遊，見洞上苺苔剝落處，露一字，日下火，知非今人名，試命抉剔之，乃唐李翺題，字甚勁健。予嘗親到，名公題刻已遍，山水殊勝。

岳州華容縣玉真觀有謝仙大字，常州宜興縣善拳寺佛殿柱上有侯米謝字，湖州項王廟覺

海寺亦有侯米等字，皆倒書。《六一集・跋龍書》云：「恐是簿筏中記號。」

建寧府松溪縣瑞應場去郡二百四十餘里，在深山中。紹興間，鄉民識其有銀脈，取之得其利。隆興初，巡轄馬遞鋪朱姓者言於府，府俾措置，大有所得。事不可掩，聞於朝，賜名瑞應場，置監官。朱死於場中，一子與人鬥，亦死於場中，祀為神，號七寶大王。初場之左右皆大林木，不二十年，去場四十里皆童山，場之四畔圍以大山，雖盛夏亦夾衣，日正中方見日光。乾道中，人入穴鑿山，忽山合夾死五十餘人，血自石縫中流出。取銀之法，每石壁上有黑路乃銀脈，隨脈鑿穴而入，甫容人身，深至十數丈，燭火自照，所取銀礦皆碎石，用臼搗碎，再上磨，以絹羅細，然後以水淘，黃者即石，棄去；黑者乃銀，用面糊團入鉛，以火煆為大片，即入官庫，俟三兩日再煎成碎銀，每五十三兩為一包，與坑戶三七分之，官收三分，坑戶得七分，鉛從官賣，又納稅錢，不啻半取矣。它日又煉，每五十兩為一錠，三兩作火耗。坑戶為油燭所熏，不類人形；大抵六次過手，坑戶謂之過池，曰過水池、鉛池、灰池之類是也。

《南史》，凡朝廷遣大臣督諸軍於外，謂之行臺。自臺出師，謂之臺兵。或有自行臺被彈者，因仍故號，則自稱朝廷為臺，如言向臺及臺遣使之類是也。與漢人言縣官無異，甚至目京師之城為臺城，梁呼建康為臺城，至今言之。

宣和書畫學之制：學生習篆者，蟲魚古今大小二篆；習隸者習羲、獻、歐、虞、顏、柳真行；習草者習章草、張芝；兼習諸家者聽。諸書方圓肥瘦適中，鋒藏筆勁，氣清韻古，老而不俗為上；或方而有圓，或圓而有方，或瘠而不怯，或肥而不濁，若得一體者為中；方而不能圓，肥而不能瘠，仿古人得其筆畫而不得其均齊可觀者為下。諸畫筆意簡全，不模仿古人而盡物之情態形色，俱若自然，意高韻古為上；模仿前人而能出古意，形色象其物宜，而設色細，運思巧為中；傳模圖繪，不失其真為下。其習有六，一曰佛道，二曰人物，三曰山川，四曰鳥獸，五曰竹花，六曰屋木，各以釋名。

鹽池在中條山之北，處四高中下之地，東西五十里，南北七十里。《公羊傳》：「河千里一曲。」唐梁肅謂：「河自昆侖來會，溟漲九里，在鹽泉谷。」又唐崔教謂：「鹽池之數有九，一在幽朔，二在河東。」所謂河東者，大梁之東也。一在鹽州，一在解梁，蓋河勢屈曲回抱，而中有鹽泉，水性至曲而折，鹽性至折而聚。《洪範》曰：「潤下作咸。」積千里之潤，去海既遠，是以伏脈地中，聚而作咸，此鹽水之所自由也。解州鹽池自解縣東抵安邑之南，凡五十里，南北廣七十里，中隨兩邑之境分之，曰解池、安邑。其雇於官而種鹽者曰攬戶，治畦其旁，盛夏引水灌畦而種之，得東南風，一息而成，取

而暴之，已而乃入之庵中，其外作重堰，邏卒百人，曰護寶都，以防盜者。《圖經》引《穆天子傳》有「安邑觀鹽」之語；《春秋傳》魯成公六年，晉人謀去故絳，諸大夫曰：「必居郇瑕之地，沃饒而近鹽。」即此地也。淮浙煎鹽，布灰於地，引海水灌之，遇東南風，一宿鹽上聚灰，暴幹，鑿地以水淋灰，謂之鹽鹵。投幹蓮實以試之，隨投即泛，則鹵有力，鹽佳。值雨多即鹵稀，不可用。取鹵水入盆，煎成鹽。牢盆之制不一，有用鐵者、以數片鐵合成，中疊磚為柱以承之，亦有以竹為盆者。鹽戶謂之亭戶，煎夫穿木履立於盆下，上以大木杕抄和，鹽氣酷烈，熏蒸多成疾。

補陁落迦山，自明州定海縣招寶山泛海，東南行兩潮至昌國縣；自昌國縣泛海，到沈家門，過鹿獅山，亦兩潮至山下。正南一山曰玩月巖，循山而東曰善財洞，又東曰菩薩泉，又東曰潮音洞，即觀音示現之處。又東曰仙人跡，又東曰甘露潭，東即大海。南逾海曰善財醮，南亦大海。自玩月峰之上過一山，中有平地，四山包之，即補陁寺。寺後正北曰獅子巖，左曰真歇庵，右曰佛跡石，獅子巖上曰妙應峰，乃最高處。東曰盤陁，又東曰白衣峰，又東曰圜通嶺，又東曰古寺基，又東曰裏黨外黨，又東曰桑木灣，下曰木柆，東即大海。白衣峰下曰無畏石，又下曰象巖，自妙應峰西曰石觀音，下即佛跡，又西曰善財峰，又西曰西方巖，又西曰彌陁峰，西即大海。自西登舟，有路曰高麗道頭，循東經普門嶺，上有塔子峰，旁曰梅岑；自此又東復南入寺；由普門嶺自南有路，循玩月巖北至善財洞，及觀音巖寺前路；循東到古寺基，過圜通嶺，即山之北，亦大海。此山在海中，初高麗使王舜封船至山下，見一龜浮海面，大如山，風大作，舡不能行，忽夢觀音，龜沒浪靜。申奏於朝廷，得旨始建寺，時乃元豐三年也。《華嚴經》云：「補怛洛迦山，亦云小白花山，今此山皆白丁香花。東南天水混合無邊際，自東即入遼東、渤海、日本、毛人、高麗、扶桑諸國。自南即入漳泉福建路云。」觀音多現於洞中，或於巖上及山峰，變化不一，甚著靈驗。

文潞公作家廟，求得唐杜岐公舊址，止余一堂，四室、兩翼。公增置前兩廡及門，東廡以藏祭器，西廡以藏家譜，祊在中門之右，省牲滌器在中門之左，庖廚在東南外門，再重西折而南。大觀四年，議禮，執政官以上祭四親廟，手詔：「古無四世之文，執政官視古諸侯，祭五世不為過。」高祖以上一祖，稱五世祖，一堂五室，中室置五世祖，東二昭、西二穆、夫人並祔。屋九架、廈兩間，飾以黝堊，共七間。每位籩十二、豆十二、簋四、簋四、铏鼎一、俎二、壺尊二、壺罍二、爵坫三、祝坫一、燭臺三、登二，共用罍一副，爵洗一副。神版之制，文潞公用晉荀安昌公祠制作版；采唐周元陽議，祀以元日、寒食、秋分、冬夏至，致齋一日。受詔之四方，酌古諸侯載遷主之義，作車奉神版以行。按大觀議禮，神版長尺一寸，博四寸五分，厚五寸八分，大書某祖考某封之神座，

每室各有神幄。貯以帛囊，緘以漆函，祭則出於位。行禮用四孟月柔日，今濮秀邸用仲月，謂之仲享。今人有用伊川主制，一本判其半，中書字，復以所判之半入於中，或誤入及迎送遷徙而脫落，則為不敬，不若用版為當，則是大觀所載神版之制，宜為當世傳用也。

藝祖登內南門，指牌上「之」字問近臣，用此字何義，或對是助語詞。藝祖云：「之乎者也，助得甚事！」命去之。按《史記》武帝太初元年更印章以五字，張晏註曰：「漢據土德，土數五，故用五為印文，若丞相曰『丞相之印章』，諸卿及守相印文不足五字者，以『之』字足之，自後習見為常。」門名云「正陽之門」，大類一印，便覺文弱，如尚書省、樞密院、諸路軍額，不用「之」字，則知贅矣。

《史記·武帝紀》：「上巡南郡至江陵，而東登禮　　之天柱山，號曰南嶽；浮江自尋陽出樅陽，過彭蠡。」尋陽，今之江州，在江南，與彭蠡接，樅陽則又在其東北，屬江北，去彭蠡遠矣。不應自西而東，復自東而西，南入彭蠡，如此迂也。必是自樅陽出尋陽，過彭蠡，顛倒書此一字，不然，後人傳寫之誤。余嘗親到樅陽，登魯直達觀亭細考之。

五祀見於《周禮》、《禮記》、《儀禮》，雜出於史傳多矣。特牲祭法，加司命、泰厲為七祀；《左傳家語》，五祀，《月令》以門、行、戶、竈、中霤；《白虎通》、劉昕、范曄、高堂隆以五祀，門、井、戶、竈、中霤。鄭氏釋《太宗伯》五祀則用《左氏》《家語》說；釋《小祀》之五祀，用《月令》說；釋《王制》五祀，用祭法；七祀不見於它經，鄭氏謂周制，五祀為商制；《儀禮》雖士亦禱五祀，門戶，人所資以出入；中霤，人所資以居；竈，人所資以飲食。兩漢晉魏五祀，井預焉。隋用《月令》祭法，李林甫本《月令》祀行而不祀井。五祀切於人者，今人不祀，而廣祀天神地祇、人鬼之不當祀者，皆不為怪。

唐開文學館，召名儒十八人，如玄齡、如晦、思廉、誌寧、世長、褚亮、薛收、穎達、文達、德明、元敬，開元以無量、行沖、韋堅、張說之輩為學士，見《藝文志》，蓋唐有兩十八學士，畫家不辨。

《周禮》以金錞和鼓，以金鐲節鼓，以金鐃止鼓，以金鐸通鼓，大司馬之職；王執路鼓，諸侯執賁鼓，將軍執晉鼓，師帥執提，旅帥執鼙，卒長執鐃，兩司馬執鐸，公司馬執鐲。鼙所以令鼓也，鐸所以作眾，鐲所以行眾，鐃所以止眾，鼙所以和鼓。今之鑼，即古之鐃，而所謂鐸、鐲、錞，不復見，金聲紊矣。以意求之，官府夜提鈴，即鐸以作眾；舟

車鳴鑼，即鐲以行眾；釋氏擊小銅錚，即錞和鼓之余意。

古碑首作垂帶屈下，往往額多偏一邊，後人亦仿而為之。予好收古碑，蓋嘗疑此，及出守漢東，而郡齋有五大夫碑，碑首作垂帶六，四在碑面，二在碑之左側，後面卻連右側自上轉過為之，正視則碑額甚偏，及摹時，碑面連左側，背連右側，方見其正且博，蓋是文多石小，故爾四邊皆刻字故也。今人不知此，特愛其偏，失古意遠矣。

《史記・項羽本紀》，項王即日還國，留沛公飲，項王、項伯東向坐，亞父南向坐，沛公北向坐，張良西向侍。《漢書》，王陵以兵屬漢，項籍取陵母置軍中，陵使至，則東向坐陵母，欲以招陵。又《南越傳》，王太后置酒，漢使者皆東向，太后南向，王北向，相大臣皆西向侍。《史記》，代王西向讓者三，南向讓者再。註，如淳曰：「或曰賓主位東西面，君臣位南北面，故西向坐，三讓不受，群臣猶稱宜，乃更回坐，示變即君位之漸。」使如註言，西向遜示不欲東，既已南向，又何遜為？則知《史記》以東向為尊矣。

卷三

唐制：諸州有軍，故刺史銜帶使持節某州渚軍事，某州刺史，今之廂軍是也。至國朝，分京師三衙之兵屯諸州，秋高更戍，如江陰則戍太平州，福兵則戍廣之類。於建炎初，始罷更戍之制，今之禁軍是也。百姓則列五軍，有前、後、左、右、中軍之別，軍校有前軍、後軍、中軍、兵馬使、左右廂虞候，又有都知兵馬使、左右押衙教練使，其目頗繁，擇民之豪富者為之。唐建中赦許帶憲銜，遇赦加恩，踵為故事，有積階至司徒、司空、僕射、太保者，甚為鄉里之榮。《青瑣高議》云：「曹鈞夢龍求援，鈞如所約，他日復夢致謝曰：『欲相酬，要何寶？』曹曰：『惟願子孫世世不離鄉里而榮者。』叟再問何官，曰：『都押衙。』」後罷民兵，權輕矣。在國初，有士夫被譴而責為衙校者，如海外數州，每闕守，帥司或差衙校攝州郡，宴設、修造則令賠補及出犒賞，遂有破家之患。荊公當國，始罷差法，斂民錢，雇人為之，今之衙前是也。湖州有胡夫人墓誌，載其夫履歷，細考之，方知為衙前。今臺州凡吏人妻必自稱夫人，蓋亦沿襲也。初遇赦，即帶銀、酒監，武，銀謂銀青光祿大夫，酒謂檢校國子祭酒，監謂監察御史，武謂武騎尉也。紹興三十六年六月，衡州人訴其鄉人胡厚冒稱官戶，索出告命，乃其高祖再遷於乾德四年為衡州押衙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太子賓客，監武如式，省部契勘云：元豐五年以前，官制未行時，衙校各帶憲銜，止是吏職，不合理為官戶，始立法云。

襆頭之制，本曰巾，古亦曰折，以三尺皂絹，向後裹發。晉宋曰幕後，周武帝遂裁出四腳，名曰襆頭，逐日就頭裹之，又名折上巾。唐馬周請以羅代絹，二腳系於上前，法武也；二腳垂於後，法文也。兩邊各為三折，法三才，又加巾子，制度不一。隋大業十年吏部尚書牛宏上疏曰：「裹頭者，內宜著巾子，以桐木為內，外黑漆。」唐武德中，尚平頭小樣者，證聖二年則天臨朝，以絲葛為之，以賜百官，呼為武家樣。又有高頭巾子，亦呼為武家諸王樣巾子。景龍四年，內宴賜百官內樣巾子，高而後隆，目為英王樣巾子。明皇開元十四年，賜臣下內樣巾子，圓其頭是也。又裴冕嘗自制巾子，謂之僕射巾。自唐中葉已後，諸帝改制其垂二腳，或圓或闊，用絲弦為骨，稍翹翹矣。臣庶多效之，然亦不妨就枕。陳宏畫明皇裹頭坦腹仰臥吹玉笛圖，又鄭谷詩云「玉階春冷未催班，暫拂塵衣就笏眠」，其便如此。唐末喪亂，自乾符後，宮娥宦官皆用木圍頭，以紙絹為襯，用銅鐵為骨，就其上制成而戴之，取其緩急之便，不暇如平時對鏡系裹也。僖宗愛之，遂制成而進御。五代帝王多裹朝天襆頭，二腳上翹。四方僭位之主，各創新樣，或翹上而反折於下，或如團扇蕉葉之狀，合抱於前。偽孟蜀始以漆紗為之，湖南馬希範二角左右長尺餘，謂之龍角，人或誤觸之，則終日頭痛。至劉漢高祖始仕晉為并州衙校，裹襆頭，左右長尺餘，橫直之，不復上翹，迄今不改。國初時，腳不甚長，巾子勢頗向前，今兩腳加長，而巾勢反仰向後矣。

《金剛經》凡有六譯：姚秦鳩摩羅什、元魏菩提流支、陳真諦、隋笈多、唐元裝、義淨。古今所宗，惟秦譯。慧命須菩提六十三字，世傳因僧靈幽入冥得之。又云：魏菩提流支文，後人參入之，經中有「即則」二字。高麗大安六年以義天之祖名稷，故易「即」為「則」。壽昌元年刊於大興王寺，後從沙門德詵則瑜之請，仍還本文，而以則音呼之，此本或傳入國中故也。佛書初來，首有《遺教經》四十二章，《楞迦經》譯師漢人，故文亦簡古。自《楞嚴經》房氏筆受，有咒一卷，後每經必有咒，乃是尊宿譯經畢，留數句不譯之文，使不知義理者見之加敬，寓此意耳。本朝有譯經院，凡得西域書，令曉蕃語通文義人充譯語官，譯從華言訖，僧鑒義等刪定譯經潤文，使與之潤色，每遇聖節，進新經藏中，有《宋朝新經》是也，王荊公諸人皆嘗為之。釋氏自漢明帝始通，人競信之，何耶？蓋其法似墨翟，周衰，楊墨之道熾，孔孟力辟之。秦尚刑名，漢文尚黃老，武帝表六經，故不得而滋蔓。民俗實樂其儉素，及其徒東來，加以神怪，民情翕然畏愛之。楊氏為我，即老氏；墨氏兼愛，即釋氏，沿民心素，有從風而靡，後之寓祝壽薦嚴於其間，有大不敬之嫌，牢不可破矣。

國忌行香，起於後魏，及江左齊梁間，每然香熏手，或以香末散行，謂之行香。《遺教經》云：「比丘欲食，先燒香唄讚之。安法師行香定坐而講，所以解穢流芬也，斯乃中

夏行香之始。」唐高宗時，薛元超、李義府為太子設齋行香，中宗設無遮齋，詔五品以上行香，不空三藏奏，為神堯而下七聖忌辰設齋行香，至文宗朝，宰臣崔蠡奏：「國忌設齋行香，事無經據。」遂罷之。宣宗再興釋教，詔京城及外道州府國忌行香，並須精潔，以伸追薦之道。朱梁開平三年大明節，百官始行香祝壽。石晉天福中，竇正固奏：「國忌行香，宰臣跪爐，百官列坐，有失嚴敬。」今後宰臣跪爐，百官立班，仍飯僧百人，永為定式。至本朝淳化中，虞部員外郎李宗訥請：「國忌，宰臣以下行香，復禁食酒肉，以表精虔。」從之。

直省官，舊制，補諸州別駕司馬。故事：上佐借緋，當時號為朱衣。自改官制，不復補別駕司馬，而仍舊衣緋。軍人之衣緋紫，亦是別其軍號，今廂禁軍皆衣紫，惟浙漕司兵士獨衣緋衲，頗存往制。

誕聖節始於唐明皇，號曰千秋節，又改為天長節；肅宗，地平、天成；代宗，天興；文宗，慶成；武宗，慶陽；宣宗，壽昌；懿宗，延慶；僖宗，應天；昭宗，嘉會；哀帝，乾和；梁祖，大明；末帝，明聖；唐莊宗，萬壽；明宗，應聖；末帝，千秋；晉高祖，天和；少帝，啟聖；漢高祖，聖壽；隱帝，嘉慶；周太祖，永壽；世宗，天清；恭帝，天壽；遂成故事。

古人書字有誤，即墨塗之；今人多不塗，旁註云卜。諺語謂之卜煞，莫曉其義。近於範機宜（華）處見司馬溫公與其祖議《通鑒》書，有誤字，旁註云「E」，然後知乃非字之半耳，後人又省云。

古碑有重字，多作疊畫，今人或寫又字，不若作疊畫為雅馴。秦嶧山碑，李斯小篆所題，御史大夫有夫而不著大，但於下作疊畫。衛宏說夫大夫也，古一字有兩名者，因就註之，孔子作「大夫」及「千人」字如此。夫字從大從一，蓋夫中有大字；千字從十從人，千中有人字，古人從簡，每遇此二字則作疊畫。

秦始皇二十八年，即帝位之三年也，東行上嶧山，立石頌秦德。自泰山至會稽，凡六刻石，《史記》皆載其詞，惟不著嶧山刻，觀其語，皆相類，三句輒一換韻。二世立，李斯從到碣石並海南，至會稽，而盡刻始皇所立石，旁著大臣從官名，以彰先帝成功盛德。唐封演敘後魏太武帝登山，使人排倒之。然歷代摹為楷式，邑人疲於供命，聚薪其下，因野火焚之，由是殘缺。上官求請，人益勞甚，有孫令取舊文勒於他石，人間所傳，皆新刻也。其詞曰：「『皇帝立國，維初在昔，嗣世稱王。討伐亂逆，威動四極，武義直

方。戎臣奉詔，經時不久，滅六暴強。廿有六年，上薦高號，孝道顯明。既獻泰成，乃降專惠，親勑遠方。登於嶧山，群臣從者，咸思攸長。追念亂世，分土建邦，以開爭理。功戰日作，流血於野，自泰古始。世無萬數，陀及五帝，莫能禁止。乃今皇帝，壹家天下，兵不復起。災害滅除，黔首康定，利澤長久。群臣誦略，刻此樂石，以著經紀。』二世詔，『皇帝曰：金石刻盡始皇帝所為也，今襲號而金石刻辭不稱始皇帝，其於久遠也，如後嗣為之者不稱成功盛德。』丞相臣斯，臣去疾，御史大夫臣德昧死言：『臣請具刻詔書，金石刻因明白矣。臣昧死請。』制曰：『可。』」廿，如拾切，今人作二十字讀，非是。樂石，顏師古謂取泗濱磬石，作此碑石。皆宋莒公所記，而學易先生河間劉斯立復著論，世傳泰山篆可讀者，惟有二世詔五十許字，始皇刻辭，皆謂已亡。宋莒公鎮東平日，遣工就摹，得別刻新石，止有卌八字。《集古錄》亦云：「江鄰幾才得此數十字，余嘗以大觀二年登泰山，宿絕頂，訪秦篆，其石埋植土中，高不過四五尺，形制似方而非方，四面廣狹不等，所謂五十許字者，在南面稍平處，人常所摹；其三面殘缺，人不措意，余審觀之，刮摩垢蝕，漸若可辨。及政和三年秋，復宿嶽上，親以氈椎從事，始為完善；蓋四面周圍悉有字，總二十二行，行十二字，字從西面起，以北東南為次；西面六行，北面三行，東面六行，南面七行；『制曰可』三字復在西南棱上；十二行是始皇辭，十行是二世辭，以《史記》證之，文意具。如『親勑遠　　』《史》作『親巡遠方黎民』，『金石刻』《史》作『刻石』，『著作休嗣』作『世聽作聖』，『陲』作『垂』，『體』作『禮』，『昆』作『後』，皆史家誤。北海王壽茂崧刻於石。」宣政間，張漴侍郎知襲慶府，特奉詔書修東嶽廟碑，嘗登山訪秦篆，與此說同，子觀復備能言之。

蔡邕獨斷：漢百戶小吏稱天子曰大家。晉曰天。唐人多曰天家，又云官。今人曰官家，禁中又相語曰官裏。官家之義，蓋取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唐明皇自稱三郎，何耶？

李肇補國史：唐宰相呼曰堂老，兩省官曰閣老，丞郎曰曹長，郎中、員外、侍郎、補遺曰院長，御史相呼曰端公。今人呼中官之次者曰閣長，京都緝事人曰院長。親事官呼上名曰端公。古今之殊如此。

百里之長，周曰縣正，春秋時，魯衛謂之宰，楚謂之公尹，晉謂之大夫，秦謂之令。漢因之，大曰令，次曰長。至唐不改，唐末始有知縣之稱。練湖碑，南唐時立，云：「知丹陽縣鎮縣公事」，蓋鎮則有兵，如知州云知某州軍州事也。本朝以知縣為高，令為次，或兼兵馬都監，亦知縣鎮之義。

紹興末，宿直中官以小竹編聯籠，以衣畫風雲鷺絲作枕屏，一時無名，號曰畫絲，好事者大其制，施於酒席以障風，野次便於圍坐，人競為之，或以名不雅，易曰掛恩。又云：出於虜中，目曰話私，言遮蔽可以話私事。顧乾道間，使者嘗求其故，則不然矣。且以言為話，南人之方言，非北人語也。按崔豹《古今註》；「罘罳，屏也；罘者，復也；罳者，思也。臣朝君，至屏外，復思所奏之事於其下。」顏師古註：「罘罳，謂連闕曲閣也，以覆重刻垣墉之處，其形罘罳然，一曰屏也。」鄭《禮記》註：「屏謂之樹，今浮思也。刻之為雲氣蟲獸，如今闕上為之。」《廣雅》云：「復思謂之屏，王莽壞渭陵園門罘罳，曰：『使民無復思漢。』」唐《蘇鶚演義》稱：「罘罳，織絲為之，輕疏浮虛，象羅網交文之狀，施宮殿檐戶之間也。」又《文宗實錄》：「太和中，甘露之禍，群臣奉上出殿北門，裂罘罳而去。」又溫庭筠《補陳武帝與王僧辯書》云：「罘罳晝卷，閶闔晨開。」段成式《酉陽雜俎》稱：「上林間多呼殿榱桷護雀網為罘罳。」則是漢以屏為罘罳，唐以殿間網為罘罳。以其字考之，二字皆從網，有網之義。漢屏疑亦有維索以為限制，今云掛絲，第言以絲掛於竹骨之上，若用罳字，亦取罘罳之義，其實圍屏也。《開寶遺事》云：「長安士女遊春野，步遇名花，則設席藉草，以紅裙遞相插掛，以為宴幄。」茲其始也（東坡守汝陰，以帷幕為擇勝亭，嘗作記，亦此義）。

古者，有國之君，稱其妻曰夫人，稱諸異邦曰寡小君。後世封爵亦此義。若夫封鄭國公，而妻卻封周國，此近代之制。惟司馬溫公曾祖政、祖炫、父池皆贈溫國公，曾祖妣薛、祖妣皇甫、妣聶皆贈溫國夫人。文潞公贈三代為燕、周、魏國公，配各為其國夫人，深得古遺意。又有封兩國夫人之制，但表其尊崇，而不知害理。政和間，改郡縣君為孺、安、宜、恭、令、碩、淑人。元降指揮並令帶夫爵，如某縣子令人之類，今亦不系夫爵矣。

《周禮》有五齊三酒。五齊以供祭祀，三酒以酌有事者。今臨安歲供祠祭酒一千六百餘瓶壇，又供天章閣景靈宮及取賜酒一萬四千二百餘瓶壇，其酒名則曰「玉練槌珍珠」、「中和堂」、「有美堂」等。「玉槌珍珠」，名既不典，而「中和」「有美」乃守臣便坐，因以名酒，遂以供禦及祭祀，失禮甚矣。予嘗言之，今祠祭酒，宜酌五齊之名，以供祠祭；三酒之名，以酌有事者；取賜酒則別為一名，庶幾名正理順。

今之太常所用祭器雅樂，悉是紹興十六年禮器局新造，祭器用博古圖，雅樂用大晟府制度，大晟樂用徽宗君指三節為三寸，如崇寧四年所鑄景鐘是也。紹興之制，則用前皇祐二年制造大樂中黍尺，景鐘高九尺，垂則為鐘，仰則為鼎，鼎之大，中容九斛，中聲所極，退藏則八斛有一焉。時鑄匠鄭真以謂高九尺，約度金分厚薄，取應聲律，退藏可容

二十斛數，即不應八斛有一；緣九尺之高，則金分太薄，難以取應聲律，故止令高九尺，厚薄樣則隨宜鎔造。

《禮運》云：「修其祝嘏。」祝，謂以主人之詞饗神；嘏，謂以屍之詞致酒而嘏主人，故曰：「祝以孝告，嘏以慈告。」案特牲少牢禮，祝稱孝孫某用薦歲事於皇祖伯某，是祝為主人饗神之詞，即今祝文是也。《小雅》云：「錫爾純嘏，子孫其湛。」是嘏致福於主人之詞也。漢祠宗廟有嘏詞，《蔡邕集》載：「高皇帝使工視承，致多福無疆於爾嗣曾孫皇帝，使爾受祿於天，宜此舊都，萬國和同，兆民康義，眉壽延年，子子孫孫，永守民庶，勿替引之。」今祠官有祝文而無嘏詞，不知自何代省去。

政和五年，命工部侍郎孟揆鳩工，內官梁師成董役，築土山於景龍門之側，以象余杭之鳳凰山，最高一峰九十尺，山周十餘里，分東西二嶺，直接南山，石大者高四十尺，賜名「神運昭功」，封「磐固侯」，一名鳳凰山，後神降，有「艮嶽排空霄」之語，以在都城之艮方，故曰艮嶽。南山成，易名曰壽嶽，都人且曰萬歲山。所謂余杭之鳳凰山，即今臨安府大內麗正門之正面；按山上有天柱宮及錢王郊壇，盡處即嘉會門。山勢自西北來，如龍翔鳳舞，掀騰而下，至鳳凰山止。山分左右翼，大內在山之左腋，後有山包之，第二包即相府，第三包即太廟，第四包即執政府，包盡處為朝天門。端誠殿在山之右腋，後有山包之，第二包即郊壇，第三包即易安齋，第四包即馬院；東南皆大江，西為西湖，北臨平湖，地險且壯，實為一都會，其兆先見於東都為山之時（為山見《國史補》）。

唐故事，天子日御殿見群臣，曰常參。朔望薦食諸陵寢，有思幕之心，不能臨前殿，則禦便殿見群臣，曰入閤。宣政，前殿也，謂之衙，衙有仗；紫宸，便殿也，謂之入閤。其不御前殿而禦紫宸也，乃自正衙喚仗，由閤門而入。百官候朝於衙者，因隨入以見，故謂之入閤。然衙，朝也，其禮尊；閤，宴見也，其事殺。自乾符以後，因亂，禮闕，天子不能日見群臣，而見朔望，故正衙常日廢仗，而朔望入閤有仗，其後習熟，遂以入閤為重，至出御前殿，猶謂之入閤。此歐文忠公折簡問劉貢父者也。按《通典》，隋文帝欲斬大理吏來曠，少卿趙綽固爭，帝乃拂衣入閤，綽又矯言欲理他事，帝命引入閤。綽曰：「臣本無他事，而謬言求入，死罪也。」會獻皇后在坐，命賜綽酒，則隋時已有入閤之語。正觀元年制：自今中書門下及三品以上入閤議事，皆命諫官隨之，有失輒諫，則正觀又有入閤之語矣，不待開元朔望改禦紫宸，云入閤也。玄宗優人服緋，求賜魚，玄宗云：「魚袋者，五品以上入閤，則合符，汝則不可。」參諸眾說，則閤者，殿後之便室無疑矣。本朝殿後皆有主廊，廊後有小室三楹，室之左右，各有廊通東西正廊，每

乘輿自內出，先坐此室，俟報班齊，然後御殿。今臨安殿後亦然，故隋後得至此，而太宗又恐閑燕處多肆，故許諫官入，隨失即諫。玄宗云：「非合符不得入也。」室之左右小廊通處，即閣門；自前殿喚仗入後殿，必自東西閣門過，所謂入閣，過此門耳，非謂後殿可名閣也。內中目中宮之居為殿，余為閣，貴妃閣、婉儀閣是也。小室亦曰閣子。謂殿為閣，近世之語。

梁武帝崇奉釋氏，置放生池，謂之長命洲。唐太平公主於京西撅地，贖水族之生者置其中，謂之放生池，見《劉餗傳記》。乾元二年三月，左驍衛郎將史元琮、中使庭玉奉宣於天下州縣臨江帶郭處各置放生池，始於洋州，訖於升州秦淮太平橋，凡八十一所，見顏魯公《湖州放生池記》。天下置放生池始於此。

釋氏寫經一行，以十七字為準，故國朝試童行誦經，計其紙數，以十七字為行，二十五行為一紙。

柳子厚《遊山諸記》，法《穆天子傳》；歐陽文忠公《醉翁亭記》，體公羊穀梁解《春秋》；張忠定《諫用兵疏》，效韓退之《佛骨表》；黃魯直跋奚文，學漢王子淵《便了券》；唐人《大槐國傳》，依《列子·湯問》。此所謂奪胎換骨法。

前代婦人以黛畫眉，故見於詩詞，皆云：「眉黛遠山。」今人不用黛而用墨。按《墨譜》：「周宣帝令外婦人以墨畫眉，禁中方得施粉黛。」則知墨填眉，始於後周。

古人稱父曰大人，又曰家父，捐館則曰皇考。今人呼父曰爹，語人則曰老兒，捐館曰先子，以「兒」、「子」呼父習以為常，不怪也。羌人呼父為爹，漸及中國。《法帖》：陳隋諸帝與諸王書，自稱耶耶。韓退之《祭女孥文》，自稱曰阿爹、阿八，豈唐人又稱母為阿八？今人則曰媽。按《詩》：「來朝走馬，率西水滸。」馬，音姆，豈中國之人，因西音而小轉耶？先子，《禮》、《經》皆曰先君子，惟《孟子》載曾西之語曰「吾先子」，蓋稱父之爵耳。

今人言元孫之外孫，云第幾世孫；《漢·平紀》，立梁孝王元孫之耳孫為王，可謂善造語矣。

《魏世家》，魏王如姬竊兵符，發晉鄙兵，以救趙。諸侯得尚王姬，今云如姬，言寵愛如王姬，即《左傳》如夫人之義。

天寶六年楊護榜試《魍魎賦》，何待士之薄哉！

釋氏法論：供父母曰恩田，佛僧曰敬田，貧窮曰悲田。

唐之東都，連虢州，多猛獸，人習射獵而不耕蠶，遷徙無常，俗呼為山棚。今人謂錫宴所結采山為山棚。

今國家有慶事，臣僚上表進馬稱賀，蔡邕有《上加元服與群臣上壽表》，末云：「僅奉牛一頭，酒九鐘，稽首再拜，上千萬歲壽。」

蔡邕《光武濟陽宮碑》，載世祖皇考南頓君，初為濟陽令，有武帝行過宮，常封閉，帝將生，考以令舍下濕，開宮門後殿居之。建元元年十二月甲子夜，帝生，時赤光滿室中，卜者王長卜之，曰：「此吉事，不可言。」《漢書》不載。

子者，男子之通稱，子張、子夏是也。亦為爵，公、侯、伯、子、男是也。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亦稱子，若宣子、武子之類是也。

唐人尚氏族，推姓顯於一郡者，謂之望姓，如清河張、天水趙之類。世人惑於流俗，不究本宗源流，執唐所推望姓，認為己之所自出，謁刺之屬顯然書之，至於封爵，亦復如是，殊失尊祖敬宗之義。

唐人推崔盧等姓為甲族，雖子孫貧賤皆家世所重。今人不復以氏族為事，王公之女，苟貧乏，有盛年而不能嫁者；閭閻富室，便可以婚侯門，婿甲科。

楊子雲太元，其卦有作　者，今觀《商卦》、《象卣》所刻，器作　，蓋作　，象天一，象地一，象人，其說已見於商。子雲多識先秦古書，《太玄》之學，必有自來。

古皆說屨，《曲禮》：「戶外有二屨，言聞則入，言不聞則不入。」「毋踐屨」「侍於長者，屨不上於堂，解履不敢當階，就屨跪而舉之。」蓋古人鋪筵設席，不脫屨則有塵汙之嫌；今釋氏作佛事，脫屨即席，頗有古意。又《禮》，屍坐不脫屨。《少儀》，凡祭於室中，堂上無跣，燕則有之；蓋祭不跣，主敬也；燕則有跣，為歡也。屨之有絇，所以示戒，童子不絇，未能戒也。喪屨無絇，去飾也，人臣去國，鞮屨，以喪禮處之也。

今人為皮鞋，不用帶線，乃古喪屨。

《龜策傳》有鄉呈兆，首仰，足肹，足開，外內自橋，根格，身折，內格上柱下柱，安安，挺詐等語，學者多不曉，予嘗詢諸灼龜者，云：龜板以中心脈為主，旁分部有上鄉、水、火、木、金、土等兆，即所謂鄉也。順鄉作卦即呈兆，拗鄉作卦即橫兆。頭昂即首仰，足收即肹，足發即足開，外內橋今云身中費力，根格今云坐脈，身折今云身斷，上柱下柱今云裏外枝，安安今云安靜，挺詐今云有鬼賊。按《周禮》義，體象謂兆之墨縱橫其形體，象似金木水火土；凡欲作龜之時，以龜足象四時而灼之，其兆直上向背者為木兆，直下向足者為水兆，邪向背者為火兆，向下者為金兆，橫者為土兆，色是兆氣也，就兆中視其氣色，似雨及止等是也。

《風俗通》云：《禮傳》曰「夏曰嘉平，商曰清祀，周曰大蠟，秦漢曰臘。」宮之奇曰：「虞不臘矣。」則周已有臘名，秦始皇改臘曰嘉平，從夏之舊耳。

唐《盧氏雜記》云：「喪亂以來，封書多以空漏子。」蓋古人封書皆實封，今人用空漏子套書，蓋始於唐。又宣宗於內中置杖，杖內官；今內中有杖，始於宣宗。又代宗於文武殿設道場，佛見光，大官近侍咸睹，文武百僚拜表賀。今呼內官閤長以上為大官，亦始於唐。

今人呼勸酒瓶為酒京，《侯鯖錄》云：「陶人為器，有酒經。」晉安人盛酒以瓦壺，小頸、環口、修腹，容一斗；凡饋人牲，兼置酒。書云一經，或二經、五經，它境人遊是邦，不達是義，聞送五經，則束帶迎於門，蓋自晉安人語，相傳及今。

卷四

官府多用申解二字，申之訓曰重，凡以狀達上官，必曰申聞，施於簡劄，亦曰劄子申呈，然皆無重意。解，古隘切，訓曰除聚，而詞人上於其長曰解，士人獲鄉薦亦曰得解，皆無除去之義。舉世咸用之，與歐陽子言打字同。

版行東坡長短句，《賀新郎》詞云：「乳燕飛華屋。」嘗見其真跡，乃「棲華屋。」《水調歌》詞，版行者末云：「但願人長久。」真跡云：「但得人長久。」以此知前輩文章為後人妄改亦多矣。

宋景文公修《唐書》，稿用表紙朱界，貼界以墨筆書舊文，傍以朱筆改之。嘗見所修《韓退之傳》，稿末云「學者仰之如泰山北斗」，塗之，改云「景星鳳凰」，復塗之，仍書「泰山北斗」字。

《刑統》，皆漢唐舊文，法家之五經也。當國初，嘗修之，頗存南北朝之法及五代一時旨揮，如「奴婢不得與齊民伍」，有「奴婢賤人，類同畜產」之語，及五代「私酒犯者處死」之類，不可為訓，皆當刪去。

《三禮圖》出於聶崇義，如爵作雀背承一器；犧象尊，作一器，繪牛象。而不知爵三足，有雀之仿佛，而實不類雀；犧象皆作牛象形，空其背復，以實酒，今郊廟盡用此制，而國子監所畫，與方州所用，則從崇義說，不應中外自為差殊。

張忠文公叔夜嵇仲，靖康間以南道總管知鄧州，首提兵勤王，以不推戴異姓，取過軍前。既議和，傳到訃音云：「靖康丙午閏十一月內提兵次安上門，除簽書樞密院，在國子監街東陶潛園子內住。十二月二十五日京城破，以不推戴異姓，取過軍前，丁未年三月二十七日離京北去，道中不食，至白溝，或曰過界河也，仰天大呼，遂不復語，明日薨在易州孤山寨，五月十六日也。擡三程，遂火化。第六子仲熊，字慈甫，隨行祭祀，丁巳年十一月十八日到東京相國寺慧林禪院，後於天壽院前幕士馮真家下，戊午年十月十七日丙時葬於陽翟縣旌忠功德墳寺，及錄到挽詩四首，追授朝奉大夫，汴京副留守，賜紫金魚袋。」李儔二首：「聲名凜凜動寰區，忠義存心老不渝。奮不顧生惟盡節，慮無遺策悉嘉謨。獨提南服三千旅，首冒重圍萬死塗。時事已更身已逝，惟將陰德付鵷雛。」「命世文章伯，鴻樞柱石臣。殞身因衛社，嗣德豈無人？丹旐西原路，輀車萬里春。一門蒙待遇，徒有淚沾巾。」清河張孝純二首：「疇昔中朝士，簪紳仰令名。恩威彰輔郡，忠孝衛都城。許國誌何壯，為山功莫成。西風故林道，蕭瑟感秋聲。」「季世遭奇禍，煩冤痛可論。交情傷死別，親屬慟遺言。空想還家夢，難招去國魂。一朝成萬古，斜日下平原。」李儔、張孝純皆屬本朝舊臣，視忠文公自當愧死，何顏面復為此詩？故書之以戒為臣之不忠者。紹興間贈太傅，謚忠文，錄用其子孫。省劄云：「尚書省勘會到：張叔夜靖康間勤王，及以不推戴異姓，取過軍前，所有叔夜初除簽書樞密，及罷政，恩數難以引用，別因事故釐革，並特令給還。」事具《列傳》。從弟克戩守忻州，亦死事，贈延康殿學士，謚忠確，一門死事者二人，盛哉！

自漢以來，中國財用耗於虜，惟東漢為甚。《段熲傳》云：「永初諸羌反，十有四年，用二百四十億。永和之末，復經七年，用八十餘億。本規三年之費，用五十四億。後平

東羌，費四十四億。」《袁安封事》云：「漢之故事，供給南單于費直歲一億九十餘萬，西域歲七千四百八十萬。」向來議者但怪遺契丹之數多，而不知漢之費尤甚。

漢天子崩，皆葬後祔廟畢，新君即位於廟中，始行以日易月之制，故葬日甚速。文帝自崩至葬凡七日，景帝十三日，惟哀帝最久，一百五十日，時王莽專政，葬之遲速不較也。

漢為吏長，子孫居官為姓氏，於夏侯嬰可見矣。嬰自高祖起沛為太僕，歷惠、呂、文三朝不改。

地理家不知起於何時，自黃帝令大撓定甲子，以支干相配而分五行，今地理家則有大五行之說，如壬屬水，地理家曰屬火之類。參以人之姓，歸五音，分三十八將山，以定吉凶。近年又多用郭璞《錦囊》，先看山從何來，得金山或木、水、火山、土山，各以五音生旺輪之；吉方則要山高水來，凶方反是；復以七星配之，謂之天星法。又有用古《青囊》者，只使三垣，以壬亥為紫微垣，醜艮為天市垣，乙卯為天乙，巽巳為六尚書，丙巳為少微垣，丙丁為老人星，辛酉為午太乙，庚酉為天綱柄，水出入俱無妨，惟坤申是地母，不可用，皆非聖人卜其宅兆之意，然世人貪於名利，多惑其說。

古人戴冠，上衣下裳，衣則直領而寬袖，裳則裙。秦漢始用今道士之服，蓋張天師漢人，道家祖之。周武帝始易為袍，上領、下襴、穿袖、襆頭、穿靴，取便武事。五代以來，襆頭則長其腳，袍則寬其袖，今之公服是也。或云：古之中衣，即今僧寺行者直掇，亦古逢掖之衣。

司馬溫公作《通鑒》，兩漢用荀悅、袁宏《漢紀》，唐用《舊唐書》，故與《漢書》及《新唐書》語不同。非不欲始於三皇五帝，蓋周平王以來，包《春秋》，《經》不可損益，又不欲繼「獲麟」，貽續《經》之譏，故斷自命韓趙魏為諸侯。然《春秋》以後，事雜見於諸家而無統紀。劉恕道原在局中，探公意，自三皇五帝接於《通鑒》為前紀。其言曰：「魯隱之後，止據左氏《國語》、《史記》、諸子而增損，不及《春秋》，則無預於聖人之經。」其書載三代事頗詳，苟得大手筆，稍刪其冗，附於《通鑒》，與之並行，上下數千年事，如指諸掌。司馬公與之作序，亦此意也。劉續改《前紀》作《外紀》，然非《通鑒》外事，蓋不欲先於司馬也。

選人之制，始於唐，自中葉以來，藩鎮自辟召，謂之版授，時號假版官，言未授王命，假攝之耳。國朝既收諸鎮權，自一命以上，皆註吏部選，而選人有七階，留守判官至觀

察判官為一等，今承直郎。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為一等，今儒林郎；防禦團練、軍事判官京府至觀察推官為一等，今文林郎；防禦團練、軍事推官為一等，今從事郎；縣令、錄事參軍為一等，今從政郎；試銜知縣、知錄事為一等，今修職郎；軍巡判官、司戶等參軍、主簿尉為一等，今迪功郎；宣和間方改從今制，有舉官五員，及六考以上無過，許改入京官考。國初任子，進士甚鮮，內而侍從官、常參官，外而監司守倅，皆得薦舉；歷任及四考，有舉官四員，許改官，增考為六考，舉官為五人。於皇祐罷常參官薦舉；於康定罷知雜御史以上薦舉；於治平罷通判薦舉；於熙寧禁補發；於乾道削薦紙，嚴歲額；於淳熙增教官，添縣丞諸司屬官，而員益冗，舉削日減，人有淹滯之嘆。

臨安知府遷職至殿撰，多兼工部、兵部侍郎尚書，蓋二部事減故也。雖出於近制，然亦是故事。開封尹自真宗由此建儲，不置尹，改少尹，作權知府，以翰林學士之久次兼之，謂之省府學士。若以侍從充知府，則望重，有事即當面奏，自庶官進侍從，則未免委曲應酬，而權輕矣。

紹興既講和，務與民休息，禁網疏闊，富家巨室，竟造房廊，賃金日增。庚午、辛未年間，知江陰軍趙雋之稍鐫房金，民間樂之。相傳云：「有旨蠲減。」鎮江賣藥人高嵩，年十九，攜小刀，假皂衫、襆頭，如京都親事官狀，袖黃紙一，紿府門子云：「秦太師令賫知府遷轉文字來。」府中人欣然與之通傳。時知府張楠才仲，就便坐見之，展刺拜謁如禮，云：「秦太師有指揮，乞退左右。」張揮去之，嵩出袖中黃紙，徐步展於側邊桌上，籠手近前，遂出刀刺之，張皆避過，微劃損面上；又刺其頸，張仰首，刀自其吻過，張嚙住一指，嵩負痛，刀落，巾為風飄出外。虞候等入視，見兩人相持，遂捕送獄，鞫成，具奏，伏誅。黃紙寫云：「鎮江府張楠違背聖旨，不放房錢。」自是後，房緡頓減矣。

徽廟既內禪，尋幸淮浙，嘗作小詞，名《月上海棠》，末句云：「孟婆且與我做些方便。」而隆祐保祐之功，蓋識於此。諺語謂風為孟婆，非也。段公路《北戶錄》云：「南方祝船神，名曰孟姥孟公。」梁簡文《船神記》云：「又呼為孟公孟姥。」劉思貞云：「元冥為水官，死為水神。」冥、孟，聲相似，即元冥也。

王荊公之生也，有獾出於市，一道人首常戴花，時人目為戴花道人，來訪其父曰：「此文字之祥，是兒當之，他日以文名天下。」因述其出處甚詳，俟至執政，自當見之。荊公父書於冊，自後休證不少差，荊公甚神之。洎拜兩地，戒閽者，有戴花道人來，不問早暮即通。一日，道人果來，荊公見之，述父所記、渴見之意。道人曰：「自此益得君，

謹無復仇。」荊公扣之，曰：「公前身，李王也，戒之。」遂辭去。出《戴花道人傳》。

高宗即位之初，隆祐送小冠，謂曰：「此祖宗閑燕之所服也。」蓋在國朝，帽而不巾，燕居雖披襖，亦帽，否則小冠。

宣政之間，人君始巾，在元祐間，獨司馬溫公、伊川先生以孱弱惡風，始裁皂綢包首，當時只謂之溫公帽、伊川帽，亦未有巾之名；至渡江方著紫衫，號為穿衫，盡巾，公卿皂隸下至閭閻賤夫皆一律矣。巾之制，有圓頂、方頂、磚頂、琴頂，秦伯陽又以磚頂服去頂內之重紗，謂之四邊淨，外又有面袋等，則近於怪矣。魏道弼參政欲複衫帽，竟不能行。

宣和以前，士大夫輩行相等，皆稱字，雖通上官，亦不過呼，若大夫以上，只云運判大夫之類。秦忠獻與人簡尺，多云丈，世俗效之，雖貽晚進書，亦云丈，知州以上則稱朝議，以下皆學士。秦薨，臣寮論列，未幾，昔日之朝議進而為大中，學士進而為朝議。近年尤甚，知州而上，皆有大中通奉之稱矣。

古尺牘之制，某頓首或再拜或啟，唐人始更為狀，末云：「謹奉狀謝，不宣，謹狀。」或云：「謹上狀，不宣，謹狀，月日某官姓名，狀上某官。」《北夢瑣言》云：「唐盧光啟受知於租庸使張濬，濬出征並汾，盧為致書疏，凡一事，別為一幅，後不聞他人為之。唐末以來，禮書慶賀為啟，一幅前不具銜，又一幅通時暄，一幅不審邇辰，頌祝加餐，此二幅每幅六行，共三幅。至宣政間，則啟前具銜，為一封，又以上二幅六行者同為公啟，別疊七幅為一封。秦忠獻當國，有投以劄子者，其制，前去頓首再拜，而後加又謹具申呈月日，具官姓名，劄子多至十餘幅，平交則去申字。慶元三年，嚴疊楮之禁，只用三幅云。」後又只許用一幅，殊為簡便。

國初公狀之制，前具官別行，敘事後云：「牒件狀如前，謹狀。」至宣和以後，始用今制，前具官別行，稍低，敘事訖，復別作一行稍高，云：「右謹具申聞，謹狀。」

國朝印制，仍唐舊，諸王及中書門下印方二寸一分，樞密院宣徽三司、尚書省諸司印方二寸，惟尚書省印不塗金；節度使印方一寸九分，塗金，余印方一寸八分；觀察使印亦塗金；又有朱記以給京城外處職司及軍校等，其制：長一寸七分、廣一寸六分。今之印記多不如制，軍校印尚有存者，蓋可考也。

紹興初，嘗獲北方探事人云：虜用兵多用銳陣，一陣退，復一陣來，每一陣，重如一陣；重兵既多，即作圓陣以旋敵人，若敵人復作圓陣外向，即下馬步戰；待其敗走，上馬追之。自用兵以來如此。

紹興中，軍旅之興，急於用度，度牒之出無節；上戶和糴所得，減價至二三十千。時有「無路不逢僧」之語，覺果了諸人，皆青出藍者，每人會下不啻一二千人，徜徉江浙間，士夫富室巨家為之傾動，小民亦信向，佛法之盛，無出斯時。東坡云：「殆非浮屠氏之福者」，是也；果之南遷，亦坐此。後禁度牒，二十餘年間，僧徒消爍殆盡，福建諸寺多用保甲看管。今度牒賣八百貫，人競買之。守之以堅，真良法也。

古者，馬以駕車。非朝臣正禮也。宣帝時，韋元成以列侯侍祠孝惠廟，晨入廟，天雨，淖，不駕駟馬車而騎至廟下，有司劾奏，等輩數人皆坐削爵。唐睿宗時，太子將釋奠，有司草儀註，從臣皆乘馬著衣冠。左庶子劉子元曰：「古大夫乘車，為馬騑服；魏晉朝士駕牛車；李廣北征，解鞍憩息；馬援南代，據鞍顧盼；則鞍馬行於軍旅，戎服所便。江左尚書郎乘馬，御史治之；顏延年罷官，騎馬出入；世稱放誕。」自唐以迄本朝，卻以乘馬朝服為禮，如入朝及謁廟，先乘車至門外，換馬入宮門。若從駕，則宰執侍從官皆騎從，南郊祀上帝，則宰相騎導。以此言之，古以乘車為禮，騎為不恭，今人以騎為禮，乘車為不恭，古今異宜如此。

漢以丞相御史為兩府，《杜延年傳》，「與兩府及兩廷尉分章」，《趙充國傳》，「兩府白，遣義渠安國行視諸羌」是也。按本朝自改官制，以少師、少傅、少保革太尉司徒、司空；宣政間，改武官，又以太尉為武階之長，為真兩府，蓋比參政、樞密也。自五代以來，尚書省為東府，樞密院為西府，自是參、樞亦云兩府也，而太尉即呼為兩府太尉云。

陸羽《茶經》云：「江左日近，方有蠟面之號，李氏別取乳作片，或號京挺的乳及骨子。」又云：「浙西湖州為上，常州次之，湖州出長城（今長興）顧渚山中，常州出義興（今宜興）君山懸腳嶺北岸下。」唐《重修茶舍記》：「貢茶御史大夫李棲筠典郡日，陸羽以為冠於他境，棲筠始進。」故事，湖州紫筍以清明日到，先薦宗廟，後分賜近臣。紫筍生顧渚，在湖、常間。當茶時，兩郡太守畢至，為盛集，見蔡寬夫《詩話》。玉川子謝孟諫議寄新茶，有「手閱月團三百片」，又云，「天子須嘗陽羨茶」，則孟所寄乃陽羨茶也。又湖守袁高詩云：「搗聲昏系晨，眾功何枯檻。」則陽羨又知是餅茶，不特始於李氏也。袁詩又云：「黎氓輟耕耘，采掇實苦辛。一夫且當役，盡室皆同臻。捫葛

上欹壁，蓬頭入荒榛。終朝不盈掬，手足皆鱗皴。悲嗟遍空山，草木為不春。陰嶺茶未吐，使曹牒已頻。」今人不復為餅，豈坐是耶？

今之蠟梅，按山谷詩後云：「京洛間有一種花，香氣似梅花，亦五出而不能晶明，類女功撚蠟所成，京洛人因謂蠟梅。木身與葉乃類蒴藿，竇高州家有一叢，能香一園。」王立之《詩話》云：「蠟梅，山谷初見之，戲作二絕，緣此盛行於京師。」詩云：「金蓓鎖春寒，惱人香未展。雖無桃李顏，風味極不淺。」「體熏山麝臍，色染薔薇露。披拂不滿襟，時有暗香度。」

山谷《山礬花》二首，《序》云：「江南野中有一種小白花，木高數尺，春開極香，野人號為鄭花。王荊公嘗欲求此花栽，作詩而陋其名，予請名曰山礬。野人采鄭花葉以染黃，不借礬而成色，故名山礬。海岸孤絕處，補陁落伽山，譯者以謂小白花山，予疑此山礬花爾，不然何以觀音老人堅坐不去耶？」杜淵釋之云：「此詩及序，皆以山谷手跡校過。」近世曾慥端伯作《高齋詩話》云：「唐人有題唐昌《觀玉蕊花詩》云：『一樹瓏璁玉刻成，飄廊點地色輕輕。』今玚花即玉蕊花也，介甫以比玚，謂當用此玚字，蓋玚玉名，取其白。山谷又更其名為山礬，謂可以染也。廬陵段謙叔家有楊汝士與白二十二一帖，『唐昌玉蕊以少，故見珍耳。自來江南，山山有之，土人取以供染事，不甚惜也。』則知玚花之為玉蕊，斷無疑矣。詩云：『北嶺山礬取意開，輕風正用此時來。平生習氣難料理，愛著幽香未擬回。高節亭邊竹已空，山礬獨自倚春風。二三名士開顏笑，把斷花光水不通。』則知二花因山谷而名始著。」

水仙花有單葉者，有千葉者。楊誠齋云：「世以水仙為金盞銀臺，蓋單葉者，其中真有一酒盞，深黃而金色。至千葉水仙，其中花片卷皺密蹙一片之中，下輕黃而上白，如染一截者，與酒杯之狀，殊不相似，安得以舊日俗名辱之？要之，單葉者當命以舊名，而千葉者乃真水仙。」云：「薤葉蔥根兩不差，重蕤風味獨清佳。薄揉肪玉圍金鈿，淺染鵝黃剩素紗。臺盞元非千葉種，豐容要是小蓮花。向來山谷相看日，知是它家是當家。」

晏元獻公《鹿蔥花詩》云：「宮後扇開青雉尾，羽人衣翦赤霜文。農皇藥錄真無謂，不向萱叢辨糾紛。」註云：「《本草經》云：『萱一名忘憂，一名鹿蔥。』」今驗此花，中有鹿斑文，與萱小同而大異，其開花亦不並時，則知當以有鹿斑者為鹿蔥，無斑文者為萱云。

李衛公《草木記》有永嘉之簇蝶，今此花來於浙東，四布如蝶，中有攢蕊；晏元獻云：

「疑是簇蝶也。」公有《玉蝴蝶詩》，註此於下。蘇子由又有《萬蝴蝶花詩》云：「誰唱殘春蝶戀花？一團粉翅壓枝斜。美人懶向釵頭插，猶恐驚飛避鬢鴉。」則知簇蝶、萬蝴蝶，即今之玉蝴蝶也。

今人用折疊扇，以蒸竹為骨，夾以綾羅，貴家或以象牙為骨，飾以金銀，蓋出於高麗。《雞林志》云：「高麗疊紙為扉，銅獸鐍環，加以銀飾，亦有畫人物者，中國轉加華侈云。」

「字」有二義，二十冠而字，《禮》：成人之道也，儀父子突是已。五十有伯仲之字，《檀弓》謂周道也，仲遂叔肸是已。今人不復到既冠，而便加伯仲，非禮也。

金石刻，蓋欲傳久，故必擇石之良者。《嶧山碑》云：「刻此樂石。」說者以謂石之可以為樂，如泗濱浮磬之類。近地惟吳縣之太湖鉛山石最佳；浙東石多帶砂，刻則費刀，印多則字邊倒，頓失字體。嘗見會稽禹廟一碑無字，脈絡凸起，甚奇古，背有宣和間人刻字云：「初過時見有字，今重來字皆剝落，恐後人疑作古碑，非也，碑額乃南朝人字體。」後臺州軍資庫前一碑，下一分已剝落無字，正與禹廟碑相似。上二分則有字，乃是石之成層者，緣打多震起。故余刻《臺州登瀛圖》，取太湖石，既堅且瑩，擊之有聲，郡人以為奇云。

漢郡守權重，據數千里之地，官屬皆自辟置，生殺亦自己出，故唐高祖易郡為州，置刺史，凡前日郡守之制，皆不可用。至中葉置節度以統之，權反甚於漢之郡守，五代其權為尤重。及藝祖，盡收節度使歸京師，授以虛名而賦厚祿，命朝臣出知州事，則前日節度之制，亦不可用。復置轉運、提刑為監司，以督察之。其法暗合於唐，而制禦之術益盡善矣。

《建康圖經》，有孔子巷。晉孝武太元十一年，立宣尼廟，後移廟過秦淮水北，以舊處為孔子寺巷，曰孔子巷。今平江府亦有孔夫子巷，蓋崇觀間。興三舍，於此建長洲縣學，後罷舍法，學亦廢。今基址如故，地則歸臨安裴氏，目為孔夫子巷。嘉泰改元，郡立坊名，不知考此，遂榜為孔聖坊。大抵南中言孔夫子巷者，皆此義，正如道家說黃帝，凡山水聳秀，皆云黃帝於此上升，曾不知黃帝未嘗南遊也。

柩之有旐，《禮》曰：「死者不可別已，故以其旗識之。」古人施於柩側，近俗多用竹懸出於屋外，陰陽家從而附會之，以為死之魂，悠揚於太空，認此以歸。如浙東溫、臺

以至江東諸郡，兼采釋氏之論，從而易為幡，植巨木高入雲表，苟多子則立幡相接，尤可怪。

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四分度之一者，以一日分為四分，日之一分也），每月行二十九度半余，則十二月計行三百四十八度，又加十二半余，總六度，計成三百五十四度，所剩小月餘度，六日並五及四分度之一，六日共十二日以起閏月一月，一周天又二十九度半，遂與日會。且月以二十九日過半，而日不可分，故兩月各以二十九日半通，一月作小，一月作大也。太元八十一首，每首當四日半；七百二十九贊，每日當二贊，計七百二十九贊，只當三百六十四度之半，欠半度並四分度之一，計欠三分，將踦贏二贊足其數，成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據每贊當一日二贊計，四分卻剩了一分。老蘇自為加分之法，將踦贏二贊除去，卻將踦贏所加四分，分作一百八分，又開作四分，每分當二十七，除去一分外，所存三分，有八十一分，每首加一分，則與周天數合。

古者於宗廟之祭，蓋九獻始作樂，九變以降，神屍在室中，王用圭瓚，酌郁鬯灌於地求神，而後以璋瓚酌郁鬯，以亞灌。王乃迎牲於廟門之外，而大夫贊幣從牲，祝則迎屍出於堂戶牖間之位，後先薦籩八豆八於前，而王麗牲於碑，射而殺之，以毛告純，以血告殺，然後體為七體，腥之以獻。王以玉爵酌醴，齊以獻屍，後亦以玉爵酌醴，齊以獻屍。用酌獻尊，此之謂朝踐，則朝事之籩是也。饋食，朝踐之後，體解其犬豕牛羊，烹而熟之。將獻之時，後又先薦籩八豆八以配王之薦。熟屍未入室之前，王與後再酌醴，齊以獻，謂之饋食。既訖，後又獻加籩八加豆八，而王又酌以酳屍，後亦從王酳屍，此之謂加籩之實，而羞籩自此進矣。既酳而後又獻羞籩八羞豆八，而諸臣進以酳屍焉。故王與後各一灌而三獻，與諸臣之酳是為九祭，太祝又索祭於酳，樂舞入以樂皇屍，兼作六代之樂，遂行加爵為旅酬之始。加爵者，太子，三公之長一人，九卿之長一人，各行一加爵，復有三獻，若祭天，則七獻。漢世五供，但一獻，人主即坐於東廂，後世雖備三獻，但責之有司，而王後不預。

古人多自稱下官，見於傳記不一，蓋漢晉諸侯之國，並於其主稱臣，宋孝武孝建中，始有制，不得稱臣，止宜云下官。《文選・江文通詣建平王書》是也。今人猶有言者。

使臣之義，始於藩鎮當國，初武官處以三班，號祗應官，有左、右班，供奉班是也。至太宗，以其資品少，又創三班借職，三班奉職；左右侍禁、左右班殿直、東西頭供奉官，有司號為小使臣；內殿崇班、內殿承制為大使臣。宣、政改制，易為郎，使臣之名不改，二字害義為多，即與漢晉諸侯王得臣其境內一同，況此自是王官，而稱於比肩事主之人，

尤礙理。

《西京雜記》：李廣與兄弟共獵於冥山之北，見臥虎，射之即斃，斷其髑髏，以為枕，示服猛也；鑄銅象其形為溲器，示厭辱之也。故漢人目混器為虎子，鄭司農註《周禮》，有是言。唐諱虎，改為馬，今人云廁馬子者是也。

漢天子筆管，以錯寶為跗，毛皆以秋兔之毫，今多言寶跗，蓋出《西京雜記》。

卷五

本朝凡前代僧寺道觀，多因郊赦，改賜名額，或用聖節名，如承天、壽聖、天寧、乾寧之類是也。隋唐舊額，鮮有不改者；後來創建寺，多移古名，州郡亦逼於人情，往往曲從；然豈有敕賜於彼，而臣下可移於此？特不思耳。甚至富民功德寺，皆有名額，申令兩府以上得造功德寺賜名，往往無力為之，反不若富民也。

酈道元《水經註》云：吳興郡、吳郡、會稽郡，謂之三吳。漢順帝永建中，陽羨周嘉上書，以縣遠，赴會至難，求得分置，遂以浙江西為吳，以東為會稽。

錢塘，《地理志》曰：會稽西部都尉治。又《錢塘記》曰：「防海大塘在縣東一里，符郡議曹華信家議立此塘，以防海水。始開募有能致一斛土者即與錢一千，旬月之間，來者雲集，塘未成，而不復取，於是載土石者皆棄而去，塘以之成，故改名錢塘。」張君房《辨錢塘》，引《十三州記》云：「杭州武林山高九十二丈，周回三十里，在錢塘縣南十二里，靈隱寺正坐其山。寺之東西濮二水，東龍源，橫過寺前，即龍溪也，冷泉亭在其上。西曰錢源，其流洪大，下山二里八十步過橫坑橋，入於錢湖，蓋錢源之聚瀦也。錢湖一名金牛湖，一名明聖湖，湖有金牛，遇聖明即見，故有二名焉，錢湖即本名也。今萬松嶺下西城第一門曰錢湖門，可驗其實；行次北第二門曰湧金門，即金牛出見之所也；第三門曰錢塘門，乃縣廨在焉。蓋自前古以來，居人築塘以備錢湖之水，故曰錢塘，與《圖經》不同。

北人諺語，曰胡孫為馬流。《交廣志》，馬文淵立兩銅柱於林邑岸北，有遺兵家十餘家，不反，居壽冷岸南而對銅柱，悉姓馬，自相婚姻。交州以其流寓，號曰馬流，歷年既長，人物與之俱化，語言啁哳，故取譬云。

魏置河東郡，郡多雜流徙民，有劉墮者，工釀，王公庶友牽拂相招飲，每云索郎，有顧思同旅語。索郎返語為桑落也，桑落酒名；今僧徒飲酒亦有廋語，呼為般若湯，又云不啻，言不揖而徑飲也。

夫子之門，授業身通六藝者三千人，列於四科者十人，此見於經者也。後世乃有七十二子之說，質諸傳記，既非夫子之言，又且多寡不同。劉歆謂：「七十子喪而大義乖。」楊雄謂：「速哉七十子之肖仲尼！」司馬遷《夫子世家》謂：「弟子身通六藝者七十二人。」文翁《孔子廟圖》漢東京肅宗、安帝幸闕裏之所祀是也。有多至七十七人，《史記·仲尼弟子傳》，《家語·仲尼弟子解》是也。開元禮用此數，而去取復不一，琴張、申棖、林放、陳亢、薄瑗不在錄中。國初，斷以七十子之說，取琴張等五人，而公夏守等十人復不預。大觀四年，始參定弟子名，宋公夏字子乘、後處字子裏、公肩定字子仲、顏祖字子裏、鄡單字子家、罕父裏字子章、秦商字子丕、厚元字子籍、樂顏字子聲。《唐會要》開元禮互見之，悉贈侯爵。蓋嘗考之，《史記》、《家語》之所均無者四，薄瑗、林放、申棖、琴張；《史記》之所無，《家語》之所有，曰陳亢、琴牢；《家語》之所無，《史記》之所有，顏何、秦商。蘇子由作《古史》，有云：「《史記》、《家語》二書既不可偏廢，而琴張、陳亢又見於《論語》。」此言為當，故並錄之，凡七十九人。

光武二十八將，前史以為上應列宿，求其當於機會者不過九人耳。如鄧禹、馮異之殄赤眉，寇恂之破朱鮪，耿弇之戮張步，賈復之誅五校，岑彭、吳漢之平公孫，邳彤之守信都，此七事一失不可，其他臧宮之徒，特小才耳。

漢高之興，群臣來從者，其名非一：以中涓、以令史、以舍人、以將屬、以客、以廄將、以將軍、以職誌謁者、以執盾、以特將、以卒、以左令尹、以中衛、以門尉、以連敖，以都騎、以執盾隊史、以中涓騎、以郎將、以中謁者、以騎士、以郎中騎將、以弩將、以客吏、以右司馬、以騎司馬、以車司馬、以軍匠；外又有以趙將、以越戶將、以越隊將、以河南將軍、以魏太僕、以曲城戶將、以燕將軍、以梁將、以趙衛將軍、以趙羽林、以齊將、以燕令、以燕相、以荊令尹、以楚將、以魏郎、以越連敖、以故群盜長從。名稱古雅，散在《表》、《傳》。

平江有張省幹者，病傷寒，眼赤、舌縮有膏、唇口生瘡、氣喘、失音，臟腑利已數日，勢甚危。此證傷寒家不載，諸醫皆欲先止臟腑，忽秀州醫僧寶鑒大師者過，投以茵陳五苓散、白虎湯而愈。諸醫問出何書，僧曰：「仲景云：『五臟實者死。』今賴大腸通，

若更止之，死可立而待也。五苓以導其小腸，白虎以散其邪氣也。」諸人始服。

陳吉老，淮人，業醫，名動京師。開封府有富人，只一子，忽見正物皆以為偏，凡几案書冊之類，排設整齊，必更移令斜，自以為直；以至書寫尺牘，莫不皆然。父母甚憂之，歷聘醫者皆不曉，人以古老為言，遂攜子致懇，既告退，獨留其子；父怪久不歸，遣人詢之，則曰已辦筵設矣。聲樂頗盛，酬勸無算，酣醉乃罷，置臥轎中，使人扛之，高下其手，常令傾側，展轉久之，方令登榻，安寢達旦，酒醒，遣之歸。前日斜側物皆理之使正，父母再三試之，病已脫然矣。媼厚為之謝，且問治之方。吉老云：「令嗣無他疾，醉中嘗閃倒，有肝一葉搭在肺上，不能下，今復飲之醉，則肺脹，展轉之則肝亦垂，目視自如舊矣。」後過南方，紹興中，名傾浙右。

唐人書皆有楷法，今得唐碑，雖無書人姓氏，往往可觀。說者以為唐以書判試選人，故人競學書，理或然也。國朝亦重楷法，如歐陽永叔、蔡君謨諸公是也。自蘇、黃、米一洗翰墨蹊徑，而行書多矣。

《禮》曰：「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為先。」又曰：「寢不逾廟。」士大夫建大第，至祖考則舍之廡間。今州郡亦古之侯國，郡齋無不壯麗，未有一州有太守家廟者，蓋習俗所移，不以為怪。或以為未頒廟制，在昔仁祖時，嘗議立群臣家廟，以議襲爵不定而止，若必待襲爵而後立廟，祖考之得祀者蓋鮮矣。況乎政和《五禮新儀》已有定制。唐以前，士大夫之家，無有不立廟者；王珪自奉甚薄，不立家廟，太宗為立廟以愧之，則不待朝廷立廟，明矣。自唐中葉，藩鎮跋扈，朝廷為羈縻之術，故賜第京師，立家廟，命詞臣為碑，或賜鐵券，詎可自處於此而為例耶？

春秋時，縣大而郡小，有曰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是也。至戰國則郡大而縣小，甘茂謂秦王曰：「宜陽大縣。名曰縣，實郡也。」

今之州通判，蓋秦郡監、隋郡通守之比，故今人亦有言監郡者，若用司馬別駕事，不親切矣。

石頭城有二，又有石城。「鐘阜龍蟠，石城虎踞」，此金陵之石頭城也。梁蕭勃父子，余孝頃所據，此豫章之石頭城也。汪彥章為《豫章石頭驛記》，引洪喬附書投諸水事，乃金陵之石頭。周美成作《西河詞》，有云：「莫愁艇子誰系？」此郢州之石城，皆誤用。莫愁，郢人，《古樂府》云：「莫愁在何處？莫愁石城西。艇子打兩槳，催道莫愁

來。」人不知考。

婦謂夫之父曰舅，夫之母曰姑。婿謂婦之父曰外舅，婦之母曰外姑。子謂母之兄弟曰舅，父之姊妹亦曰姑。皆言與父母行同故也。今人呼妻兄弟卻曰舅，妻父曰丈人，至有與婿書自稱曰丈人者，不亦陋哉！泰山下有丈人山，或又稱之曰泰山。

《周官》，其屬皆六十，今有不止六十者，蓋冬官之屬雜於五官中，如染人等是也。以是知《冬官》亦非全闕。

漢，縣有廷掾監鄉五部，春夏為勸農掾，秋冬為制度掾。隋改尉為縣正；唐置七司，一如郡制；丞為副貳，如州上佐；主簿上轄，如錄事參軍，其曹謂之錄事司；司功以下，有六曹尉分掌之，如州判司，總為七曹。今江西尚有呼縣尉為戶尉者，沿唐故也。

天寶七年九月，敕五品以上正員、清官、諸道節度使及太守等，並聽蓄絲竹，以展歡娛；行樂盛時，式覃中外。至八年六月，敕其南口給使，王公家不得過三十人，職事官一品不得過十人，三品不得過八人，四品不得過六人，五品不得過四人，文武清官六品七品不得過二人，八品九品不得過一人。天寶之時，尚知有限制，豈可不為之禁哉？

《先主紀》：十二年，先主屯樊，不知曹公卒至，至宛乃聞之，遂將其眾過襄陽。諸葛亮說先主攻劉琮，荊州可有；先主曰：「吾不忍也。」《關羽傳》：先主為漢中，拜羽為前將軍，假節鉞。是歲，羽率眾攻曹仁於樊，曹公遣於禁助仁。秋，大霖，漢水泛溢，禁所督七軍皆沒。《劉表傳》：代王睿為荊州刺史，是時山東兵起，表亦合軍襄陽；表顧問蒯越，越曰：「兵集眾附，南據江陵，北守襄陽，荊州八郡，可傳檄而定。」後表為鎮南將軍、荊州牧，張濟引兵入荊州界，攻穰城。《孫堅傳》：初平三年，袁術使堅征荊州，擊劉表，表遣黃祖逆於樊鄧之間，堅擊破之，追渡漢水，遂圍襄陽；單馬行峴山，為祖軍士所射殺。又《魏武故事》載令曰：「楚有江漢山川之險，後復先疆，與秦爭衡，荊州其故地也。」今江漢之北有樊鄧二城，張濟犯穰城已謂入荊州界，則南陽亦荊州隸也。要之江陵、襄陽俱是荊州要地；東漢末，分天下為州，如唐之道，本朝之路，非如今之州，但指一郡言也。是時荊州牧治襄陽，猶今之帥府治某州。今之荊南，東漢而來，或謂之江陵，或謂之南郡。

撲食物，法有禁。惟元正、冬至、寒食三節，開封府出榜放三日，或以數十笏銀，或以樂藝女人，為一擲；其他百物，無不然，非如今常得　撲也。

漢制，自中二千石至百石，為十二等；魏更為九品，梁為十八班，陳復為品，後周更為九命，隋復為品，逮今不改。

代言之職，西漢多命文士視草，司馬相如等是也。東漢則尚書郎主作文書起草，《漢儀》曰：「尚書郎初從三署詣臺試；初上臺，稱守尚書郎中，歲滿，稱尚書郎；三年，稱侍郎。」魏晉以來，中書監令掌贊詔命，記會時事，典作文書。魏文孝謂高閭曰：「卿為中書監，職典文辭，若情思不至，應謝所任。」以其地在樞近，多承寵任，謂之鳳凰池。齊有中書通事舍人，後去通事，直曰中書舍人，專掌詔誥，兼呈奏之事，自是詔誥之事，舍人專之。又王獻之為中書令，啟瑯琊王為中書監，表曰：「中書職掌詔命，非輕才所能獨任，自晉建國，嘗命宰相參領；中興以來，益重其任；故能王言彌徽，德音四塞，則亦宰相之任也。」至唐置翰林學士，以文章侍從，而本朝因之。翰林學士司麻制批答等，為內制；中書舍人六員，分房行詞，為外制云。

杜詩云：「脫身簿尉中，始與棰楚辭。」韓昌黎詩云：「判司卑官不堪說，未免棰楚塵埃中。」姜皎為秘書監，杖死。周子亮為監察御史，以言事杖於朝堂。代宗命劉晏考所部官吏，刺史有罪，五品以上系劾，六品以下杖然後奏。不特判司卑官也。若本朝待士大夫有禮，自開國以來，未嘗妄辱一人；惟犯贓罪，或死或黥，非常法。自升朝官以上，還朝則有朝集院處之，差破人從，其愛惜人才如此。

秦起西戎一所用之禮則從其國俗，自襄公列為諸侯，以為主少昊之神，作西畤，祀白帝，牲用驪駒、黃牛、羝羊。文公作鄜畤，後又有吳陽、武畤、密畤等。四仲之月，月祠畤，駒四匹，木寓龍一駟，木寓車各一。漢高祖增北畤，文帝增五畤，路車各一乘，駕被具。武帝常三歲一郊，又薦五畤，各加一牛以燎。亳忌太一所用雍一畤物，醴棗脯，殺一畤胙，餘皆燎之。太初又以木寓馬代駒。河間獻王采三代禮獻之，卒不用。元帝罷諸淫祀四百七十所，立南郊，大風壞竹宮，復五畤，丞相衡議復長安郊祀。新莽，天地合祭，有夫婦同牢之說。光武中興，東平王蒼，又請復古禮。雖為圓壇，而多采用前漢故事，以正月上辛祠南郊，次北郊、明堂、高廟、世祖廟，目為五供。考其祀儀，書漏上水，大鴻臚設九賓，隨立寢殿前。鐘鳴，引客就位，乘輿自東廂下，太常導出西向拜止；旋升阼階，拜神，退坐東廂西向。侍中尚書升者皆神座後，公卿謁神座，太官上食，太常樂奏，食舉，禮樂闋，君臣受賜食畢，郡國上計吏，占谷於神前。魏、晉始定南北郊，以後稍稍用古禮，而皇帝一獻再拜，受福禮畢，器席有司燒埋之。宋文帝元嘉中，始復三獻之禮，寓龍馬，即古之明器。自周亡至元嘉，而祭禮稍如古，其間豈無賢良儒學之

士？卒不能正二王，請復古禮，而莫之能行，習俗移人如此。

古之明器，神明之也。今之以紙為之，謂之冥器，錢曰冥財。冥之為言，本於《漢武紀》：「用冥羊馬。」不若用明字為近古云。

司馬遷易編年為紀傳，成一家之書，自後史官莫不踵之，然業巨事繁，鮮有獨成一書者。司馬既沒之後，十篇缺焉。今《景紀》、《武紀》、《禮樂》、《兵書》、《將相年表》、《日者傳》、《三王世家》、《龜策傳》等皆非遷筆，而褚先生之功為多。班彪又取司馬史，起高祖至王莽誅，為《漢書》，未成，而子固續之。《五行志》皆劉歆。《洪範傳》、《古今人表》，亦後出。範曄成《後漢書》而諸誌皆劉昭補註。太宗命房玄齡，褚遂良撰《晉書》，遂奏許敬宗、來濟、陸元、劉子翼、令狐德棻、李義府、薛元超、上官儀等分撰，以臧榮緒《晉書》為主，文駢儷；惟李淳風明星曆，所修《天文》、《律曆》、《五行》三誌有法；太宗自著宣武二帝及陸機、王羲之四《論》，故題曰禦撰。至奉朝修《唐書》，曾魯公提舉，歐陽公分修《帝紀》，宋祁公修《列傳》，而《志》《表》乃範鎮、王疇、宋敏求、呂夏卿、劉義叟分修。今觀《百官志》乃《唐六典》，《地理志》乃《十道志》，《禮樂志》乃《開元禮》云。

《唐史》好用「叵」字（音頗，不可也），《南史》好用「便」字。

本朝軍制：有殿前司、侍衛親軍司。殿前司有殿前都點檢、都副指揮使、都虞候。都點檢自太祖嘗領，後不置。侍衛親軍司亦有都副指揮使、都虞候、馬軍都指揮使、步軍都指揮使。雍熙以來，田重進、傅潛、王超為侍衛親軍都虞候，後遷副都指揮使。自超罷，不除人，只置侍衛馬軍步軍都校，始分為三，號曰三衙。殿前司，蓋唐之十六衛，侍衛親軍，唐之六軍也。

《禮部韻略》，始於科舉用律賦，取六經中字為之，故曰略。紹興中，黃啟宗又取六經諸子史常用字為《獻元降指揮》，今附於《禮部韻略》之後，令學者通知。淳熙重刊《韻略》，則分入於逐韻之末，既無明文許用，舉子多不敢使。然其間有礙理者，如齊字子兮切，《禮》：「地氣上齊」，云當於躋，字下亦作齊。矜字與鰿同，至於矜寡，云當於鰿，字亦作矜。如此之類甚多，殊不知二字只有此出處，豈可因此借用，遽改齊矜作躋鰿用之也？若云一作則可矣，此乃黃啟宗自媒之文，非取名《禮部韻略》之意也。

予家有米元章《評書》云：善書者歷代有之。梁武帝評書，從漢末至梁得三十四人；襄

陽米芾評書，隋唐及今又得一十四人。僧智果書雖骨氣清健，大小相雜，如十五貴人，謂偏性方循繩墨，忽越規矩。褚遂良如熟戰御馬，舉動從人意，而別有一種驕色。虞世南書如學術休糧道士，神雖清而體勢瘦困。歐陽詢書如新瘥病人，顏色憔悴，舉動辛苦。柳公權書如深山得道之士，修養已成，神氣清健，無一點塵俗。顏真卿書如項羽掛劍，樊噲排突，硬弩欲張，鐵柱疇立，昂然有不可犯之色。李邕書如乍富小民，舉動崛強，禮節生疏。徐浩書如蘊德之士，容顏溫厚，舉措端正，體氣純白。沈傳師書如龍遊天表，虎嘯溪傍，神采自如，骨法清虛。周越書如輕薄少年舞劍，空健而鋒刃交加。錢易書如美丈夫，肌體充悅而神氣清秀。蔡襄書如少年女子，體態妖饒，行步緩慢，多鉏鉛華。蘇舜欽書如五陵少年，訪雲尋雨，駿馬春衫，醉眠芳草，狂歌玩樂。張友直書如宮女插花，嬙嬪對鑒，端正自照，別有一種情態。繼其人者，襄陽米芾也。

今人目錢有文處為字，背為漫。按《漢書·大宛傳》：錢文為王面，幕為夫人面。荀悅云：「幕音漫，無文也。」張晏云：「錢之文面作人乘馬，錢之幕作人面形。」韋昭云：「幕，錢背也。」包愷音漫，《史記》亦云。

《諸侯年表》：天子加惠，使諸侯得推恩分子弟國邑。《淮南王安傳》：孽子不害最長，不害子建父，獨不得為侯。顯宗初即位，賜爵人二級，爵過公乘，得移與子，若同產子。隨州有後漢修《義井記》，悉列出錢人姓名，云：五大夫某郡某，錢若干，凡六七十人；下列分子某郡，錢若干，亦數十人。五大夫秦漢爵，但分子不曉其義。豈五大夫爵高，不許遷，得如諸侯王及顯宗時公乘以上，移與子，謂之分子乎？當有曉之者。

優人雜劇，必裝宮人，號為參軍色。按《西京雜記》：京兆有古生嘗學縱橫，揣摩弄矢搖丸撏蒲之術，為都掾史，四十餘年，善訑謾二千石，隨以諧謔，皆握其權要而得其歡心。趙廣漢為京兆，下車而黜之，終於家。至今排戲皆稱古掾曹。又《樂府雜錄》：漢館陶令石眈有贓犯，和帝惜其才，免罪。每宴，令衣白衫，命優伶戲弄辱之，經年乃放，後為參軍。按本朝景德三年，張景以交通曹人趙諫，斥為房州參軍。景為《屋壁記》曰：「近到州，知參軍無員數，無職守，悉以曠官敗事違戾改教者為之；凡朔望饗宴，使預焉。人一見必指曰參軍也，倡優為戲，亦假為之，以資玩戲。」今人多裝狀元進士，失之遠矣。

東坡《四月十一日食荔枝詩》云：「海中仙人絳羅襦，紅綃中單白玉膚。」又曰：「似開江珧斫玉柱，更洗河魨烹腹腴。」註云：「予嘗食荔枝，厚味高格兩絕，果子無比，惟江珧柱、河魨近之。」又云：「仆嘗問『荔枝何所似？』或曰：『荔枝似龍眼。』客

皆笑其陋，荔枝實無所似也。仆云：『荔枝似江珧柱。』應者憮然，仆亦不辨此。」可謂善於比類者。魏文帝以荔枝方之蒲桃，庾信謂魏使尉瑾曰：「昔在鄴都，食蒲桃甚美。」陳昭曰：「作何狀？」徐君房曰：「有類軟棗。」信曰：「君殊不體物，何不言似荔枝？」《藝苑雌黃》亦云。

河豚腹脹而斑，狀甚醜，腹中有白曰訥，有肝曰脂。訥最甘肥，吳人甚珍之，目為西施乳，東坡云「腹腴」者是也。東坡在資善堂嘗與人談河魨之美，云：「也直一死。」其美可知。其間子最毒，能殺人，次即眼與血；在年前後，土人忌之，須水至、荻芽出時，江東方有之。梅聖俞詩云：「春洲生狄芽，春岸飛楊花。河魨於此時，貴不數魚蝦。」是也。

東坡云：「菜之美者有吾鄉之巢，故人巢元修嗜之，余亦嗜之。元修云：『使孔北海見，當復云吾家菜耶！』因謂之元修菜。」東坡詩云：「彼美君家菜，鋪田綠茸茸。豆莢圓且小，槐芽細而豐。」漢東人以豌豆苗為菜，云蜀人以為漫頭，號巢菜，以坡詩求之，良不誣。今臨安人目之曰豆菜，連角子賣，則知豌豆苗莢，即巢菜也。

嘉泰二年六月，紹興府山陰農人，辟地得古磚於黃閔岡，字十行，云：「郎耶王獻之保母，姓李名意如，廣漢人也。在母家志行高秀，歸王氏，柔慎恭勤，善屬文，能草書，解釋老旨趣。年七十，興寧三年，歲在乙丑，二月六日，無疾而終（下闕十二字）。望葬會稽（下闕九字），岡下。殉以曲水小硯，交螭方壺；樹雙松於墓上，立貞石而誌之，悲夫。後八百餘載，知獻之保母宮於茲土者，尚（下闕二字）焉。」尚書李公大性伯和，時持浙東憲節，嘗見，云：硯色紫而潤，後有「晉獻之」三字，傍有「永嘉」二字。硯後歸錢清王畿家。畿好古，三槐王氏後，模得其本，出以示余。誌字大小，甚類《蘭亭敘》，其間曲水會稽字，尤逼敘，筆力遒逸，真有父風。或云：乃近人偽為之，有五驗：蓋集王字，故大小不等，一也。書「晉獻之」三字，而不著姓，獻之決不若是，二也。婦人謂嫁曰歸，既為人保母，不當言歸；復云志行高秀，皆非學者語，三也。獻之非善日者，而云八百餘載，四也。古人墓磚文皆突起，無刊字者，五也。以此推之，良有理。

南嶽有三，衡山一也。漢武南狩舒之潛山，望祀，後人因潛為南嶽，二也。常之宜興有南嶽，產茶，云以吳孫皓時得名。

福建市舶司，常到諸國舶船，大食、嘉令、麻辣、新條、甘秔、三佛齊國則有真珠、象牙、犀角、腦子、乳香、沈香、煎香、珊瑚、琉璃、瑪瑙、玳瑁龜、筒栀子、香薔薇、

水龍涎等。真臘亦名真裏富，三泊、緣洋、登流眉、西棚、羅斛、蒲甘國則有金顏香等。渤泥國則有腦版。闍婆國多藥物。占城、目麗、木力千、賓達儂、胡麻巴洞、新洲國則有夾煎。佛啰安、朋豐、達啰啼、達磨國則有木香。波斯蘭、麻逸、三嶼、蒲哩喚、白蒲邇國則有吉貝布、貝紗。高麗國則有人參、銀、銅、水銀、綾布等物。大抵諸國產香略同。以上舶船候南風則回，惟高麗北風方回。凡乳香有揀香、瓶香（分三等）、袋香（分三等）、榻香、黑榻、水濕黑榻、纏末。如上諸國，多不見史傳，惟市舶司有之。

《荊門軍・圖經》，關將軍廟在當陽縣玉泉山。紹興初，潭州人有得其印於水者，二十有三年，寺僧法源白於高使君，得公牒，之潭取之，歸於寺，其文為「壽亭侯印」四字，方廣一寸有半，其上有穿，穿有環，廣如其印。又其上，並二環，各廣七分，加其半以為之長。色皆剛瑩異常。銅環，古所以佩也。三十有二年，艮齋謝先生自夷陵考試回，嘗見之。荊門太守衛公錄云：「余幼時，侍先公為湖南提舉常平時，得觀之，印方二寸余，紐上有雙環，闊可六七寸，篆不古，非漢魏間字體，莫可推曉。」或云：「晉宋以下，別有封壽亭侯者，亦未可知。」予以慶元中，因職事，嘗於左藏封椿庫見之，如其制。又有關南司馬一印，字皆作疊篆，不知何時在左藏，則是別有此二印也。毗陵人張駒千里好古，曩嘗云：「建炎二年六月，復州寶相禪院因科修城木，於三門前大樹下，劚四尺餘，得此印。環上刻建安二十年壽亭侯印。」今環上卻無此字，又與荊門軍所載不同。

卷六

古人祭器，以竹木為之，《傳》曰：「大夫祭器不假。」《爾雅》曰：「木豆謂之豆，瓦豆謂之登，旅人為簋。」《周禮》四命受器。鄭司農云：「受祭器為上大夫，苟有功德，則又得銘其祖考之功烈。」故銘款多云：「敢對揚天子之丕顯休命。」所謂銘施於鼎彝者是也。三代鼎匜有存至今，皆大夫以上得受器者之所為。宣和《博古圖》遂以聶崇義竹木之說為非，抑不思耳。

紹興中，有漁者得一石於淮，狀如瓜，於瓜瓣凸處有字，屢鬻而不售。淳熙十一年，王仲行尚書守廬，得之，出以示予。予曰：「乃新莽律權石。」字甚細，篆體類詛楚文，因為釋之，曰：「律權石，重四鈞。黃帝初祖，德□於虞。虞帝始祖，德幣於新。歲在大梁，龍集戊辰。戊辰直定，天命有民。工德受正號即真，改正建□。長壽隆崇，同律度量衡。□當前□，龍在己巳，歲次實沈。初班天下，方國永遵。子子孫孫，享傳億年。」按《漢書・律曆志》：「王莽征天下通知鐘律者百餘人，使義和劉歆等典領條奏。」

其《權衡篇》曰：「衡，平也；權，重也。衡所以任權、均物、平輕重也。」本起於黃鐘之重，一籥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為兩，二十四銖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王莽傳》：「梓潼人哀章作銅匱，述符命。莽下書曰：『予以不德，托於皇初祖考黃帝之後，皇始祖考虞帝之苗裔，敢不欽承，以戊辰直定。』」師古註：「於建除之次，其日直定。」又《資治通鑒》：「莽始初元年，歲在戊辰，明年改元，始建國，歲在己巳。」故其文有「皇初祖黃帝，始祖虞帝，戊辰直定」之語。趙石勒十八年七月造建德殿，得圓石，狀如水碓，銘曰：「律衡石重四鈞，同律度量衡，有辛氏造續。」咸議是王莽時物，與此同；其間有一兩字疑者闕之，以俟博識之君子。

辛應仲云：婦翁陸少卿在襄陽修城，得一碑，字頗佳，而父子同名曰靖。出其墨本示予，碑額書云：「大唐羅君墓誌。」文前復題云：「隋處士羅君夫人誌銘。君諱靖，字禮，襄陽廣昌人，春秋三十有一，隋仁壽四年五月終。」則羅君，隋人也。繼云：「夫人張氏，年八十四，龍朔二年六月終。」則夫人唐人也。今題羅君曰唐，夫人曰隋，已大謬。碑乃靖之子紹嗣善　　所立，而呼其父為君；所書三代，目靖為父，又類已所立碑。故辛氏有父子同名之疑，因知文章工拙，初無古今。

淳熙四年間，車駕幸太學，建石經閣，遂新兩學。議者以舊像無福厚氣象，合改塑。既畢工，始悟舊像無著處，欲遷於富陽縣學，武成王遷於殿前司廡下。富陽縣中諸生不願易，殿帥亦以不便為詞。時湯村新建東嶽行祠，兩廊未有像設，將遷焉；已定送祠之儀，行下臨安府具鼓吹，學中士人襴鞹送至門外。予時為臨安幕屬，以為駭俗，其舊像經兩朝祭奠，宜奉安首善閣。諸公以為然，議遂定，自是繪像一變，與古不同矣。

漢大要以軍吏立國，蕭曹起郡吏而為相，自絳灌至申屠嘉，皆向時椎埋狗竊之人，至趙廣漢尹翁歸張敞衛尊之徒，非郡獄吏，則卒吏胥佐也。治效皆顯著史冊，及公孫洪以儒（下闕）胥史耶。

漢高祖詔守尉長吏善遇高爵，惠帝令民得買爵，高後文帝賜天下民爵，七年賜民爵戶一級，當為父後者爵一級。景帝三年賜民爵一級，四年五年又賜爵一級。賜天下民為父後者爵可矣，賜民爵戶一級，景帝三年間三遷其爵，苟有犯法，不知當時守尉長吏何所施其治？景帝於七國反後，連年賜爵，與高後之戶一級同，皆欲收人心，殊非先王固結人心之實。

金國每年賀正旦生辰遣使，所過州縣，日有頓，盱眙、鎮江、嚴江、赤岸有宴。嚴江排

辦司數：捺船、當直、防護、槍旗、棹手、火臺、火把、岸棹、燈籠，共用五千三百一十四人。

防護禁軍一百三十二人，鄰州替。

捺船人二千六人。

使副當直一百六十人。

準備阻風添捺船一百五十人。

旗槍隊一百二十人。

運使捺船二百九十六人。

盱眙、鎮江、平江三押宴，防護、當直、捺船一百五十人，使船捺手六十人。

押進馬至鄰州十三人。

沿流五巡尉，火臺、火把、岸棹三千一百七十六人。

火臺一千八百六十二座。

燈籠四百七十一碗。

火把船九十八隻。

接伴使副當直五十人。

捺船二百四十人。

遞馬船十隻。

每程用帶毛角羊二千斤，四程計八千斤。

北果錢五百貫。

御筵果卓十行，行十二楪。

食十三盞並雙下。

頓食使副每分

羊五斤

豬五斤

面四斤

粳米五升

雞一隻

鴨一隻

鯉四斤

油半斤

柴三十斤

炭二秤

四兩燭一對

酒一斗

果三十楪

蜜煎十楪

油鹽醬菜料物各有數。

點心

栗一升

羊一斤半

豬腰子一對面一斤半

上中下節各有降曬，若折錢，使副折銀三兩三錢

都管九錢一分

上中節七錢六分

下節四錢五分半

御筵不坐折金七錢。

姑蘇館批支一千五十六貫八百十五文。

公使庫一千六百一十九貫四百五十八文。

軍資庫八千七百六十七貫一百五十九文。

凡賀正生辰來回程，御筵頓食等每次用二萬貫，共四萬貫，他州亦不減此。

唐科目至繁，《唐書・志》多不載，或略見於《列傳》，今裒集於此。

制科及第（永徽三年）誌烈秋霜（顯慶三年）洞曉章程（四年）

材稱棟樑，誌標忠梗。

政均卓魯，字俗之化通高。

安心畎畝，力田之業夙彰。

道德資身，鄉閭共挹。

養誌丘園，嘉遁之風載遠。

材堪應幕

學綜古今

茂材異行（麟德元年）消聲幽藪

幽素（乾封六年）詞贍文華

直言極諫抱儒素（光宅元年）

韜鈐詞操文莊

孝弟梗直（天授二年）臨難不顧，循節寧邦。（長壽三年）

長材廣度，沈跡下寮。（證聖元年）

文藝優長（萬歲通天二年）絕倫

經邦（聖歷三年）疾惡（大定二年）

龔黃拔萃

賢才（神龍元年）才膺管樂

才高位下賢良方正

材堪經邦孝悌廉謹

草澤遺才文學優長

茂才異行藏器晦跡

抱器懷能（景龍二年）宰臣

文可以經邦（景雲元年）文以經國

藏名負俗懷才抱器

明三經，通大義。抱一史，知其本末。

通三教宗旨，究其精微。

經國治人（先天元年）藻思清華

道侔伊呂才堪刺史

寄以宣風，則能興化變俗。

文章俊拔，越超流輩。

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開元二年）。

哲人奇士，隱淪屠釣。

良才異等文儒異等

文史兼優博學通議（六年）

文辭雅麗武足安邊（十五年）

高才草澤，沈淪自舉。

才高未達，沈跡下寮（十七年）。

多才（二十一年）宏詞超絕流輩（二十二年）

王霸（三十二年）知謀將帥

平判入等（三十四年）國子明經

上書中書，試同進士及第

文詞秀逸（天寶元年）風雅古調（四年）

詞藻宏麗（十三年）樂道安貧

文辭清麗（建中元年）經學優深

高蹈丘園軍謀

孝悌力田，聞於鄉間。

超絕（貞元元年）識洞韜略，堪任將帥。

清廉守節，政術可稱，堪任縣令（四年）。

書判拔萃（元和元年）五經

開元禮學究

律令明習律令

才識兼茂，明於體用。

達於吏理，可使從政。

三禮（二年）傳通墳典，達於教化。

軍謀宏遠，材任將帥。

詳明政術，可以理人。

神童（六年）寶黃（十二年）

處士（十五年）山人（長慶二年）

日試百篇道舉（三年）

日試萬言長念九經（寶歷二年）

學究周易處士（大和二年）

草澤應制三傳（七年）

三史童子明經（大中元年）

明算童子學究

說者皆以嘉禮不野合；古不墓祭。《春秋》：「辛有適伊川，見被髮而祭於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自漢世祖令諸將出徵拜墓，以榮其鄉，至唐開元詔許寒食上墓，同拜埽禮，沿襲至今，遂有墓祭。然是的有使子弟皂隸上墓，而延親知者，唐賢有甚不敬之嘆。殊不知嘉禮不野合，謂兩君相遇於境，成事而退，不稱宴好，非指祭禮也。《周官・冢人》有祭墓為屍」之語，則墓祭亦三代禮，先賢嘗言之。

《唐野史》云：貞觀中，太宗嘗與魏征論書，征奏曰：「王右軍昔在永和九年莫春之月，修禊事於蘭亭，酒酣書《序》時，白雲先生降其室而嘆息之。此帖流傳至於智水，右軍仍孫也，為浮屠氏於越州雲門寺，智永亡，傳之弟子辯才。」上聞之，即欲詔取之。征曰：「辯才寶此過於頭目，未易遽索。」後因召至長安，上作贋本出示，以試之。辯才曰：「右軍作此三百七十五字，始夢天臺子真傳授筆訣，以永字為法。此本乃後人模仿爾！所恨臣所收真跡，昔因隋亂，以石函藏之本院，兵火之余，求之不得。」上密遣使人搜訪，但得智永千文而歸。既而辯才托疾還山，上乃夜祝於天，是夜，夢守殿神告以此帖尚存，遂令西臺御史蕭翼持梁元帝畫《山水圖》、大令書《般若心經》為餌，賺取以進。翼至越，舍於靜林坊客舍，著紗帽，大袖布衫，往謁辯才，且誑以原從師出家，遂留同處。乃取《山水圖》並《心經》以遺之。辯才曰：「此兩種料上方亦無之，去歲上出《蘭亭》模本，唯老僧知其偽，試將真跡睨秀才，如何？」翼見之，佯為輕易，且云：「此亦模本爾。」辯才曰：「葉公好龍，見真龍而懾；以子方之，顧不虛也。」一日辯才持缽城中，攜翼以往。翼潛歸寺中，紿守房童子以和尚令取淨巾，遂竊《蘭亭》及《山水》、《心經》復回客舍，方易服報觀察使，至後亭召辯才，出詔示之。辯才驚駭，舉身仆他，久之方蘇。翼日即詣闕投進，上焚香授之，百僚稱賀。拜翼獻書侯，賜宅一區，錢幣有差。及賜辯才米千斛，二十萬錢。上於內殿學書，不舍晝夜，既成，書以賜歐陽詢等。張彥遠《法書要錄》亦載。劉跂《嘉話》云：「《蘭亭序》，梁亂出在外，陳天嘉中，為僧智永所得，至大建中，獻之宣帝。隋平陳，因獻晉王，王不之寶，僧果從帝借拓，及登極，終不從索。果師死後，弟子辯才得之，太宗為秦王，因見拓本驚喜，乃貴價市大王書《蘭亭》，終不至。後知在辯才處，使蕭翼取得之。武德四年入秦府，貞觀十年乃拓十本以賜近臣，後褚遂良請秘於昭陵。」又《南部新書》：「《蘭亭》者，武德四年歐陽詢就越詐求之，始入秦府。麻道至嵩教拓兩本，一送辯才，一王自收，嵩私拓一本。於時天下草創，秦王雖親萬機，《蘭亭》不離肘腋，及即位，學之不倦。至貞觀二十年，褚遂良請入昭陵，後得其模本耳。」《尚書故實》云：「太宗酷好法書，有大王真跡三千六百紙，率作一丈二尺為一軸。寶惜者獨《蘭亭》為最，置於座側，朝夕觀覽，嘗一日附耳語高宗曰：『吾千秋萬歲後，與吾《蘭亭》將去也。』及奉諱之日，用玉匣貯之，藏於昭陵。」歐陽《集古錄》：「世言真本葬在昭陵，唐末之

亂，為溫韜所發，其所藏書，盡皆剔取其裝軸金玉而棄之，於是晉魏以來，諸賢墨跡復落人間。」李端叔《跋》云：「貞觀中，既得《蘭亭》，上命供奉官拓書，趙模、韓道政、馮承素、諸葛貞等各拓數本，分賜皇太子諸王近臣，而一時能書如歐、虞、薛輩人皆臨拓相尚，故《蘭亭》刻石流傳數多，當有數百，今所得，獨定州本為最。」滕章敏公元發嘗以語人云：「慶歷中，宋景文為定帥，有遊士攜此石走四方，最後死於定武營妓家，伶人孟水清取以獻於京，愛而不敢有，留之公帑。自是《蘭亭》傳天下，此定本得石之始也。」至元豐中，薛師正為帥，始攜去。其長子別留膺本，上饒損「湍流帶右天」五字為證，然其親友猶於薛氏得舊本也。大觀間，其次子嗣昌，始內之禦府。胡羯之亂，不知所在。世人多誤寶饒本為定武本。或云：「第五行有僧字，蓋是時拓本至多，惟此僧永所藏為真。」又云：「當其行間是僧權押縫，後權字磨滅，『曾不知老之將至』誤用僧字。」何子楚《跋語》云：「石晉之亂，契丹自中原輦寶貨圖書，至真定，德光死，漢祖起太原，遂棄此石於中山。至慶歷中，李學究者得之，秘不示人。韓忠獻守定武，力求之，乃埋石土中，別刻本以獻。李死，其子始摹以售人；後負官緡，宋景文為帥，出公帑代輸，取石匣藏庫中，非故舊莫得見之。熙寧中，薛師正為守，其子紹彭別刻本，易歸長安。大觀間，詔取石龕置於宣和殿。丙午與岐陽石鼓俱載以北。」又云：「定武初得刻於殺胡林，後置郡廨，薛至定，士大夫乞墨本者沓至，薛惡磨打有損，自刊別本，留譙樓下。多持此以售求者，蓋先後已二刻。薛之子紹彭私又摹刻，易元殺胡林本以歸。欲以自別，乃取殺胡林本『湍流帶右天』各剷一二筆，私以為記。」又謂：「定武本仰字如針眼，殊字如蟹爪，到字如丁形。」又云：「一本正肥，是唐古本。」語《蘭亭》者，不出此；今人多惑野史之言，不知最為謬。按《唐書》開元二十二年，初置十道采訪處置使。至德三年改采訪為觀察處置，太宗時，焉得有觀察使？一謬也。又龍朔二年改門下省為東臺，中書省為西臺，太宗時焉得有西臺御史？二謬也。《三藏記》云：「玄奘法師周遊西宇十有七年，唐貞觀十九年二月六日奉敕於宏福寺翻譯聖文，凡六百五十部，《心經》預焉。」右軍時焉得有《心經》？其謬三也。唐太宗一朝，文字最為詳備，所謂拜獻書侯與夫賜宅，及百寮稱賀等，不應史冊不載，其謬四也。《蘭亭》蓋是右軍適意書，他日別書之，終不及前，豈有白雲先生、天臺子真、守殿神告等事？其謬五也。蕭翼為御史，焉得潛出關而朝野皆不知，至與僧為詩人？其謬六也。太宗開國之文君，不應賺脫一僧而取玩好，其謬七也。觀其詞有「賺取」、「睨秀才」，皆浙人語，必是會稽人撰此以神其事，不可不知也。

契丹用兵，步騎車帳，不從阡陌，東西一概而行，大帳前及東西兩面，差大首領三人，各率萬騎，分散遊奕，百十里外，交相巡邏，謂之欄子馬。戎主吹角為號，眾即頓舍，環繞穹廬，以近及遠，只折木梢屈之為三丫鋪，不設槍營塹柵之備，或聞人聲砍寨，皆

不實也。每軍行聽鼓三伐，不問昏晝，一發便行。未逢大敵，不乘戰馬，俟敵近，即競乘之，所以戰蹄有力也。其用兵之術，成列而戰，休兵而乘之，多伏兵，斷糧道，互相舉火，饋餉自賚，退敗無恥，散而復聚。

《請盟錄》載女直用兵之法，戈為前行，號曰硬軍。人馬皆全甲，刃棓自副，弓矢在後，非在五十步內，不射；弓力不過七斗，箭鏃至六七寸，形如鑿，入不可出，人攜不過百枚。其法，什伍百皆有長，伍長擊柝，什長執旗，百長挾鼓，千人將則旗幟金鼓悉備。伍長戰死，四人皆斬，什長戰死，伍長皆斬，百長戰死，什長皆斬。能同負戰沒之屍以歸者，則得其家資。凡將軍皆自執旗，眾視所向而趨之，白軍帥至步卒，皆自馭，無從者。軍行大會，使人獻策，主帥聽之，有中者為特獎其事。師還，又會，問有功者，隨高下與之金，人以為薄，復增之。

李白有《贈參寥子詩》云：「著論窮天人，千春秘麟閣。長揖不受官，拂衣歸林壑。」東坡所與交遊參寥，乃僧人也。

戰國有四公子，謂春申、平原、孟嘗、信陵。梁亦四公子。大通中，帝謙恭待士，忽有四人來，貌可七十，鶉衣躡履，入丹陽郡建康裏，行乞經年，無人知。帝居同泰寺講佛經，僧瑗、永安、僧愷，通會妙旨，與之談論。四人同謁，二僧柱口。帝驚，召入儀賢殿，給湯沐。帝問三教九流及漢朝舊事，了如目前。問其姓名，一人曰姓蜀（音攜）名闖（琛去聲），一人曰姓　　（音萬）名傑（音傑），一人姓戴（音贖）名黼（音湍），一人曰姓仉（音掌）名　　（音睹）。合朝無識者，惟昭明太子識之。四人喜，揖昭明如舊交，目為四公子。

南朝有貢計館，在建康縣東二里洲子岸上，諸州府秀才選舉，皆憩此館。

六朝，自石頭東至運署，總二十四度，皆浮航往來。建康城外有朱雀航，即今之浮橋是也。今浙西臨流州縣，凡載行旅之舟，謂之航船，義或取此。

所之名見於六朝，永昌二年置犧所，又有錢所。天監中，有刻漏所。

《爾雅》曰：「山南曰陽，水南曰陰。」故華陰、山陰皆在山之北，淮陰、濟陰、江陰皆在水之南。

漢明帝夢金人，而摩騰竺法始以《白馬陁經》入中國，明帝處之鴻臚寺。後造白馬寺居之，取鴻臚寺之義。隋曰道場，唐曰寺，本朝則大曰寺，次曰院。在法寺有寺主，郡有僧首，總稱主首。而宣和三年禁稱主字，改曰管勾院門，同管勾院門事，供養主作知事，庵主作住持。至建炎初，避御名，並改曰住持。

班固才識不逮司馬遷遠甚，於《高祖紀》見之。《史記》第云：「高祖姓劉氏，母媼。」蓋司馬，漢臣，不敢斥其君名。班固為《漢書》，盡用司馬遷舊文，卻云：「高祖諱邦，字季。」意謂補其遺缺，不知害義。至於世系卻當推究，反不書，只於《贊略》曰：「降及於周，在秦作劉，涉魏而東，遂為豐公。」豐公蓋太上皇父。太公諱，合言之，亦從略，可見才識下於司馬矣。

東坡《黃州詞》云：「人道是三國周郎赤壁。」蓋疑其非也。今江漢間言赤壁者五，漢陽、漢川、黃州、嘉魚、江夏，惟江夏合於史。漢陽之說，出於《荊州記》。漢川之說，蓋以赤壁草市，今其近處，亦有烏林。唐《漢陽圖經》云：「赤壁又名烏林，在汉川縣西八十里，跨汉南北（汉川即漢川）。」據此二說，相去不遠。然曹操初敗赤壁，再敗烏林，赤壁烏林乃二地；今指一地二名，已失之。況曹操舟師，自江陵順流而下，周瑜自柴桑（今江州），溯流而上，兩軍相遇於赤壁，則赤壁當臨大江。今臨嶂、漢川皆非臨江處。《通典》、《元和郡國志》皆嘗辨汉川繆，則臨嶂繆亦可知。黃州出於《齊安拾遺》，以赤鼻山為赤壁（見《水經》），以三江下口為夏口，以武昌華容鎮為曹操敗走華容，其說尤繆。蓋周瑜自柴桑至樊口，會劉備，與備進軍逆操，而後遇於赤壁，則赤壁當在樊口之上，今赤鼻止在鼻口對岸，何待進軍而後遇？又赤壁初戰，操軍不利，引次江北，而後有烏林之敗，則赤壁當在江南岸，今赤壁乃在江北岸，亦非也。又曹操既敗，自華容道走保南郡，漢南郡，今江陵、華容、監利、石首、武昌，華容豈走南郡路？嘉魚之說，唐章懷太子註《東漢·劉表傳》云：「赤壁，山名也，今在鄂州蒲圻。」《通典》引《括地志》亦同。《元和郡縣志》則云：「赤壁山在蒲圻縣一二十里，北岸烏林，與赤壁相對，即周瑜用黃蓋策，焚曹公舟船敗走處。」唐蒲圻臨江，今析為嘉魚，故說者據之而指今石頭口為地。然石頭口初未嘗以赤壁名，而《嘉魚縣圖經》亦云：「此地無赤壁。」考之《水經》，則不然。《水經》云：「江水左源流至今巴陵之下。」云：「江水左逕至烏林。」（江水東註，凡《水經》言左者，皆北岸，右者，皆南岸）酈道元註云：「村居也，吳黃蓋敗魏武於烏林，即是處。」又云：「江水至今漢陽界。」云「江水左逕百人山南。」酈道元註云：「右逕赤壁山，昔周瑜與黃蓋詐魏武大軍所起處。」據此，則赤壁、烏林相去二百餘里。《元和志》所指烏林，已與此合，而赤壁則不同。今漢陽百人山對岸大江中，有赤磯者在。《江夏縣境江圖》謂之赤圻，為江夏之

說者曰：「此即道元所指也。曰磯、曰圻者，壁之誤耳。」嘗以為烏林、赤壁二戰相繼，烏林之捷，又自赤壁始，不應兩地懸絕如此。及觀《江表志》，赤壁敗後，黃蓋與操作詐降書，紿操以眾寡不敵。交鋒之日，蓋為前鋒，當因事變化，至戰日，蓋始用火攻之策，操敗走。如此，則二戰初不同日。方是時，操師八十萬，首尾相接二百里，不足訝。《水經》之言為然，《後漢紀》總書烏林赤壁，故後人指為一地。

卷七

唐有三院御史，侍御史謂之臺院，殿中侍御史謂之殿院，監察御史謂之察院。太常寺有四院，天府院、御衣院、樂懸院、神廚院，皆子司耳。五代有樞密院、鹽鐵院、糧斛院等，品秩亦不甚高。本朝樞密本兵、禮均二府。又有學士院、舍人院為兩制，下則糧料、審計、進奏、官告、登聞、檢鼓，是為六院。皇子之居，謂之某王宮；王子則分院，世俗目之曰官院。僧寺亦賜名院，而院之為義，始不一矣。

唐人多稱使，郡守一職也，以其領兵，則曰節度；治財賦，則兼觀察；以至河堤、處置、功德之名。故楊國忠領四十餘使，下逮州郡，莫不然，其名猥雜。本朝則多稱官，如提領官、參謀官、檢討參議官、考校官、覆考官、詳定官、參詳官、判官、推官；下至吏胥，則有通引官、專知官、孔目官、直省官；走卒則有散從官；流外有剋擇官、陰陽官；軍校有輦官、天武官之號；推其原，亦本於唐。

上古結繩而治，二帝以來，始有簡策，以竹為之，而書以漆，或用版以鉛畫之，故有刀筆鉛槧之說。秦漢末，用縑帛，如勝、廣書帛內魚腹，高祖書帛射城上。至中世漸用紙，《趙後傳》所謂赫蹄者，註云：「薄小紙。」然其實亦縑帛。《蔡倫傳》：「用縑帛者謂之紙，縑貴，簡重，不便於人，倫乃用木膚麻皮等。」則古之紙，即縑帛，字蓋從糸云。故今人呼書曰冊子，取簡冊之義；又曰第幾卷，言用縑素也。江南竹簡，處州作槧版，尚仿佛古制。盧仝詩云：「首雲諫議送書至，白絹斜封三道印。」豈唐人又曾用絹封書耶？

靖康元年，趙子崧知寧陵縣時，徽宗既遜位，過亳州燒香，道由其邑，賜金帶；趙時服綠，許於綠袍上系。

盤庚將治亳，《商》三篇之《書》，諄諄訓誥，既言其不得已，又言諸臣之先，以誘之。三代之臣，皆世族大家，枝葉扶疏，根株盤固，如魯三桓、鄭七穆是也。若本朝尚科舉，

顯人魁士，皆出寒畯，觀此可見世家氣象。

《吳志》：天璽元年，吳興陽羨山有空石，長十餘丈，曰石室。郡表為瑞，遣兼司徒董朝，兼太常周處封禪國山，大赦，改明年為天紀。即前所云水洞是也。山後有《封禪碑》，土人目曰《囤碑》，以其石圓八出，如米廩云。字畫奇古，歲久多磨滅，訪得舊刻，以今文寫之，前缺廿六字。之（缺三字）予茲格於上下，光被八幽，蠉飛蠕動，無不歸仁。是故（缺十四字）略（缺七字）上尊（缺廿七字）靡不遑假，民用丕作，於（缺一字）丞相（缺一字）奉迎（缺六字）率禮備儀，（缺十九字）宮（缺廿四字）所臨，非徊西巡，遂基大宮，王燭（缺三字）澤（缺一字）清，萬民子來，不日（缺六字）延頸跂足，（缺二字）來庭，柔服以仁，（缺四字）日昊不暇，（缺一字）觀六經，旁貫百家，思該道根，數世陵遲，大繇未光，闔立東觀，（缺三字）言，建論墳典，采詢微聞，窮神極化，無幽不闡，舉逸遠佞，寬罪宥刑，尊道尚功，嘉善矜弱，哀賤湣凶，（缺二字）朽枯，上天感應，（缺五字）踐祚初升，特發神夢，膺受籙圖玉璽，啟自神匱，神人指授金冊青玉符者四；日月抱戴，老人星見者一十有七；五帝瑞氣，黃旗紫蓋，覆被宮闕，顯著牛鬥者一十有九；麟鳳龜龍，銜圖負書三十有九；青蛇白虎，丹鸞鳳魚鳥，二十有二；白虎、白獐、白麂、白兔三十有七；白雉、白烏、白鵲、白鳩一十有九；赤烏、赤雀二十有四，白雀白鸞二十有七；神魚吐書，白鯉騰船者二；靈絮神蠶，彌被原野者三；嘉禾秀穎，甘露凝液六十有五；殊幹連理六百八十有三；明月大珠，璧流離三十有六；大貝、余眡、余泉七十有五；大寶、神璧、水青轂三十有八；玉燕（缺字）玉羊、玉鳩者三；寶鼎、神鐘、神甕、夏祝、神鬲三十有六；石室山、石閭、石印、石羊（缺三字）石（缺二字）天讖，彰石鏡光一十有七；神（缺一字）頌歌、廟靈（缺二字）者三；（缺一字）石（缺二字）湖澤門通，應讖合謠者五；神（缺二字）僮，靈母神女，告征表祥者三十有七；靈夢啟讖，神人授書，著驗（缺二字）者十；秘記讖文，玉版紀真者（缺一字）玉刀、玉印，文采光發者八；（缺二字）玉琯、玉璜、玉瑗、玉鉤、玉稱，殊輝異色者三十有三；玉尊、玉碗、玉盤、玉罌，清潔光朗者九；孔子、河伯、子胥、王（缺一字）言：天平地成，天子出東門鄂者四；大賢司馬微，虞翻推步圖緯，甄匱啟緘，發事興運會者二；其餘飛行之類，植生之倫，希古所覿，命世殊奇，不比瑞命之篇者，不可稱而數也。於是旃蒙協洽之歲，月次輒訾之口，日惟重光大淵獻，行年所值，實惟茲歲，帝出乎震，因易實著，遂受上天玉璽，文曰：「吳真皇帝。」玉質青黃，解理洞徹，拜受祗遜，夙夜惟寅。夫大德宜報，大命宜彰，乃以柔兆涒灘之歲，欽若上天，月正革元，郊天祭地紀號天璽，實彰明命。於是丞相沈、大尉璆、大司徒燮、大司空朝、執金吾修、城門校尉歆，屯騎校尉悌、尚書令忠、尚書昏、直、晃、昌、國史瑩、核等，僉以為天道元默，以瑞表真；今眾瑞畢至，四表納貢，幽荒百蠻，浮海慕化，九

垓八埏，罔不被澤；率按典繇，宜先行禪禮，紀勒天命。遂於吳興國山之陰，告祭刊石，以對揚乾命，廣報坤德，副慰天下喁喁之望焉。中書東觀令史立信中郎將臣蘇建所。其文大概言符瑞，初無可取，故備錄之，以見皓之亡有自矣。

韓退之《南溪詩》，據張籍《祭文》，蓋絕筆於此。當時同集者，《賈島集》中有《同韓侍郎泛南溪詩》。籍詩云「坐有賈秀才」，蓋島也。二公實同為此遊，二集可互見。

《周禮》：鼓人以雷鼓鼓神祀，靈鼓鼓社祭，路鼓鼓鬼享，鼖鼓鼓軍事，鼛鼓鼓役事，晉鼓鼓金奏。鄭氏註云：「雷鼓，八面鼓也；靈鼓，六面鼓也；路鼓，四面鼓也；鼛鼓，兩面鼓也。」鼛、晉鼓不言幾面，則一面無疑矣。故《樂府》用其說，乃作一鼓而八出或六出四出，不惟不能考擊，所謂兩面者，但以兩頭有革者便為兩面，則鼛、晉與鼖鼓無別矣。陳祥道《禮書》，釋云：「八面、六面、四面，猶言八枚、六枚、四枚。」按《周禮》：「韗人為皋陶，鼓長八尺，鼓四尺，中圍加三之一，謂之鼖鼓。為皋鼓，長尋有四尺，鼓四尺，倨句磬折。」鄭司農云：「鼓四尺謂面四尺。」司農去周不遠，其言當有所據，不應前後自異，則八面、六面、四面、兩面，從可知矣。皋有磬折之勢，而禮家反不以此為據，何耶？

古有九州，秦漢分置郡縣，《東漢志》，仍以九州總之。唐改郡為州，統以十二道使；至本朝，多仍唐舊，有一州而四名者，如會稽郡，名越州，名紹興府，名鎮東軍額（額，依下文疑作類）。有一郡而三名者，如吳郡，名蘇州，名軍與府，名皆曰平江。有一郡而二名者，如毗陵郡，又曰常州之類，是也。又有名交互而難別者，如潁州曰順昌府，許州曰潁昌府之類。

祖宗時，三衙軍兵每年揀汰下諸郡養老，皆優其祿，諸郡亦得以守倉庫。紹興中，沿江大屯仿此。淳熙間，劉邦翰侍郎乞只汰在本軍，給半糧，自是諸軍始有老弱之人，而親戚亦多，遂有食不足之嘆。

紹興甲寅乙卯間，劉麟導虜南侵，其時車駕駐平江。有趙九齡者，策士也，請決淮西水以灌虜營，朝廷不能用。已而韓世忠得虜酋約戰書曰：「聞江南欲決淮西水以浸吾軍。」書到之明日，虜實退師，當時但以為卻敵之功，殊不知九齡之力為多。

唐制：起居郎、起居舍人在紫宸內閣，則夾香案立殿下，直第二螭首，和墨濡筆皆即坳處，時號螭頭。所謂螭首者，蓋殿陛問壓階石上鐫鑿之飾，今僧寺佛殿多有之。或云：

「唐殿多於陛之四角出石螭首。」不應史云「殿下第二螭首」也。

唐三司使有三，凡鞫獄以尚書侍郎與御史中丞、大理卿為三司使。中葉以後，有三司使，總戶部、鹽鐵、度支。皇太子監國，則詹事、左右庶子，亦號三司使。

《唐書・志》：道士、女冠、僧、尼見天子必拜，今之不拜，未知起自何時。

儀制：宰臣、使相出使到闕，百官城外相見，贊請對拜，前期差知班申如「不判，請不集」字，即申三省及報百官。元祐元年四月，文潞公以致仕官，不敢依儀制，有旨特許書判。

國朝例，崇政殿試舉人，景福殿考覆。自熙寧後，以逐殿增置內帑庫屋，難以就置幕次，遂移於集英殿。見《哲宗御集》。

唐國子祭酒李涪《刊誤》云：「短書出晉宋兵革之際，時國禁書疏，非吊喪問疾，不得行尺牘，故羲之書云『死罪』，是違制令故事也。啟事論兵，皆短而緘之，貴易於隱藏。」

故事：百官入朝，並乘馬。政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以雪滑，特許暫乘車轎，不得入宮門，候路通，依常制。自渡江後，方乘轎，迄今不改。

建炎中興，張、韓、劉、嶽為將，人自為法，當時有張家軍、韓家軍之語。四帥之中，韓、嶽兵尤精，常時於軍中角其勇健者，令為之籍。每旗頭押隊闕，於所籍中又角其勇力出眾者為之；將副有闕，則於諸隊旗頭押隊內取之。別置親隨軍，謂之背嵬，悉於四等人內角其優者補之。一入背嵬，諸軍統制而下，與之亢禮，犒賞異常，勇健無比，凡有堅敵，遣背嵬軍，無有不破者。見範參政致能說。燕北人呼酒瓶為嵬，大將之酒瓶，必令親信人負之。範嘗使燕，見道中人有負罌者，則指云：「此背嵬也。」故韓兵用以名軍。嵬即罌，北人語誤，故云：「韓軍誤用字耳。」

朱勔之父朱沖者，吳中常賣人，方言以微細物博易於鄉市中自唱，曰常賣。一日至虎丘，主僧聽其聲，甚驚，出觀之，但見憩於廊廡下，延之，設茶，語以它日必貴，自是主僧頗周給之。其子勔，有幹材，蔡太師憩平江，沖攜以見蔡，因得出入門下，被使令。再入相，京屬童貫以軍功補官，遂取吳中水窠以進，並以工巧之物輸上方，就平江為應奉

局，百工技藝皆役之。間以金珠為器，分遺後宮，宮人皆德之，譽言日聞。遂取太湖巧石，大者尋丈，皆運至闕下，又令發運司津置，謂之花石綱。勫與其子汝賢得以自恣，每還吳中，輒自稱降禦香，張錦帆，郡縣官鼓吹以迎之。勫所衣錦袍，云前徽宗嘗以手撫之，繡禦手於袍上。宣和乙巳秋，降香過泗州，官吏迎見，汝賢傳指揮到城中相見。及至亭通名，又云承宣歇息；久之再通曰：「睡著矣。」是冬金人入寇，勫父子以小舟東下，不敢見人，人亦不往見。旬日間，京師權貴與內侍來者頗多，往往皂衣衫行於市。又數日，傳云：「上皇已在發運衙。」人初不信，但見坐船一，泊於河步，緋幕張於船前，問之，果然。又數日，軍馬方至，街上皂衣人益多，所聞貴幸皆在焉，童貫亦坐帳中，續又聞高俅於南山把隘。時徽宗幸發運衙城上亭觀漁，又旬日始移幸浙中。都人下者愈眾，方至，虜已逼城。南京遣兵來侍衛，虜退師後，上皇還京師，往來皆親至泗州塔下燒香，施僧伽缽盂袈裟，至親著於僧伽之身。初普照寺大半為神霄宮，至是經御筆畫圖，以半還之，寺僧皆歡喜鼓舞。方上皇初至，已將寺之緊要屋退還，及回，所還益多，道流盡拆去窗戶之屬，及再還，並所拆悉取去，道流褫氣矣。至靖康初，勫等始被行遣，籍入其家云。

當塗當水陸之沖，素無城壁，建炎三年八月中，得旨創築，時先公為呂丞相辟督其役，儒林郎當塗令鐘大方、朝散郎知蕪湖縣周方將、朝散郎繁昌丞趙士康主簿夫，儒林郎司理參軍王儔都壕寨，欲以閏八月五日興工，七月二十九日賊劉麟犯城，十一月十八日金人渡江，遂並力興築。凡役夫一萬餘人，用夜義任木等五十餘萬條，城成，周六里半零六十五步，高三丈，門樓、靴城、馬面、敵樓悉備，開壕闊十二丈，深二丈。四年正月旦，賊盧進領兵據蕪湖。二月，邵青、張琪踵至，七月崔增圍，閉一十七日。至紹興元年五月十六日，青領單德忠、孫立、魏義、閻在驅眾數萬，駕大小戰艦數千直入姑溪河，布兵圍城，劄硬寨，開河水以沒堤，掘斷援路。地方二百里，發火焚民居，掠鄉民三千餘人，沿江采青薪，壘慢道，二賊首執刀秤驅逼，稍緩即斬首，以屍壘路，一日與城平。下瞰城中，射火箭燒樓櫓，執孕婦十有二人，至城下，剖腹取胎以卜。自十七日至二十七日，晝夜攻擊，攻擊不息，用雲梯三梢五梢，大炮百餘座，天橋、對樓、鵝車、洞子，四面填壕，志在必得。先公召募長槍敢死士，下城四壁劫寨，乘東風急，發火燒賊壘慢道，風猛火盛，延燒賊炮、鵝車、洞子、雲梯，賊救接不暇。驅強壯無殘疾鄉人，衣以錦繡巾裹，擁至江口，剖腹取心，欲祭轉西風，反燒樓櫓。官軍劫中賊寨，連夜接戰，殺死賊兵不計其數，頭項賊首，往往中箭炮　　歸。及相度得姑溪河水面高於賊營，遂於二十六夜募軍民下城決河，水勢湍急，淹浸賊寨。計窮，遂於二十七日申時拔寨順流而去。凡守禦十有二日。是時，先公中流矢，得歸朝人參議馬觀國萬金良劑即裹創巡城，士氣鼓作，卒保一城生聚。

臺州臨海縣章安祥符寺法堂上有高廟御坐，寺僧師顏年八十餘矣，能言東巡事，云：「時年方十四，事悟講主。建炎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民間讙言天子航海東來，泊金鰲山下；二十八日平明，有十六人皆以戰袍，步自金鰲，入寺，有黃領者坐頃之，問寺有素食否？時方修《歲懺》，乃取炊餅五枚以進之，食其三，已又食其半，悟講主復擷園蔬，芼以姜鹽，進之。聞有旨，取一內人，乃借民間小竹輿乘之以來。立語良久，復令登舟，晚遂復幸金鰲。凡留十四日，始航海幸永嘉。又留四十五日，復航海幸金鰲。又留八日，忽聞六軍皆呼萬歲，捷書至也，於是航海由四明還紹興。」李正民侍郎《乘桴錄》云：「己酉十二月五日，車駕至四明，十五日大雨，遂登舟至定海，十九日至昌國縣，二十六日移舟之溫臺。自是連日南風，舟行雖穩，而日僅行數十里。二十九日歲除，庚戌正月二日北風稍勁，晚泊臺州港。三日早至章安，知臺州晁公為來。上幸祥符寺，從官迎拜於道左，是日得余杭把隘官陳彥報，人馬至縣，迎擊乃退。六日，得張俊奏云：二十八日、二十九日、正月二日凡三遇敵，殺傷相當。八日張思正奏云：張浚出兵擊退虜騎。十四日張浚自臺州來，十八日移舟離章安，十九日晚雷雨又作，二十日泊青隩門，二十一日泊溫州港。」《國史》載此事，皆在四年正月，與顏言不合，然今《歲懺》，皆開歲乃修，則顏所記誤耶？金鰲，蓋一獨峰，坡陁郁茂，若鰲背然。正與柵浦相對，兩涘之間，略辨牛馬，東看海門，雲飛波翻，渺然無際。山頂有善際寺與夫祥符塔院，紹興三十二年始賜額。先是有人題詩云：「牡蠣灘頭一艇橫，夕陽多處待潮生。與君不負登臨約，同向金鰲背上行。」及高廟覽之，以為詩讖，求其人，不可得矣。御坐一竹椅，寺僧今別造以黃蒙之，壁間有詩云：「黃帽當年駕舳艫，東浮鯨海出三吳。中興事業風波惡，好作君王坐右圖。」不著姓氏。

宣和中，陝右人發地，得木簡於甕，字皆章草，朽敗不可詮次。得此檄云：「永初二年六月丁未朔，廿日丙寅，得車騎將軍莫府文書，上郡屬國都尉，二千石守丞，廷義縣令三水，十月丁未到府受印綬，發夫討畔羌，急急如律令。馬四十匹，驢二百頭，日給。」內侍梁師成得之，以入石。未幾梁卒，石簡俱亡，故見者殊鮮。吳思道親睹梁簡，故賦其秘古堂云：「異錦千囊更妙好，中有玉奩藏漢草。」榮次新吳出也，得其模本示余。按章草今在世益少，唯《急就章》見在，並諸帖所傳耳。然《急就》轉模，失真愈遠；《官帖章草》，《皇象索靖》等書，與張藝叟所珍《鷂雀賦》，又率是贋作，黃長睿已嘗辨於《東觀余論》。然則此檄，當為今章草第一也。米元章《淮鱗帖》卷內稱，章草乃章奏之章，今考之，既用於檄，則理容概施於章奏。蓋小學家流，由古以降，日趨於簡便，故大篆變小篆，小篆變隸。比其久也，復以隸為繁，則章奏文移，悉以章草從事，亦自然之勢，故雖曰草，而隸筆仍在，良由去隸未遠故也。右軍作草，猶是其典型，故

不務為冗筆。逮張旭、懷素輩出，則此法埽地矣。但檄文討羌，歲月與史不合，此史誤無疑，黃長睿已詳辨，不復述。急急如律令，漢之公移常語，猶今雲符到奉行。張天師漢人，故承用之，而道家遂得祖述。

《史記・龜策傳》：「孔子曰：『日為德而君天下，辱於三足之烏；月為刑，而相佑，見食於蝦蟆。』」盧仝《月蝕詩》，蓋用此事。《淮南子》：「堯時十日並出，堯命羿仰射，中其九日，日中九烏皆死。」又《山海經》：「黑齒之北，曰旸谷，居水中；有扶木，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皆戴烏。」《春秋元命苞》云：「陽成於三，故日中有三足烏。」

清微子《服飾變古錄》云：「燕脂，紂制，以紅藍汁凝而為之。官賜宮人塗之，號為桃花粉。藍地水清，合之色鮮，至唐頗進貢，后妃得賜，曰燕脂。」崔豹《古今註》云：「燕支葉似薊，花似蒲公，出西方，土人以染，名燕支。中國亦為紅藍，以染粉為婦人色，謂為燕支粉。今人以重絳為燕支，非燕支花所染也。燕支花自為紅藍耳，舊謂赤白之間為紅，即今所為紅藍也。」《西河舊事》云「『失我祁連嶺，使我六畜不蕃息；失我焉支山，使我婦女無顏色。』北方有焉支山，山多紅藍，北人采以染緋，取其英鮮者作燕脂。」《本草》：「紅藍花堪作燕脂，生梁漢及西域，一名黃藍。」《博物志》云：「黃藍，張騫所得，今滄衛亦種，近世人多種之，收其花，俟幹，以染帛，色鮮于茜，謂之真紅，亦曰幹紅，目其草曰紅花。以染帛之余為燕支，幹草初漬則色黃，故又為黃藍也。」《史記・貨殖傳》：「若干畝卮茜。」徐廣註云：「卮，音支，鮮支也；茜，音倩，一名紅藍，其花染繒，赤黃也。」又知今之紅花，乃古之茜；而今之茜，又謂之烏紅，系用蘇方木、棗木染成，則非古之茜矣。

江海之有潮，辰刻不移，昔人嘗論之。《山海經》則以為海鰍出入穴之度。《浮屠書》以為神龍之變化。竇叔蒙《海嶠志》以為水隨月之盈虧。盧肇《海賦》以謂日出於海，沖擊而成。王充《論衡》以謂水者地之血脈，隨氣進退。獨徐叔明《傳墨卿高麗錄》云：「天包水，水承地，而一元之氣升降於大空之中，地乘水力以自持，且與元氣升降互為抑揚，而人不覺，亦猶坐於船中者不知船之自運也。方其氣升而地浮，則海水溢上而為潮。及其氣降而地沈，則海水縮下而為汐。計日十二辰，由子至巳，其氣為陽，而陽之氣又自有升降，以運乎晝。由午至亥，其氣為陰，而陰之氣又自有升降，以運乎夜。一晝夜合陰陽之氣，凡再升再降，故一日之間，潮汐皆再焉。然晝夜之晷，系乎日，升降之數，應乎月。日臨於子，則陽氣始升，月臨乎午，則陰氣始升，故夜潮之期，月則臨子，晝潮之期，月皆臨午焉。又日行遲，月行速，應遲二十九度半而月行及之。日月之

會，謂之合朔；故月朔之夜潮日亦臨子，月朔之晝潮日亦臨午焉。且晝即上天而言之，天體西轉，日月東行，自朔而往，月速漸東，至午漸遲，東而潮亦應之以遲於晝；故晝潮自朔後叠差而入於夜，此所以一日午時，二日午末，三日未時，四日未末，五日申時，六日申末，七日酉時，八日酉末。夜即海下而言之，天體東轉，日月西行，自朔而往，月速漸西，至子漸遲，西而潮亦應之以遲於夜；故夜潮自朔後叠差而入於晝，此所以一日子時，二日子末，三日丑時，四日醜末，五日寅時，六日寅末，七日卯時，八日卯末，九日加以時有交變，氣有盛衰，而潮之所至，亦因之大小。當卯酉之月，則陰陽之交也，氣以交而盛出，故潮之大也異於余月。當朔望之後，則天地之變也，氣以變而盛出，故潮之大也異於余日。

世目狀元第二人為榜眼，第三人為探花郎。《秦中歲時記》云：「期集謝恩了，從此使著披袋篋子騾從等，仍於曲江點檢，從物無得有闕，闕即罰錢。便於亭子小宴，召小科頭同（一作國樂），至暮而散。次即杏園初宴，謂之探花宴，便差定先輩二人少俊者，為兩街探花使；若他人折得花卉，先開牡丹芍藥來者，即各有罰。」

卷八

余外舅家，收柳公權親筆起草二紙，皆小楷，字僅盈分，而結體遒媚，意態舒遠，有尋丈之勢。紙長不過七寸，廣亦如之。及中興，重興秘省，賀方回之子，首以獻書得官，秦太師付以搜訪遺逸，外舅之兄張公觀言以所得，托賀納之秦府，秦進之上。方張自待次虔州瑞金簿，易監文思院，其季復以所得投之中人，引秦事為證，亦歸於天上，獨外舅兩啟尚存。云：「上翰林柳學士璟，某謬至顯榮，皆承闕乏。昨者璽書慰勉，蘭省遷超，雖上意欲壯於軍威，在外臣轉深於官謗，此皆學士曲垂獎會，潛為扶持，繼音容於北風，為主人於東道；況兼姻媾，早接清華，推魏公感外家之情，用何氏奉諸姨之敬，念深外妹，亦愛愚夫。不然，則安得道已隔而分更敦，官轉尊而誌愈下！藏之不忘，佩以彌芳；思奉冰霜，邈同雲漢。仰計亙霄路於高閣，隔人煙於禁垣。嘯傲霞高，從容日近；閑揮采筆，時弄紫泥。益彰叔則鸞鶴之姿，轉映王恭神仙之狀。便當乘風浩氣，濯弄瑤池，秉陰陽之爐錘，輔天地之橐龠。異時獲賜，今日先知；瞻望風猷，常在魂夢。某再拜。」又：「侍郎頡頏重霄，騰淩迥漢，刻名仙館，絕跡人寰。潤飾洪猷，承迎中旨；金莖瑞露，雲表先嘗。玉輦靈桃，窗間暗識；方茲獨步，誰敢爭衡？況藝奮神工，時推妙翰；鳳鸞異態，龍虎殊姿。白首何人，墨池誰子；後生是畏，前聖有言。若非思與神凝，韻無俗累；則安能致茲遒逸，迢彼等夷，窮鐘蔡之楷模，入王羊之閫域。往者韋相公嘗謂侍郎能以書諫者，今則行執陶鈞，坐登臺輔；終提一筆，以絕百僚；後命之

來，延頸而俟。某素無勛效，叨濫寵榮；一授藩垣，兩遷官秩。猶以處床操扇，粗識孤虛；跨馬彎弓，未為遲暮；誓將丹懇，以奉休明。所冀侍郎猥錄孤微，終垂庇遇，使其晚節，無愧平生，下情……」云云。前輩俱跋為柳筆，然非柳亦不能造此。但啟中有筆諫之語，豈它人上柳啟，柳自書之耶？當有辨之者。

近世行狀、墓誌、家傳，皆出於門生故吏之手，往往文過其實，人多喜之，率與正史不合。如近日蜀本《東都故事·趙普傳》，與正史迥然如兩人，正史幾可廢。前輩嘗以《邵氏聞見錄》與石林《避暑》、《燕居錄》等，以歲月參之，皆不合。《汪彥章集》有《題陳文惠公逸事後》云，「文惠陳公之相仁祖，每內批夜下不過十刻。一日夜分，有禦封至，公不啟封。來日袖進曰：『今中宮虛位，張貴妃有寵，恐奸人附會，請正母儀，非出陛下本意也。』仁祖首肯曰：『姑置之。』貴妃即進冊溫成皇后也。」當時墓碑不敢書，公之曾孫衮始錄以示人。按李氏《長編》辨此事云：「文惠公，以景祐四年拜相，寶元元年三月罷，溫成以康定元年十月自侍御選才人，距文惠罷相凡三年余，雖當時已被寵幸，不應諛臣便有正位中宮之請。」汪所見衮說，非事實也。其它往往類此。

漢刺史以八月巡行所部，歲盡詣京師奏事，不言所處之地。唐戴叔倫《撫州刺史廳壁記》云：「漢置十三郡刺史，以察舉天下非法，通籍殿中，乘傳奏事，居靡定處，權不牧人。」其言必有據。又《江西節度觀察判官壁記》云：「開元二十年，四方都會之州，各置采訪使，以總覆囚按察之任，使臣有土，自此始也。」乾元二年，天下聚兵，罷采訪而加防禦，尋代之以專征，而討逆伐叛，則以節度主之，其間復置觀察，而悉與三使並。《唐書》載建置領不詳，故並記之。

唐之舉人，先藉當世顯人，以姓名達之主司，然後以所業投獻，逾數日又投，謂之溫卷，如《幽怪錄》、《傳奇》等皆是也。蓋此等文備眾體，可以見史才、詩筆、議論。至進士則多以詩為贄，今有唐詩數百種行於世者是也。王荊公取而刪為《唐百家詩》。或云，荊公當刪取時，用紙帖出付筆吏，而吏憚於巨篇，易以四韻或二韻詩，公不復再看。余嘗取《諸家詩》觀之，不惟大篇多不佳，餘皆一時草課以為贄，皆非其得意所為，故雖富而猥弱。今人不曾考究，而妄譏刺前輩，可不謹哉！

本朝之文，循五代之舊，多駢儷之詞；楊文公始為西昆體，穆伯長、六一先生以古文倡，學者宗之。王荊公為《新經說文》，推明義理之學，兼莊老之說。洎至崇觀黜史學，而中興悉有禁，專以孔孟為師。淳熙中，尚蘇氏，文多宏放。紹熙尚程氏，曰洛學。

景祐元年四月間，上謂宰臣曰：「近年以來，陰陽不順，卦氣乖舛，此必應天之道，有未合於天心，而違於人意者，宜推明咎征之本。」臣僚上言：「早歲陳彭年等定中外醮儀，列聖祖天尊在北極之上。伏緣北極大帝總領萬物，主宰中極，而聖祖司命真君因薦尊號，驟居紫微帝君之上。既定位非順，自茲天下郡縣多致災傷。伏望重行詳定。」禮院詳定，當院與道眾參詳。天下道觀聖祖，每遇醮設，於本殿供獻，則聖祖天尊及六位仙官即與眾真各無相妨，仍別用青詞奏告；如無聖祖殿處，即別設醮位為便。從之。後道士欲得山，聖祖雜於其間，以重其教，復合之。自渡江後，朝廷作醮，亦從其說。老氏之教，本以清虛淡泊為本，五千文不可易也。故竇太后、漢文帝用之，皆能治國。外又有方士神仙家祠官太祝，與夫按摩導引書符咒水，《史記》皆以家名，初未嘗合也。秦皇漢武始好神仙，方士祠祀始有觀。始皇曰：「我慕真人。」自謂真人，不稱朕。乃令咸陽旁二百里內，宮觀二百七十，復道相通，於此候神仙。《漢武故事》：於上林作飛廉觀，高四十丈，長安作桂觀、益壽館以候神人，猶未居道士。元帝被疾，遠求方士，漢中送道士王仲都能忍寒，遂即昆明觀處仲都。故自後道士所居曰觀，六朝多曰館，亦武帝故事。後魏嵩山道士寇謙之，修張道陵之術，以其教太冷淡無所得，自言遇老子降，授以辟谷輕身之法，及《科戒》二十卷。崔浩師事之，始合為一，已見《通鑒》。唐置崇元學，專奉老氏，配以莊、列。道家者流，以謂天地未判，有元始天尊為祖氣，次有道君以闡其端，老子以明其道。老子乃李氏之祖，取郊祀配天之義以尊之，號曰三清，然未嘗殿而祀之。至本朝更定醮儀，設上九位，失於詳究，以昊天上帝列於周柱史之下，故在景祐有此施行。謂宜仿效景祐之制少變之，奉三清於殿，以為教門之祖；若醮，則祭昊天上帝於壇，以為百神之宗，庶不失崇敬之義，亦唐崇元學之舊。醮儀當更為奏章之制，而去其邀迎之僭，庶景貺來臨矣。

姓氏，後世不復別，但曰姓某氏，雖史筆亦然。按《史記·帝紀》註引《春秋左氏》：「無駭卒，羽父請謚與族，公問族於眾仲，對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為謚，因以為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公命以字為展氏。」註者云：「天子賜姓命氏，諸侯命族。族者，氏之別名也。姓者，所以統系百世，使不別也；氏者所以別子孫之所自出。」解《春秋》者云：因生以賜姓者，謂若舜之嬀，禹之姒，伯夷之姜是已。胙之土而命之氏者，若舜之有虞，禹之有夏，伯夷之有呂是已。於字則叔牙、季友、展無駭、臧僖伯是已。於謚則文、武、成、宣、宋戴惡、衛齊惡是已。氏於官則司馬、司徒之類是已。氏於邑則韓、魏、趙是已。詳此，諸侯既命於天子為某公侯，則是命之氏，諸侯位卑不得賜姓，其有以王父及以字為氏，或以官以邑，既無土可分，則姓與氏無別。註《史記》者所以有「族者，姓之別名」之語。姓者統百世，如周姓姬，氏所以別子孫，如魯、衛、毛、聃、邗、晉、應、韓之分。又春秋之時，諸

侯之子為大夫則稱公，子孫則稱公孫，公孫之子與異姓之臣未賜族，而身為大夫則稱名，無駭俠之類是也。已賜族而使之世為大夫則稱族，如仲孫、叔孫、季孫之類是也。此諸侯不得命氏而得命族之例也，從可知矣。若夫《易》云：「黃帝堯舜氏作。」堯舜雖非姓氏，既是天子，當一代稱曰堯舜，氏義亦通，此又不拘姓氏之例也。

《後漢・徐稚孺子傳》云：「家貧，常自耕稼，非其力不食，恭儉禮遜，所居服其德。屢辟公府不起。時陳蕃為豫章太守，以禮請為功曹，稺既謁而退。蕃在郡不接賓客，唯稺來特設一榻，去則收之。」及《陳蕃傳》，不書此事，卻云：「蕃為樂安太守，郡人周璆，高潔之士，前後郡守招命莫肯至，唯蕃能致焉。字而不名，時為置一榻，去則收之。璆字孟玉，臨濟人，有美名。」而司馬溫公《通鑒》亦只書徐稺事，不及周，故周璆之名益不顯。細考之，蓋陳蕃能尊敬賢士，為豫章太守則下徐孺之榻，為樂安太守則下周璆之榻，範曄不能發明之耳。

正月旦日，世俗皆飲屠蘇酒，自幼及長，或寫膚蘇千金方云：膚蘇亦不知何義。按梁宗懍《荊楚歲時記》云：「是日進椒柏酒，飲桃湯，服卻鬼元，敷於散，次第從小起。」註云：「以過臘日，故崔寔《月令》，過臘一日，謂之小歲。」又云：「小歲則用之漢朝，元正則行之晉世。」蓋漢嘗以十月為歲首也。又云：「敷於散即胡洽方之許山赤散，並有斤兩。」則知敷於音訛轉為屠蘇，小歲訛而為自小起云。

自東京至女真，所謂禦寨行程：東京四十五里至封丘縣，皆望北行，四十五里至胙城縣，腰頓。四十五里至渡河沙店，四十五里至滑州館，二十五里至濬州，七十里至湯陰縣腰頓。三十五里至相州安陽館，六十里至磁州滏陽驛，腰頓。七十里至邯鄲縣館，四十里至臨溜鎮，七十里至信德府邢臺驛，三十五里至皇甫村驛柏鄉縣，五十里至趙州平棘驛，一百里至真定驛，六十里至新樂縣，五十里至中山驛，五十里至望都縣，七十里至保州金臺驛，四十里至梁臺驛，三十里至固城，五十里至馬村鋪，五十里至涿州本道館，六十里至良鄉縣，六十里至燕京永平館。始望東行，六十里至潞縣，九十里至三河縣，七十里至薊州，八十里至永濟務，九十里至七個嶺，九十里至平州，八十里至新安縣，六十里至潤州。自此皆沿海行，四十里至遷州，八十里至萊州，八十里至隰州，八十里至淘河島，八十里至胡家務，八十里至新城，八十里至梯己寨，六十里至倉官寨，三十里至廣寧府，三十里至顯州，五里至東館，八十里至兔兒堝，八十里至梁虞務，六十里至遼河大口平津館，七十三里至廣州廣平館。復望北行，七十里至瀋州樂郊館，八十里至興州興平館，五十里至銀銅館，九十里至咸州咸平館，三十里至宿州宿寧館，八十里至賈道鋪懷方館，四十里至楊八寨通遠館，五十里至合叔孛革鋪同風館，三十里至義和館，

五十里至如歸館，四十里至信州彰信館，七十里至勝州來德館，五十里至山寺鋪會方館，五十里至威州威德館，五十里至龍驤館，六十里至詳州常平館，六十里至濱州混同館，六十里至高平館，四十里至周流館，五十里至沒搭合孛堇來同館，七十里至烏龍館，三十里至虜寨，號禦寨。今之使虜者，止至燕，未有至烏龍館者。

《長安圖》，元豐三年正月五日，龍圖閣待制知永興軍府事汲郡呂公大防，命戶曹劉景陽按視，邠州觀察推官呂大臨檢定，其法以隋都城大明宮，並以二寸折一里，城外取容，不用折法。大率以舊圖及韋述《西京記》為本，參以諸書及遺跡。考定太極、大明、興慶三宮，用折地法，不能盡容諸殿，又為別圖。漢都城，縱廣各十五里，周六十五里，十二門，八街九陌，城之南北曲折有南斗、北斗之象。未央、長樂宮在其中。未央在西直便門，長樂在東直社門。隋都城，外郭縱十五里一百七十五步，廣十八里百十五步，周六十七里，高一丈八尺。東西南北各三門，縱十一街，橫十四街，當皇城朱雀門南北九里一百七十五步。縱十一街，各廣百步；皇城之南橫街十，各廣四十七步；皇城左右各橫街四，三街各六十步；一街直安福延喜門，廣百步；朱雀街之東市一坊五十五，萬年治之；街之西市一坊五十五，長安治之。坊之制，皇城之南三十六坊，各東西二門，縱各三百五十步；中十八坊，廣各三百五十步；外十八坊，廣各四百五十步。皇城之內共七十四坊，各四門，廣各六百五十步；皇城左右之南六坊，縱各五百五十步；北六坊縱各四百步；市居二坊之地，方各六百步；四面街各廣百步，面各二門。皇城縱三里一百四十步，廣五里一百一十五步，周十七里一百五十步，縱五街，橫七街，百司居之；北附宮城，南直朱雀門，皆有大街，各廣百步；東西各二門，南三門。太極宮城廣四里，縱二里四十步，周十三里一百八十步，高三丈五尺，東一門，西二門，南六門，北三門，宮城之西有大安宮。唐大明宮城在苑內，廣二里一百四十八步，縱四里九十五步，東北各一門，南五門，西二門。禁苑廣二十七里，縱三十里，東一門，南二門，北五門。西內苑廣四里，縱二里，四面各一門。東內苑廣二百五十步，縱四里九十五步，東一門。以渠道水入城者三：一曰龍首渠，自城東南導滻至長樂坡，釃為二渠，一北流入苑，一經通化門興慶宮，由皇城入太極宮；二曰永安渠，導交水自大安坊西街入城，北流入苑，註渭；三曰清明渠，導坑水自大安坊東街入城，由皇城入太極宮。城內有六高崗，橫列如乾之六爻。初隋建都以九二置宮室，九三處百司，九五不欲令民居，乃置元都觀興善寺。右漢隋唐宮禁城邑之制，而《西京記》云：「街東西各五十四坊。」《六典註》：「兩市居其中，四坊之地凡一百一十坊。」今除市居二坊外，各五十五坊，當以《六典註》為正。又《六典註》：「土閣之西延英。」李庚賦：「東則延英耽耽。」當以庚賦為正。又《西京記》：「大興城南直子牛谷。」今據子午谷乃漢城所直，隋城南直石鱉谷西。又《唐志》：「大明宮縱一千八百步，廣一千八十步。」今實計縱一千一百一十

八步，廣一千五百三十五步，此舊說之誤也。唐高宗始營大明宮於丹鳳後，南開翊善、永昌二坊，各為二外郭，東北隅永福一坊築入苑；先天以後為十六王內宅，又高宗以隆慶坊為興慶宮，附外郭為復道，自大明宮經過通化門，磴道潛通，以達此宮，謂之夾城。又制永嘉坊西百步入宮外郭東南隅一坊；始建都城，以地高不便，隔在郭外，為芙蓉園，引黃渠水註之，號曲江，明皇增築興慶宮夾城直至芙蓉園。又武宗於宣政殿東北築臺曰望仙，今人誤以為蓬萊山。武宗又修未央宮為通光亭；宣宗修憲宗遺跡，於夾城中開便門，自芙蓉園北入至青龍寺，俗號新開門，自門至寺，開敦化以北四坊各為二，此遷改之異也。大抵唐多仍隋舊，故呂公愛其制度之密，而傷唐人冒襲，史氏沒其實，遂刻而為圖，故誌之。

漢以司徒、司馬、司空為宰相，蓋六國時有此三卿，漢采用之，但改司馬曰太尉。殊不知周制：天子六卿、大國三卿。三卿蓋諸侯之制，漢人只采六國之舊，而不知周家天子故事，失之矣。

釋氏《智論》云：「天帝釋以大寶鏡，照四大神洲，察人善惡，正五九月照南贍部洲，二六十月則照東，三七十一月則照西，四八十二月則照北。」唐太宗崇其教，故正五九月禁食葷，百官不支羊錢，迄今不改。陰陽家襲其說，不知其義，乃曰：「臣下屬商，而本朝以火德，故臣下避之。」其法始於唐，唐以土德，豈亦有所避耶？

郭公元邁，字英遠，其先籍開封，自高祖知白仕於吳，因家焉。英遠少孤，能自立。政和初，由鄉貢入上庠，宣和中上舍。及高宗駐蹕維揚，英遠隨駕免省，時募使虜通兩宮者，閩人魏行可請行，英遠亦慨然上表，感動天聽，補右武大夫和州團練使，為之副。既次河朔，子弟皆泣下。英遠曰：「吾有尺紙付汝，到家可啟封。」後開緘，首云：「出疆當艱棘時，尤難保其全，身已許國，何暇有二而已！」既至，貽書虜帥黏罕，反覆論辨用兵利害，乞歸二聖，旋被拘留。紹興壬戌，忠宣洪尚書歸自虜，奏王倫與公以身殉國，詞極剴切，既而朱公弁亦以使事還，乃言在燕及宜州時與英遠倡酬，攜其親染詩文數篇以歸，屬對警拔，翰墨精妙，誠可寶。奉使張公邵自軍前回，有奏劄云：「自靖康迄於建炎，使於虜而不返者數人，若陳過庭、聶昌、司馬樸、滕茂實、崔縱、魏行可、郭元邁。臣嘗有請於彼，乞挈崔縱、魏行可之櫬以歸，命下，發遣，而魏行可之櫬有挈之往中京者，乃不果，而崔縱之櫬金人付臣護之而來，謹置之臨安府城內妙行寺，乞賜檢舉，特與恤典，訪其親，而官助葬之。」又張早自建炎二年七月二十日，自建康被聖旨差充奉使，祭崔尚書十都轄於虜中；八月二十三日入界，經一十三年還闕，有畫一、奏狀一項。向來節次，天之生此民也，可以元之，所以然者皆去，二十日以次奉使，侍

郎司馬樸見在真定府，樞密宇文虛中一行人見在會寧府，尚書洪皓見在幽州混同江之東王涉左丞私第，教導子弟，尚書崔縱於宜州身亡，副使郭元明見在宜州，侍郎魏行可於興中府身亡，副使郭元邁、尚書張邵、副使楊憲並官屬崔淵等並在宜州，已上奉使官吏並不剃頭換官。郭初離闕，許補五資恩澤，已得其三云。

《尚書》：「至於岱宗，柴。」又：「柴望，大告武成。」柴雖祭名，考之禮，焚柴泰壇。《周禮》：「升煙燔牲首。」則是祭前焚柴升煙皆求神之義，因為祭名。後世轉文，不焚柴而燒香，當於迎神之前用爐炭爇之。近人多崇釋氏，蓋西方出香，釋氏動輒燒香，取其清淨，故作法事，則焚香誦咒，道家亦燒香解穢，與吾教極不同。今人祀夫子，祭社稷，於迎神之後，奠幣之前，三上香，禮家無之，郡邑或用之。

韓紃，字子禮，父盈胄，祖蹈，知荊南，曾祖公彥之。紹興八年任潭州判官，上書論和議之非，知州李昭祖得其副本，申於朝廷。得上旨：「韓紃小官，動搖國是，降官，編管循州。」告詞云：「守臣坐汝之罪，來上。」及到貶所，又為將官韓京所招，舉家死。

卷九

朱雀、元武、青龍、白虎，為四方之神。祥符間避聖祖諱，始改元武為真武，元冥為真冥，元枵為真枵，元戈為真戈。後興醴泉觀得龜蛇，道士以為真武現，繪其像為北方之神，被髮黑衣，仗劍蹈龜蛇，從者執黑旗。自後奉祀益嚴，加號鎮天佑聖，或以為金虜之讖。

今人呼洗為砂鑼，又曰廝鑼，凡國朝賜契丹西夏使人，皆用此語。究其說，軍行不暇持洗，以鑼代之。又中原人以擊鑼篩鑼，今南方亦有言之者。篩沙音相近，篩之為廝，又小轉也。書傳目養馬者為廝，以所執之鑼為洗曰廝鑼。軍中以鑼為洗，正如秦漢用刁斗可以警夜，又可以炊飯，取其便耳。

世傳《遁甲書》，甲既不可隱，何取名為遁？及讀《漢郎中鄭固碑》有云：「逡遁退讓。」遁即循字，蓋古字少，借用，非獨此一碑也。則知遁甲當云循甲，言以六甲循環推數故也。

秦《越絕書》，隋《經籍志》云「子貢作」。其書雜記秦漢事，疑後人所傳羼，內載春申君李園事，《史記》、《戰國策》、《列女傳》，不載嬛之名，僅見於此，其策畫始

終，皆出嬛，尤為異也。至書：「烈王死後，李園相，春申君方封於吳，又立其子為假君。」皆與《史記》、《國策》不合。

自浙江東南溪行，而溪水淺澀湍急，深五七寸，碎石作底，小者如彈，大者不過盆碗，齒齒無數，五色可愛，行三五步一灘，即四邊或上流，有擁起碎石，或如堆阜，或如堤堰，水勢噴激怒如瀑，而舟人所用器，特與他舟異，篙用竹，加鐵鉆，又有肩篙拐篙，皆用木加拐，如到書某字於其上。每遇灘磧，即舟師足踏檣竿，手執篙，仰臥空中撐舟，忽翻身落舟上，覆面向水急撐，謂之身攲篙。舟師每呼「肩篙」「頭篙」「轉身篙」「搶篙」，諸人即齊聲和曰「嗷嗷」，諸人皆齊力急撐。所謂肩篙者，覆面向水用肩撐；所謂頭篙者，覆面向水用頭撐；轉篙者，自身左移舟右轉；轉身篙者，或仰面即覆面，覆面即仰面云；搶篙者，舟尾有穴，每諸篙出水，即一人急用一大木挺搶船尾，蓋恐舟復下也。一舟復數人自水牽挽，水深處亦不過膝，自處之青田至溫州，行石中，水既湍急，必欲令舟屈曲蛇行以避石，不然，則碎溺為害，故土人有「紙船鐵梢工」之語，言寄命於舟師也。厥惟艱哉！

近世官中行遣，多用勸勉二字，考之經，其說有二：謂之勸，則不出於自然而己樂為之；謂之勉，則出於不得已而人強勉之。故《詩》言：「勸以義」，則勸非出於自然；《詩》言：「勉其夫以正」，則勉非出於得已。

世俗，歲將除，鄉人相率為儺，俚語謂之打野胡。按《論語》：「鄉人儺，朝服立於阼階。」註：「大儺驅逐疫鬼也。」亦呼「野雲」戲。今人又訛耳。

永安諸陵，皆東南地穹，西北地垂，東南有山，西北無山，角音所利如此。七陵皆在嵩少之北，洛水之南，雖有岡阜，不甚高，互為形勢。自永安縣西坡上觀安、昌、熙三陵在平川，柏林如織，萬安山來朝，遙揖嵩少三陵，柏林相接，地平如掌，計一百一十三頃，方二十里云。今紹興欑宮朝向，正與永安諸陵相似，蓋取其協於音利，有上皇山新婦尖，隆祐欑宮正在其下。

昆侖，一作崐崘。《禹本紀》：「昆侖高二千五百餘里，日月所相避隱，為光明也。其上有醴泉華池。」《河圖》云：「昆侖，天中柱，氣上通天。」《水經》云：「昆侖虛，在西北，去嵩高五萬里，天地之中也。其高萬一千里，河水出其東北陬。」《爾雅》云：「西北之美者，有昆侖之璆琳琅玕焉。」又曰：「三成為邱。」註云：「昆侖山三重，故以名。」昔人引《山海經》：「西海之南，流沙之濱，赤水之後，黑水之前，有大山

名昆侖之邱，其下有弱水之淵環之。」又曰：「鐘山西六百里有昆侖山，所出五水。」今按《山海經》內：「昆侖虛在西北，帝之下都，方八百里，高萬仞。山有木禾，面有九折，以玉為檻。面有五門，門有開明獸守之，百神之所在。」郭璞曰：「此自別有小昆侖也。」《淮南子》曰：「昆侖虛中有增城九重，有木禾、珠樹、玉樹、璇樹、不死樹在其西，沙棠、瑯玕在其東，絳樹在其南，碧樹、瑤樹在其北。」《十洲記》云：「昆陵即昆侖，中狹上廣，故曰昆侖。山有三角，其一角正東，名曰昆侖宮。其處有積金為墉城，面方千里，城上安金臺五所，玉樓十二。」《神異經》云：「昆侖有銅柱焉，其高入天，所謂天柱也。圍三十里，圓周如削，下有回屋，仙人九府所居。」又一說云：「大五嶽者，中嶽昆侖在九海，中為天地心，神仙所居，五帝所理。」《博雅》云：「昆侖虛，赤水出東南陬，河水出其東北陬，洋水出其西北陬，弱水出其西南陬。河水之入東海，三水入南海。張騫渡西海至大秦，大秦之西烏遲國，烏國之西復有海，西海之濱有小昆侖，高萬仞，方八百里。」《援神契》曰：「河水上應天河。」《山海經》：「昆侖山有青河、白河、黃河、黑河環其墟，其白水出東北陬，向東南流，為中國河。」《爾雅》曰：「河出昆侖虛色白渠，凡千七百所，色黃，百里一小曲，千里一大曲。」《淮南子》：「河出昆侖，貫渤海，入禹所導積石也。」《水經》云：「昆侖三仞，下曰樊桐，一名板桐，二曰元圃，一名閬風，上層城一名天庭。」《淮南》又云：「元圃、閬風、樊桐，在昆侖閶闔之中。」東漢明帝永平十七年十一月，遣奉車都尉竇固、駙馬都尉耿秉、騎都尉劉張出敦煌昆侖塞，擊破白水虜於蒲類海上。唐章懷太子註，謂：「昆侖山名，因以為塞，在今肅州酒泉縣西南，山有昆侖之體，故名之。周穆王見西王母於此，山有石室王母臺，則又知周穆王西遊，初不出中國云。」凡諸書云昆侖，悉註於此。

古之聖王諱，世皆不知避。有一時暴起與僭偽之主，至今諱而不改者，如昭穆本作招穆讀，以晉文帝諱改呼韶。城避朱梁諱改曰州，如東都州、南州、北州是也。戊字本作茂讀，亦以李唐諱改雲武，或曰務。浙人避錢氏諱，改劉為金，果有石榴，呼曰金櫻。江東人以楊行密諱，呼蜜為蜂糖。太一十神有君基民基，避唐明皇諱改作棋，至今不改。《本草》有薯蕷，避唐代宗諱改云薯藥，避英宗諱又改為山藥，則與薯蕷似不相干，今當云山蕷可也。

虙子賤，或寫作密子賤。按《顏氏家訓》，虙字從虍，宓字從宀下必，俱為孔子弟子。宓子賤，即虙羲之後，俗字以為宓，或宓加山。《子賤碑》云：「濟南伏生，即子賤之後。」是知虙之與伏，古來通用，誤以為密。

《說文》：「羿，帝嚳時射官。」《山海經》云：「堯時十日並出，堯命羿射其九。」《商書》曰：「有窮後羿。」則羿是射官，世有其人，非一人也。

東坡先生既得自便，以建中靖國元年六月還次京口，時章子厚丞相有海康之行，其子援尚留京口，以書抵先生：「某惶恐再拜端明尚書（臺座）：某伏聞旌旆還自南越，揚舲江海，躡屐嶺嶠，執事者良苦，數歲以來，艱險備至，殆昔人之所未嘗，非天將降大任者豈易堪此？竊惟達人大觀，俯仰陳跡，無復可言。不審即日尊體動止何似？伏念某離遠門墻，於今九年，一日三月，何可數計？傳聞車馬之音，當歡欣鼓舞，迎勞行色，以致其積年慕戀，引領舉足，崎嶇瞻望之誠。今乃不然。近緣老親重被罪譴，憂深慮切，忘寢與食，始聞後命，方在浙東，即欲便道省覲，又顧幼稚須攜挈，致之所居，今暫抵此，治任裹糧，旦暮遠行，交親往來，一切皆廢，此則自儕於眾人，宜其所以未獲進見者。某於門下，豈敢用此為解？舍館定，然後求見長者，是為有罪，況於不克見者乎？逡巡猶豫，事為老親，固當審思耳。邇來聞諸道路之言，士大夫日夜望尚書進陪國論，今也使某得見，豈得泊然無意哉！尚書固聖時之耆龜，竊將就執事者，穆卜而聽命焉。南海之濱，下潦上霧，毒氣薰蒸，執事者親所經歷，於今回想，必當可畏，況以益高之年，齒發尤衰，涉乎此境，豈不惴惴？但念老親性疏豁，不護短，內省過咎，仰戴於上恩，庶有以自寬，節飲食，親藥物，粗可僥幸歲月。不然者，借使小有涊灂之情，悴於胸次，憂思郁結，易以傷氣，加以瘴癘，則朝夕幾殆，何可忍言？況復為淹久計哉！每慮及此，肝膽摧落，是以不勝犬馬之情，子私其父，日夜覬幸。今聖上慈仁，哀矜耆老，沛然發不世之恩詔，稍馳罪罟，尚得東歸田里，保養垂年，此微賤之禱，悲傷涕泣，斯須顛沛，不能忘也。倘問焉而執事者以為未然，使某也將何以為懷？誠不若勿卜而徒自然，庶幾之為愈也。倘以為可凱也，固愚情所欲聞，然而旬數之間，尚書奉尺一，還朝廷，登廊廟，地親責重，所忖度者幸而既中，又不若今日之不克見，可以遠跡避嫌，杜讒慝之機，思患而預防之為善也。若乃思世故多端，紛紜轇轕，雖彌日信宿，未可盡剖，勃鞮，所謂君其知之矣，寧須多言。獨恨九年之間，學不益博，文不益進，以此負門下。然古人有聞之而不言，能之而不為，存之而不論者，竊嘗留意焉，未若面得之也。請俟它日，仰叩緒余論，不勝拳拳之情，敢言之執事者，伏惟財幸。暑溽異甚，伏望保護寢興，萬萬珍重。不宣。某惶恐再拜。」先生得書大喜，顧謂其子叔黨曰：「斯文，司馬子長之流也。」命從者伸楮和墨，書以答之：「某頓首致平學士：某自儀真得暑毒，困臥如昏醉中，到京口，自太守以下皆不能見，茫然不知致平在此，辱書乃漸醒悟。伏讀來教，感嘆不已。某與丞相定交四十餘年，雖中間出處稍異，交情固無增損也。聞其高年寄跡海隅，此懷可知，但以往者更說何益，惟論其未然者而已。主上至仁至信，草木豚魚所知也。建中靖國之意，又恃以安。海康風土不甚惡，寒熱皆適中，舶到時四方物

多有，若昆仲先於閩客川廣舟中準備家常要用藥百千去，自治之余，亦可及鄰裏鄉黨。又丞相知養內外丹久矣，所以未成者，正坐大用故也。今茲閑放，正宜成此，然可自內養丹，切不可外服物也。某在海外，曾作《續養生論》一首，甚願寫寄，病困未能，到毗陵定疊檢獲，當錄呈也。所云穆卜，反究繹，必是誤聽，紛紛見及已多矣，得安此行為幸，幸更徐聽其審。又見今病狀，死生未可必，自半月來，日食米不半合，見食即先飽，今且歸毗陵，聊自欺：此我裏，庶幾且少休，不即死。書至此困憊，放筆太息而已。某頓首再拜致平學士閣下。六月十四日。」此紙乃一揮，筆勢翩翩。後又寫《白術方》，今在其孫洽教授君處。既歸宜興，七月疾革，折簡錢世雄云：「徑山老惟琳來問疾，有偈云：『扁舟駕蘭陵，目換舊風日。君家有天人，雌雄維摩詰。我口答文殊，千里來問疾。若以偈相答，霜柱皆笑出。』先生答云云。」蓋與惟琳、世雄問答而終，乃二十八日也。今刊行先生《年譜》不載此，以補闕文云。先生集中有《答致平書》，而章書人多不曾見，故不能曉其答意。元祐三年，先生知舉時，致平為舉子。初，致平之文法荊公，既見先生知舉，為文皆法坡，遂為第一，逮揭榜，方知子厚子。

《青箱雜記》載南唐徐鉉至義興，讀《漢太尉許馘碑》，其陰有八字云：「談馬礪畢，王田數七。」莫曉其指，鉉以「黃絹幼婦」語意求之，云：此謂「許碑重立」也。義興字犯本朝熙陵嫌名，改宜興，予家先塋在焉。屢訪許碑不可得，邑人張駒千里云：「今縣治之南有數叢冢，形制特大，《圖經》以為許氏墓，上有一碑，字似漢《張嚴子墓銘》篆體，首云：『司農夫人劉氏，山陰人。』自後為韻語，漫滅不可讀，所謂《太尉碑》，則不復可見矣。」紹興丙子冬，過頤山，訪故人邵子門，有殘碑，云：「舟行許氏墓側，見有此石，居民以為浣垢之具，意謂人所棄而不有者，戲取以歸，索水洗而讀之，雖首尾不足，知其為馘碑也。」其文云：「歷司農衛尉太僕，遂登太尉。」所謂司農夫人者，其馘之配乎？碑敘官爵，若永樂少府，悉漢代所有，字古隸與今文相錯，舊隸漫處，則以今文足之，疑後人不忍虧去舊文，以今文刻於漫處，所謂許碑重立也。因模取墨本，跋其後以遺邵子，使之知寶此石，無使後復有如子者負之而趨云。

彭祭酒，學校馳聲，善破經義，每有難題，人多請破之，無不曲當。後在兩省，同寮嘗戲之，請破「月子彎彎照幾州，幾家歡樂幾家愁。」彭停思久之，云：「運於上者無遠近之殊，形於下者有悲歡之異。」人益嘆伏。此兩句，乃吳中舟師之歌，每於更闌月夜，操舟蕩槳，抑遏其詞而歌之，聲甚淒怨。唐人有詩云：「從倚仙居憑翠樓，分明宮漏靜兼秋。長安一夜家家月，幾處笙歌幾處愁。」盛行於時，具載《輦下歲時記》，云是章孝標制，與此意同。

公孫賀為丞相，其子敬聲為太僕，驕奢不奉法，盜用北軍錢千九百萬貫，時詔捕陽陵大俠朱安世甚急，賀自請逐捕安世，以贖敬聲，上許之。且索一豪民，亭長之責，至煩丞相親捕。主守盜贓至於千九百萬貫，以捕一匹夫便得贖，漢網可謂闊疏矣。至武帝以後則不然也。

《周禮》：「五家為比，使之相保；五比為閭，使之相受；四閭為族，使之相葬；五族為黨，使之相救；五黨為州，使之相周；五州為鄉，使之相賓。」又「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五師為軍」。又「均土地，以稽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又「井牧其田野，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邱，四邱為甸，四甸為縣，四縣為都」。又《司馬法》，「六尺為步，步百為晦，晦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十為通，通出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為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為終，終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為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其制若不同，又且煩碎，學者多不考。蓋比閭之法，所以保養斯民，相生相養，使鄰裏各有恩義。秦漢間，但令有罪相糾，而風俗壞矣。欲行三代之政，則比閭之法，不可不講。卒伍之法，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此即後世保伍之法，逐捕盜賊是也。均土地，稽人民，此言民數；大約四家計口二十有四人，其堪任使者十人，凡一井八家，為堪任使者二十人，可見周家役民不窮其力。井田之制，四井為邑，四邑為邱，四邱為甸，邱十六井，甸六十四井也。知方百里者，《孟子》曰：「方里而井。」計之則邑方二里，邱方四里，甸方八里也。名為甸之意，以其居一成之中，成方十里。匠人云：「成方十里。」此言四邱為甸，甸與成，其實一也。鄭解成為甸表裏之意，共出兵車一乘，故謂之甸。甸，乘也。十里為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是當甸在其中，旁一里以治洫，故註云：「方十里為成，成中容一甸，方八里，出田稅，緣邊一里治洫不稅。」《論語注》：「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出革車一乘。」是據成方十里出車一乘也。成，元年《左傳》服注，引《司馬法》云，「四邑為邱，邱十六井，出戎馬一匹、牛三頭，是曰匹馬三牛。四邱為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戎楯備具，謂之乘馬。」是據甸方八里，出車一乘也。二者事得相通，故各據一焉。若然，成出兵車一乘，為七十五人耳。而少康有田一成，有眾一旅，成方十里，九百夫之田也。授民田有不易一易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有四百五十人矣。其中上地差多，則得容五百人也。其出兵，夫家不盡行，故一車士卒惟七十五人。少康言眾一旅，蓋盡舉大眾，故與出賦異也。《司馬法》乃言輿賦之數，據前項民數，一井八家可任使者二十人，今六十四井為五百十有二家，其堪役通一千二百八十

人，而籍於司馬之法者，才七十有五人，蓋四百七十家有餘，只賦兵二十五人耳。《司馬法》又有炊家子、廄巷、衣裝、樵汲二十五人當出外。又《法》，晦百為夫，至徒二千人，此言徵調之數，據前項兵籍，四邑為邱，邱十六井，今云十井為通，促零就整，以十起數耳。田制八家為井起算，兵制十人為什起算，各從其宜，非有損益也。比閭亦以整數，四邱為甸，凡六十四井，其籍七十有五，今十通為成，加前一邱三十六井之地，為百井八百家，是謂二百八十八家，其兵亦當添一甲有零，只調三十人，蓋四分常兵之數而徵發其一，故八百家止言三百家，番休者常五百家也。積數凡百井八百家，得為丁四千八百人，堪任使者二千人，二十分二千之一有奇為一百人有奇，又四分百人之一強，止發三十人耳。百里千里皆然，車馬亦然。自邱備一乘，乘四馬，但賦一馬，積四邱為甸，凡四甸方賦一乘，故促十六井為一通，出一馬，後加百井為一成，出一車，亦無增減。甸言徒七十二人、甲士三人，成言七十人、徒二十人，蓋調特差擇宜為士者居多也。

卷十

《能改齋漫錄》，記問亦博矣。第一卷書佛法，乃引《列子》商太宰答問之語曰：「西方有聖者焉，不治而不亂，不言而自信，不化而自行，蕩蕩乎民無能名焉。」以謂佛法原天地之始。夫列禦寇之書，與《莊子》皆宗老氏，多寓言，《列子》多非舊文，前賢固言矣。老氏之徒所云「西方」謂西王母之類，故周穆王西遊，非佛之西方也。佛之法入中國，明註之史，豈有為儒而信非聖之書，反誣先哲耶？今佛之書見在，觀其入山修道，蘆茅穿肘，降魔驅鬼，屬意空寂，有所謂不治而不亂，不言而自信，不化而自行，蕩蕩乎與堯舜，民無能名者乎？借使其法果與天地並原，則人類滅已久矣。只此一事，便見所學。又言：「秦益公生日，蜀人李善詩云：『無窮基有無窮問，第一人為第一官。』其後，言者以為過，有旨禁之，仍著令。然前輩類多有之，如荊公、東坡，皆有曾魯公張文定《生日詩》。」又載：「曾郎中《獻秦十絕》，『裴度只今稱聖相』之句。解云：「李義山《韓碑詩》：『帝得聖相相曰度』，蓋取《晏子春秋》：『仲尼，魯之聖相也』意。」以禁《生日詩》為非，聖相為可稱，其它詆訾前賢為不少。又如詩人得句，偶有相犯，即以為蹈襲。及恃記博，妄有穿鑿，不暇一一論。夷考其人，姓吳名曾，字虎臣，撫州臨川人，秦益公當軸時，上所業得官。紹興癸酉，自敕局改右承奉郎，主奉常簿，為玉牒檢討官。秦薨，不敢出。其第十九卷，自稱不樂京局，且不能委曲時好，恐以罪去，以此惑後人。蓋癸酉歲正是秦興大獄，追治賢士大夫時，則必有以取媚，致身清要。宜乎取聖相，而以禁生日為非，釋氏之教與天地並原也。

今三衙有殿帥、馬帥、步帥。馬帥俗呼馬軍。杜詩：「洗盞開嘗對馬軍。」唐已有此語。

陶谷使越，錢王因舉酒令曰：「白玉石，碧波亭上迎仙客。」陶對曰：「口耳王，聖明天子要錢塘。」宣政間，林攄奉使契丹，國中新為碧室，云如中國之明堂。伴使舉令曰：「白玉石，天子建碧室。」林對曰：「口耳王，聖人坐明堂。」伴使云：「奉使不識字，只有口耳壬，即無口耳王。」林詞窘，罵之，幾辱命。彼之大臣云：「所爭非國事，豈可以細故成隙？」遂備牒奏上，朝廷一時為之降黜；後以罵虜，進用至中書侍郎。

杜少陵《故武衛將軍挽詞》，有曰：「赤羽千夫膳，黃河十月冰。」修可註云：「《家語》：赤羽若日，白羽若月。千夫膳，言所膳者千兵也。」師曰：「古詩云：『桃花亂落如紅雨』，赤雨言落葉也。此章言將軍善舞劍及彎弧，故曰：『舞劍過人絕，鳴弓射獸能。銛鋒行愜順，猛噬失蹻騰。赤羽千夫膳，黃河十月冰。橫行沙漠外，神速至今稱。」則赤羽謂箭，言弦不虛發，發必得獸，可以供千軍之膳。苟如所註，則不與下句對，而意殊遠矣。

漢尚書令、僕、丞、郎，月給隃麋墨大小二枚，蕭子良《答王僧虔書》曰：「仲將之墨，一點如漆。」又陸雲《與兄書》曰：「一日上三臺，曹公藏石墨數十萬斤，今送二螺。」不知隃麋石墨果何物為之。近世貴松煙，取煙之遠者為妙，故江南李氏時有墨務官，李廷珪等墨見存。東坡時，歐陽季默以油煙墨二遺坡，謝以詩，有云：「書窗拾輕煤，佛帳埽余馥。辛勤破千夜，收此一寸玉。」蓋是埽燈煙為之。邇來墨工以水槽盛水，中列粗碗，然以桐油，上復覆以一碗，專人埽煤，和以牛膠，揉成之，其法甚快便，謂之油煙。或訝其太堅，少以松節或漆油同取煤，甚佳。

唐房千里《竹室記》，有云：「環堵所棲，率用竹以結其四角，植者為柱楣，撐者為榱桷。」王元之《竹樓記》，蓋其餘意。予嘗至江上，見竹屋，截大竹長丈餘，平破開，去其節，編之；又以破開竹覆其縫脊，檐則橫竹夾定，下施窗戶，與瓦屋無異。西人又有板屋，《詩》云：「在其版屋。」各從其土俗云。

近日優人作雜班，似雜劇而簡略。金虜官制，有文班、武班；若醫卜倡優，謂之雜班。每宴集，伶人進，曰：「雜班上。」故流傳及此。

陸羽別天下水味，各立名品，有石刻行於世。《列子》云：「孔子言，淄澠之合，易牙能辨之。」易牙，齊威公大夫。淄澠二水，易牙知其味，威公不信，數試皆驗。陸羽豈得其遺意乎？

古之祭墓，與後世不同，隨州有隨侯冢山，形如飛鳳，冢在其背，於對山下築臺，號為祭墓臺，至今人呼為隨侯祭墓臺。

汝陰王明清，字仲言，有《揮麈錄》，云《麈史》亦其從祖王彥輔所撰，則二書皆出一家。彥輔多國史中事。《揮麈錄》載：「張耆既貴，嘗欲置酒邀禁從，上許之。既晝集，羅幃翠幕，稠疊繞圍，繼以燭，列屋蛾眉，豪侈不可狀。每數杯各少惕，如是者三數，暨至徹席出戶，則云已再晝夜矣。」恐未必然，蓋侍從官有朝殿，每日一次，入局治事。況人一夕不寢必困倦，豈有兩晝夜而不覺，朝廷為之廢務？殆幾於爛柯之說矣。所以孟子有「盡信書」之嘆。

今之民間所納夏秋二稅，蓋唐大中間，取一年諸色科斂最重者，定為二稅，則諸色科斂已在其間。後唐天成三年七月十三日敕，應三京鄴都諸道州府鄉村人戶，自今年七月後，於夏秋田苗上，每畝納麴錢伍文足陌，一任造麴酒貨賣，則是再增酒麴錢矣。又置坊戶，以三年為界，界滿必增錢，實封投狀，百日限滿拆封，給價高人，上戶增價攘奪。洎其久也，課高難辦，又創萬戶酒之說，將一坊酒額盡均苗頭上。舊坊戶既有醞具，其上戶亦有力造酒酤賣，五等下戶白令出錢，數且零細，家至戶到，貽害良農。目今浙東、湖北，皆有斯弊，悉緣達官慕愛民之虛名，忘久遠之利病，為無窮之害。予向在漢東，偶有為此舉，力爭得免，故書以告來者。

古人多言阿字，如秦皇阿房宮，漢武阿嬌金屋。晉尤甚，阿戎、阿連等語極多。唐人號武后為阿武婆。婦人無名，以姓加阿字。今之官府婦人供狀，皆云阿王、阿張，蓋是承襲之舊云。

王迥字子高，族弟子立，為蘇黃門婿，故兄弟皆從二蘇遊。子高後受學於荊公，舊有周瓊姬事，胡徽之為作傳，或用其傳作《六麽》，東坡復作《芙蓉城詩》以實其事。迥後改名薳，字子開，宅在江陰。予曩居江陰，常見其行狀，著受學荊公甚詳。紹興間，其家盡裒東坡兄弟往來簡帖示人，然散失亦多矣。其孫寮以母宗女恩得右職常為鎮江都統司機宜，開其所得帖於都統司。又有《謝賜御書詩》，「繡裳畫衮雲垂地」者，並表用絹，朱界以寫之，其自珍如此。機宜公之外祖齊安郡王士　　，取去為壽光堯，今在天上矣。

洞庭有山水之分，吳中太湖內，乃洞庭山，產柑橘，香味勝絕，韋蘇州、吳融、王維、

蘇子美《詩序》，皆指山為言。楚之洞庭乃湖，連亙數州，邊湖亦產柑橘。《襄陽記》：「李叔平敕子曰：『龍陽洲有千頭木奴。』」龍陽洲在洞庭側旁。張華云：「橘在湘水側。」劉瑾云：「寄生於南楚。」謝惠連《甘賦》：「傾予節兮湖之區。」皆言湖邊，初不指湖為言。今湖南多云鼎甘，亦此義，洞庭名同，其別如此。

秦太師十客：施全刺客，郭知運逐客，吳益嬌客，朱希真上客，曹泳食客，曹冠門客，康伯可狎客，又有莊客，以及詞客，湯鵬舉惡客。施全乃殿前司軍校，不憤和議，以斬馬刀鬻於街旁，俟秦輿過害之，賴直傘兵執住伏誅。郭，臨安人，登科，以少俊選為孫婿，秦每夕必留三杯。郭多出久，至中夜或它宿，留門以俟。秦嘗以佩刀分遺子婿，一日宴集，皆佩之，而郭已遺人矣。秦大怒，適會其夜出，令門者無納，遂罷親。吳常之，宜興人，門蔭，為人純謹，遂令繼郭，改秩為臨安倅，驟得次對。秦薨，以無實歷，不得親民，蔭補不行，後得一子，官，晚還其致仕遺表恩。朱希真，洛人，以遺逸召，既致仕復出，多記中原事，秦喜之，秦薨復歸嘉禾。曹詠，戚裏，與其子熹為姻家，頗有才，用事為戶部侍郎，後安置新州。曹婺之，東陽人，登甲科，為秦門客，不一歲躐進奉常簿中書檢正。秦既敗，追其科甲，復還上舍，後再登第，難於入差遣，有為之地者，得僉幕荊門軍。康伯可，捷於歌詩及應用文，為教坊應制，秦每宴集，必使為樂語詞曲。湯，金壇人，本亦出秦門，既薨，攻之不遺餘力。余二人則忘之矣。

翟公巽《祭儀》，謂或祭於昏，或祭於旦，非是；當以鬼宿渡河為候。其意出於《洞微志》返魂香事。是舍三代聖人之說，取不根之言，可乎？

《書序》云：「伏生又以《舜典》合於《堯典》。」今觀《史記》載釐降二女子嬀妫嬪於虞帝，曰：「欽哉。」即接慎徽五典，此乃伏生本文，蓋二典堯舜事相連，虞朝方成書，故曰《虞書》；則知今《舜典》，孔安國所分無疑。《舜典》曰：「虞舜側微，堯聞之聰明，將使嗣位，歷試諸難，作《舜典》。曰：『若稽古帝舜，重華協於帝，濬哲文明，溫恭允塞，元德升聞，乃命以位。』」皆依效《堯典》文為之。詳味其文，與《堯典》不類，安國雖分為二典，卒不行於世。隋始得於航頭，遂與《堯典》並行。《史記》多載《尚書》語，不為無補也。《經》曰：「瞽子、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奸。」古文簡奧，學者當於聖人分上體貼，方見得舜，蓋舜有頑嚚之父母，傲慢之弟，而能盡孝，曲意承順，內則得其歡心，外則使無犯於鄉曲，盛德日著，堯聞之妻以二女，即後世尚主之意。堯非不能召舜而留於帝室，以舜有父母，故又以二女嬪之，家齊身正，舉而加之上位。《孟子》曰：「舜盡事親之道而瞽叟底豫，瞽叟底豫而天下化。」此語得之，豈復有浚井捐廩，就時受杖等事？此皆是將小夫賤隸事體貼聖人，

《孟子》又復書之，何耶？使其嫂果治棲，所謂百官，堯遣以隨主者，主為強暴攘略，百官烏得不以上聞？而堯亦豈能但已也？可發一笑。《史記》多改《尚書》本文，人疑之，蓋時未有訓詁，曉者少，故易從漢言耳。自安國變隸古，後人不復見古文，時於《史記》見之。

李太白詩：「吳姬壓酒喚客嘗。」說者以為工在壓字上，殊不知乃吳人方言耳。至今酒家有「旋壓酒子相待」之語。

青瓷器，皆云出自李王，號秘色；又日出錢王。今處之龍溪出者色粉青，越乃艾色。唐陸龜蒙有《進越器詩》云：「九秋風露越窯開，奪得千峰翠色來。好向中宵盛沆瀣，共嵇中散鬥傳杯。」則知始於江南與錢王皆非也。近臨安亦自燒之，殊勝二處。

醫書，論人脈有寸、關、尺三部，手掌後高骨下為寸，寸下為關，關下為尺。自高骨下至切寸脈指盡處，得寸為寸。則是切尺脈指盡處，上至中指尖，豈非尺乎？古人以身為度，故寓於脈以言之。今醫家但屈中指，以兩紋盡處為寸，或側手論。夫長短雖不相遠，至問尺寸何以名脈，則不能答。

楚世為強國，以齊威公之霸，與之為敵，謂之齊楚；晉文公之霸，亦與之為敵，謂之晉楚；秦雄曰秦楚；吳強曰吳楚；自三代以來，有國歷年，可謂久矣。其國方城以為城，漢水以為池。方城在唐汝之間，則是鄧、唐、汝皆其北境，鐘離、居巢為東界，及滅越，至以徐、沂為東疆，地亦可謂廣矣。初熊繹都丹陽，即今枝江；康為勾亶王，今江陵；紅為鄂王，今武昌；執疵為越章王，皆在江上。文王熊訾始都郢，今之郢州，古號鄢郢。昭王畏吳，去郢，北徙都東西。蓋屢遷矣。

《孟子》曰：「惡紫之奪朱也。」蓋朱與紫相亂久矣。仁宗晚年，京師染紫，變其色而加重，先染作青，徐以紫草加染，謂之油紫，後人指為英宗紹統之讖，已見王氏書。自後只以重色為紫色，愈重人愈珍之，與朱大不相類。淳熙中，北方染紫極鮮明，中國亦效之，目為北紫，蓋不先染青，而以緋為腳，用紫草極少，其實復古之紫色而誠可奪朱。按《周禮義疏》：「以朱湛丹秫，三月末乃熾之，即以炊下湯淋所炊丹秫，取其汁。」又《爾雅》：「一染謂之縓，再染謂之窺，三染謂之纁。」《士冠》有朱紘之文，鄭云：「朱則四入。」是更以纁入赤汁則為朱。《論語》：「君子不以紺緅飾。」纁入赤汁則為朱，不入赤而入黑汁則為紺，更以此紺入黑則為緅，是五入為緅也；若更以此緅入黑汁則為元，是六入為元也；更以此元入黑汁，則七入為緇矣。則知古之朱赤汁染之紫，

與朱實相去不多，今之淺紫，其近之矣。

文士輕薄，不顧理道，有甚害義者。孔平仲《雜說》載：陳侗，陳汝義同在禮院為博士職，掌宗室軷祭，每一次得絹五十匹，見一老宗室在朝路，指視曰，「此軷材也，我當得之。」二人相爭。它日，見有聯騎造朝者，則又曰：「此皆軷材也，我當得之。」豈有活人遽欲得財而願其死？仁人固如是乎？宗籍凡袒免以上，賜名受官，有親兄弟名士揭、士芑、士昆、士綏者，乃寓不典之言於其間，又有矢之、綏之，亦此義也。其他令誅、令緜等，不可概舉。後又取怪僻字，但欲為戲笑。致於撰字行，尤當致思，使與國姓無妨，如不字連國姓，固不美矣。故皆以惡字綴之，不衰等是也。然不亦訓甚，《詩》曰：「不顯文王。」言甚顯文王，則不衰為甚衰，得乎？高宗行實為不字，而孝宗從別派入。近又撰與字、若字、必字，亦非可連國姓，人無言者。不獨此耳，徽宗書閣曰敷文，取「帝乃誕敷文德，舞千羽於兩階，七旬，有苗格」，以寓譏誚，其刻薄不遜如此。

林高，閩人，擢第，終屯田郎中。子概，亦擢第，為集賢校理，入儒學傳，終於京師。妻黃氏，攜其孤扶護將歸葬閩，道出姑蘇，時蔣公侍郎堂知姑蘇。二子，長子希，次子旦，方年十二三，贄文上謁，蔣大奇之，留姑蘇，給以戴城橋官屋，後號孺學坊；為葬二櫬於寶華山。蔣公遣其子與二林讀，希字子言，後為樞密；旦亦為從官。蔣之子，即之奇，字穎叔，亦為樞密。子言昆弟六人，希、旦、紹、顏並登科，遂為姑蘇人。

本朝自收諸鎮之權，今朝臣知其州事，提刑轉運以糾察之，而兵實無總之者。紹聖二年，置帥府兼兵馬鈐轄。大觀二年，又帶馬步軍都總管。宣和元年，改鈐轄為安撫使，雖帶此職，而沿襲實不復可否事。靖康召兵，卒無應者，紹興以後其權始重，四川尚帶鈐轄。乾道間，嘗差總管，至與帥臣爭坐位，蓋法制不一也。又如都督府，太宗朝降制罷之，今又不曉，見唐時有此號，妄寫某州大都督府，尤見不知故事。

本朝有糧料院，《韻略》：「料字平聲，解雲量也。」按乃是量度每月合支糧食之處，作側聲呼非是。蓋俚俗以馬食為馬料，誤矣。

名年，始於漢武，往往皆寓美意，或記一時盛事。唐德宗時，思繼先烈曰貞元，蓋欲法貞觀、開元也。若本朝改隆興，取建隆、紹興之義。或云，趙稔曾用之，改乾道，又改純熙。《詩》曰：「時純熙矣。」有言純旁作屯，不可用，復改淳熙，取淳化、雍熙。紹熙則法紹興、淳熙，慶元法慶歷、元祐，開禧則取開寶、天禧矣。

溧陽縣有東漢《潘長史校官碑》，或疑其為校宮字。按範曄《漢書》：「永平十年閏月甲午，南巡狩，幸南陽祠章陵，日北至，又祠舊宅，禮畢，召校官弟子作《雅》樂，奏《鹿鳴》，帝自禦塤篪和之，樂嘉賓。」則東漢鄉縣有校官矣。

國朝進士累舉不第者，限年許赴特奏，名號為恩科。在漢初子三年九月甲午，試儒生四十餘人，上第賜位郎中，次太子舍人，下第者罷之。詔：「今耆儒年逾六十，去離本土，營求糧資，不得專業，結童入學，白首空歸，長委農野，永絕榮望，其依科罷者，聽為太子舍人。」即今之恩科也。詳此，又知唐制，大凡補官為大理評事、著作佐郎、郎中之類，當時以為官稱不理事，別有兼守判知之官，則知漢補郎中太子舍人，亦不領事，以此為官名耳；不然，郎中舍人何其冗也！

《晉書》有載記，其名蓋始於班孟堅《東漢史》。顯宗時，有人上書告固私作國史，召詣秘書郎，除蘭臺令史，與前睢陽令陳宗、長陵令尹敏、司隸從事孟異，共成《世祖本紀》，遷為郎，典校秘書。固又撰功臣、平林、新市、公孫述事，作列傳、載記二十八篇奏之，帝乃復使終成前所著書。

白雲一也，而有數義。郤子以秋官為白雲。《類要》云：「白雲司職，人命是懸，」皆言官名也。陶洪景詩：「山中何所有？隴上多白雲。只可自怡悅，不堪持寄君。」狀景也。狄仁傑見白雲孤飛，曰：「吾親舍其下。」人以為思親事。梁瑄不歸，璟每見東南白雲，即立望，慘然久之，復以為思兄事。白樂天詩：「清光莫獨占，亦對白雲司。」蓋指秋雲言也。

趙充國屯田事，乃兵家計策，不惟宣帝與漢庭諸公先零罕幵為之惑，班固亦不識其幾。漢用兵皆調發於郡國，千里行師，遇虜輒北。今罕幵等羌亦烏合，充國知其不能久，故欲以計挫之，但云：「兵難踰度，願至金城，圖上方略。」又曰：「明主可為忠言，兵當以全取勝。」及到彼，但欲為留屯計，凡與漢庭往復論難者，不過糧草多寡耳，幾初不露也。羌人見其設施，出於所料之外，實不可久留，故輸款而退，趙亦奏凱而還。在邊不過自冬徂夏，元不曾收得一粒谷，想亦不曾下種；不然，五月谷將穗，那肯留以遺羌邪？學者不以時月考之，每語屯田必為稱首，可笑。

東晉時，有檢校御史專掌行馬外事，以吳混為之。沿襲至唐，有檢校官，自三公三師，左右僕射，至水部郎十三階，國朝因之，官制行並省。中興用武，節度一轉即入開府儀同三司，再轉為少保，以太速，故又取未改官制檢校官，置三公三少檢校官，即檢點之

義，未與正官，且令檢點其事，故子美有「園官檢校」之語。唐以前常言耳，自為官稱，人不復云。

問人之年，若二十則曰弱冠，蓋不習句讀，將兩句作一句讀了。《禮》曰，人生十年曰幼學，亦兩句讀，論年則幼，在《禮》則當學矣。二十曰弱冠，年雖弱，在《禮》當冠矣。三十始壯，在《禮》當有室矣。四十曰強，而仕矣。五十曰艾，在《禮》則服官政矣。六十曰耆，在《禮》可以指使人矣。七十曰老而傳，八十九十曰耄，在《禮》不加刑矣。皆當作兩句點，今人並作一句點，誤矣。律文言「黃幼丁」，實取此。

見孫仲益《尚書說》東都秘閣《建隆遺事》，載藝祖囑趙韓王事，在前三二年，寢疾時，明日著灸乃省，因賜器幣，非是臨上仙時。或移向後，非元本。又說，《實錄》後來重修竄改，失本意者多，祥符間，禁沈義倫本，自後沈本難得，今亦時見之，可以參照。

周人得夏後氏之鼎，藏之太廟，八百有餘歲矣。周衰，宋之社亡，鼎淪入於泗水。秦始皇滅周，齋七日，使萬人沒水求之不獲。宋，今南京；洙泗，今兗州，遠矣。蓋周人設詞以拒人之說，正如楚子問鼎，而答以九九八十一萬人可挽，何塗而至之？齋之事同，秦不悟而力欲得之。妄矣。

唐八司馬皆天下奇才，豈皆見識卑下而附於叔文？蓋叔文雖小人，欲誅宦官，強王室，特計出下下，反為所勝被禍耳。善良皆不免，當時有所拘忌，不得不深誅而力詆之。後人修書，尚循其說，似終不與為善者，非《春秋》之意也。惟範文正公嘗略及之，八司馬庶乎氣稍伸矣。

唐制，縣令闕，佐官攝令曰「知縣事」，李翺《任工部誌文》云「攝富平尉知縣事」是也。今差京官曰知縣，差選人曰令，與唐異矣。又諸道判官資歷未至，第曰簽書某軍節度判官廳公事，今亦反之。

紹興初，陝西五路，惟熙河曲端將兵二十萬，時鄜延路安撫使王公庶，忽承曲命來議事，王委政路分兵官卜熱，自將數十人到鄜延，留月餘不得見。某將官譚（即譚元猷尊人）年少氣銳，與眾言曰：「安撫過熙河不還，我將迎之。」卜執不可，譚自以二千騎行，密得王帥所寓之地，徑至其前。王甚驚，譚語其故，且恐有它意。王悟，遂上馬徑回。曲聞之亦不迫，王公歸而憾之，未幾召為樞密，遂治曲反狀，下獄，以火逼殺之。（元猷弟說）

紹興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侵晨，日出如在水面，色淡而白，中有二人，一南一北，南者色白，北者色黑，相與上下，甚速。至日中，光彩射人，以水照之，只見南白一人，余不見。是年十二月逆亮送死於淮南，方悟黑人為亮云。

《史記·西門豹傳》說河伯，而《楚辭》亦有河伯詞，則知古祭水神曰河伯。自釋氏書入，中土有龍王之說，而河伯無聞矣。

嘗編周孔訓子事為圖，目曰《周孔家訓》。周公相成王，而使其子伯禽代受封於魯。周公戒伯禽曰：「我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成王之叔父，我於天下，亦不賤矣。然我一沐三捉發，一飯三吐哺，起以待士，猶恐失天下之賢人，子之魯，慎無以國驕人。」周公謂魯公曰：「君子不施其親，不使大臣怨乎不以，故舊無大故，則不棄也。無求備於一人。」子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詩》乎？」曰：「未也。」「不學《詩》，無以言。」鯉退而學《詩》。他日又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禮》乎？」曰：「未也。」「不學《禮》，無以立。」鯉退而學《禮》。

今人多言故實，《史記·魯世家》作「固家」，徐廣註：「一作故。」

藝祖御筆：「用南人為相，殺諫官，非吾子孫。」石刻在東京內中，雖人才之出無定處，然山東出相，山西出將，古亦有此語。其後王荊公首變法，呂惠卿實為謀主，章子厚、蔡京、蔡卞繼之，卒致大亂，聖言可謂如日矣。渡江後，士大夫不復言，僅見於《邵氏聞見錄》及《長編》。漢高祖謂王濞曰：「漢後五十年，東南有亂，豈汝耶？」聖人高見遠識，固不可以小智測度也。

卷十一

辯《易》九六論

《乾》之爻皆九，而《坤》六，何也？世之儒曰：「吾聞諸穎達曰：『陽尊得兼乎陰，陰不得兼乎陽也。」他日，予與董生言及《易》，生曰：「吾聞諸畢中和云：舉老而稱也。請征諸揲蓍，夫端策者一變而逢少，與歸奇而為五；再變而逢少，與歸奇而為四，三變如之，是老陽之數分措乎指間者十有三策焉。其餘三十有六，四四而運之得九是已，故《易·系註》云：『《乾》一爻三十六策也。』一變而遇多，與歸奇而為九，再變而

遇多，與歸奇而為八，三變如之，是老陰之數分措乎指間者二十有五策焉。其餘二十有四，四四而運得六是已，故《易·系註》云：『坤一爻二十四策也。』借如一變而遇少，再變三變而遇多，是少陽之數分措乎指間者二十有一策。其餘二十有八，四四而運得七，一變而遇多，再變三變而遇少，是少陰之數分措乎指間者十有七策。其餘三十有二，四四運得八，故九與六為老，老為變爻，七與八為少，少為定位，故曰舉老而稱，亦曰尚變而稱。且夫筮為坤者，常遇八，斯坤矣；常遇六，斯乾矣。在《左氏》《國語》有之。晉公子親筮之，曰：『尚有晉國，得貞屯、悔豫。』皆八八，非變爻，故不曰有所之。按坎二世而為屯，屯之六二為世爻；震一世而為豫，豫之初六為世爻，蓋屯六二在坎則為陽爻，自震變豫則初六亦陽爻，屯之二，豫之初，皆少陰不變，斯非八乎？卦由老數而舉曰六，筮由蓍數，故斥曰八。在《左氏春秋傳》有之，曰：『穆姜薨於東宮，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夫艮　（艮下艮上）之隨，（震下兌上）唯二不動，斯遇八也。余五位皆九六，故反焉。筮法以少為卦主，變者五而定者一，故以八為占。艮之六二，曰『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史以為東宮實幽也，遇此為不利，故從變爻而占，苟以說於姜也。何則？卦以少為主，若定者五而變者一，即宜曰之某卦，觀之否，師之臨類是也。變與定均即決以內外，今變者五，定者一，宜從少占，懼不吉而更之，故曰是謂艮之隨。是謂之云者，苟以說，故穆姜終死於東宮，與艮會耳。而杜元凱於此註，以為雜用三《易》，故有遇八之云，非臻極之理也。」《劉子》曰：「余與董生言六九之義，信與理會，為不誣矣。」余又於左氏二書參焉，若形影然，而世人往往攘臂於其間，曰：「生之名孰與穎達著邪？而材孰與元凱賢邪？歷載曠日，未嘗有聞人明是說者。」雖余憤然用口舌爭，特貌從者什一二焉。嗟乎！由數立文，所如皆合，昭昭乎若觀三辰，其不晦也如此。然猶貴聽而賤視，斷斷然莫可更也，矧無形之理，不可見之道邪？余獨悲而誌之，以俟夫後覺。初董生言本畢中和，中和本其師，師之學本一行云。

第一指（余一益二，余二益二，余三益一，余四益四。）

第二指（余一益二，余二益一，余三益四，余四益三。）

第三指（與第二指同。）

右揲蓍數（掛從下起指，亦自下始。第一指法地，故益成偶，第二法天，故益成奇；第三人極法天，故同。）

第一指（遇一益三，並掛一為五，遇三遇二並同，謂之少與一同。）

第二指（遇一益二，並掛一為四。）

第三指（遇一益二，並掛一為四。）

右三指，俱遇少通，計十三策，其餘三十六策，四四運之得九為老陽，故《易・系》云：「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註云：「陽爻九，一爻三十六策，六爻二百一十有六。」

第一指（遇四益四，與掛一為九。）

第二指（遇四益三，與掛一為八，遇三一同。）

第三指（遇第二指同。）

右三指，俱遇多通，計二十五策，其餘二十四策，四四運之得六為老陰，故《易・系》云：「坤之策百四十有四，謂陰爻六，一爻二十四策，六爻一百四十有四。」

第一指（遇一益三，並掛一為五。）

第二指（遇四益三，並掛一為八。）

第三指（與第二指同。）

右初指少，第二第三指多，以少為主，通計二十一策，其餘二十八策，四四運之得七為少陽。

第一指（遇四益四，並掛一為九。）

第二指（遇一益二，並掛一為四。）

第三指（與第二指同。）

右初指多，第二第三指少，以多為主，通計一十七策，其餘三十二策，四四運之得八為少陰。

第一指（遇少謂一二也，並止於五。）

第二指（遇多謂三四也，並止於八。）

第三指（又遇少謂一二也，並止於四。）

右初指少，第二指多，第三指又少，以多為主，通計一十七策，其餘三十二策，四四而運得八為少陰。

第一指（遇多謂四也，止於九。）

第二指（又遇多謂三四也，止於八。）

第三指（遇少謂一也，止於四。）

右初指第二指並多，第三指獨少，以少為主，通計二十一策，其餘二十八策，四四運之得七為少陽。

第一指（遇少止於五。）

第二指（又遇少止於四。）

第三指（遇多止於八。）

右初指二指並少，三指獨多，以多為主，通計一十七策，其餘三十二策，四四運之得八為少陰。

穆姜薨於東宮，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為艮之隨，」夫艮　（艮下艮上）之隨，（震下兌上）唯二爻不動，余五盡變，變者遇九六也。二不動者遇八也。晉公子親筮之曰：「尚有晉國。」得貞屯、悔豫皆八。夫屯　（震下坎上）六位盡不遇九六，

故不動，既無所之，即以世爻為占。按屯是坎宮二世卦，故以二為占則遇八；夫豫　（坤下震上）是震宮一世卦，以初六為占亦遇八。韋昭於此註云：內曰貞，外曰悔，震下坎上為屯，坤下震上為豫，言得此兩卦，震在屯為貞，在豫為悔，八謂震兩陰爻，在貞在悔皆不動，所以筮史占之謂閉而不通者，爻無為也。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謂陽爻九，一爻三十六策，六爻當二百一十六。言三十六者，舉老陽也），坤之策一百四十有四（謂陰爻六，一爻二十四策，六爻當百甲十有四。言二十四者，舉老陰也），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六十四卦都三百八十四爻，陰陽相半，各一百九十二爻。

陽爻一爻三十六策，合為六千九百一十二。陰爻一爻二十四策，合為四千六百八。

右六九之數

一行《大衍論》云：「三變皆剛，太陽之象也。三變皆柔，太陰之象也。一剛二柔，少陽之象也。一柔二剛，少陰之象也。少陽之剛，有始、有壯、有究。少陰之柔，有始、有壯、有究。因綜四象之變，而成八象焉。八象之位，而八卦之本列矣。」註云：「太陽始動，施於太陰，而生震象之七（謂少陽之七，為震初九）；再動於壯，而生坎象之七（謂三索而得男也）；三動於究，而生艮象之七（謂三索而得男也）。太陰始動，施於太陽，而生巽象之八（謂少陰之八，為巽初六）；再動於壯，而生離象之八（謂再索而得女也）；三動於究，而生兌象之八（謂三索而得女也）。是以九、六、七、八、分為八象。」

右《大衍論》

《國語》又曰：「董因迎公於河，公問焉，曰：『吾其濟乎？』對曰：『臣筮之得泰之八，曰：是謂天地配亨，小往大來，今及之矣。何不濟矣？』」韋昭云：「泰三至五，震象為侯，陰爻不動，其數皆八，與貞屯悔豫義同。」劉子曰：「昭此說用互體有震，按董因之言，天地配亨，是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之爻；夫泰，乾坤體全，內外位正，內為身，外為事，卜得國事也。以外卦為占，六五居尊位，故統論卦下辭，小往大來，爻遇歸妹，故曰天地配亨，何必取互體也。」

右白樂天與董生言《易》

《易解》（十八變而成卦，八變而成小卦）

四營而一變，三變而一爻，六爻為十八變也。三變之余，四數之得九為老陽，得六為老陰，得七為少陽，得八為少陰。故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取老而言也。凡九六為老，七八為少，其說未之聞也。或曰：陽極於九，其次則七也，極者為老，其次為少，則當老於十，而少於八也。曰陰不可加於陽，故十不用，猶當老於八，而少於六也。則又曰：陽順而上，其成數極於九，陰逆而下，其成數極於六。自下而上，陰陽均也。稚於子午，而壯於己亥，始於復姤，而終於乾坤者，陰猶陽也。曷嘗有進陽而退陰，與逆順之別乎？且夫自然而然者，天地且不能知，而聖人豈得與於其間而制其予奪哉！惟唐一行之學則不然，以為《易》固言之矣，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則十八變之間，有八卦焉，人莫之思也。變之初，有多少，其一變也不五則九，其二與三也不四則八，八與九為多，五與四為少，多少奇耦之象也。三變皆少，則乾之象也。乾所以為老陽而四數，其餘得九，故以九名之，三變皆多，則坤之象也。坤所以為老陰而四數，其餘得六，故以六名之，三變而少，少者一，則震坎艮之象也。震坎艮所以為少陽而四數，其餘得七，故以七名之，三變而多，多者一，則巽離兌之象也。巽離兌所以為少陰而四數，其餘得八，故以八名之，故七、八、九、六四者，因余數以名陰陽，而陰陽之所以為老少者，不在是而在乎三變之間，八卦之象也。此唐一行之學也。

右東坡說。

《左傳》筮卦

莊廿二年初，懿氏卜妻敬仲，其妻占之曰：「吉，是謂鳳凰於飛，和鳴鏘鏘；有嬀之後，將育於姜。五世其昌，並於正卿；八世之後，莫之與京。」陳厲公，蔡出也。故蔡人殺五父而立之，生敬仲。其少也，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遇觀　（坤下巽上）之否　（坤下乾上否，觀六四變而為否）曰：「是謂『觀國之光。利用賓於王。』（此《周易》觀卦六四爻辭，《易》之為書六爻皆有變，又有互□，聖人隨其義而論之）此其代陳有國乎？不在此，其在異國；非此其身，在其子孫。光，遠而自他有耀者也。坤，土也；巽，風也；乾，天也。風為天於土上，山也，有山之材，而照之以天光，於是乎居土上，故曰：觀國之光，利用賓於王。庭實旅百，奉之以玉帛，天地之美具焉，故曰：利用賓於王。猶有觀焉，故曰：其在後乎？風行而著於土，故曰：其在異國乎？若在異國，必姜姓也。姜，太嶽之後也。山嶽則配天，物莫能兩大，陳衰，此其昌乎？」

閔元年初，畢萬筮仕於晉，遇屯 （震下坎上屯）之比， （坤下坎上比，屯初九變而為比）辛廖占之，曰：「吉。屯固比入，吉孰大焉，其必蕃昌。震為土，車從馬，足居之，兄長之，母覆之，眾歸之（坤為眾），六體不易（初一支變有此六義，不可易也），合而能固，安而能殺，公侯之卦也。公侯之子孫，必復其始。」

閔二年成季之將生也，桓公使卜楚丘之父卜之，曰：「男也，其名曰友，在公之右。間於兩社，為公室輔。季氏亡，則魯不昌。」又筮之，遇大有 （乾下離上，大有）之乾（乾下乾上，大有，六五變而為純乾），曰：「同復於父，敬如君所。」及生，有文在其手，曰友，遂以命之。

僖十五年秦伯伐晉，卜徒父筮之吉；涉河，侯車敗，詰之，對曰：「乃大吉也，三敗，必獲晉君。其卦遇蠱， （巽下艮上蠱）曰：『千乘三去，三去之余，獲其雄狐。』夫狐蠱，必其君也（於《周易》利涉大川，往有事也。亦秦勝晉之卦也。今此所言蓋卜筮書雜辭，以狐蠱為君，其義欲以喻晉惠公，其象未聞）。蠱之貞，風也；其悔，山也。歲雲秋矣，我落其實，而取其材，所以克也（周九月則夏之七月孟秋也，艮為山，山有木，今歲已秋，風吹落山木之實，則材為人所取）。實落材亡，不敗何待？」三敗及韓。

僖公四年晉獻公欲以驪姬為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公曰：「從筮。」卜人曰：「筮短龜長，不如從長。且其繇曰：『專之渝，攘公之羭，一薰一蕕，十年尚猶有臭。』必不可。」勿聽。

僖公十五年初，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遇歸妹 （兌下震上歸妹）之睽，三 （兌下離上睽，歸妹上六變而為睽）史蘇占之，曰：「不吉。其繇曰：『士刲羊，亦無 也。女承筐，亦無貺也（《周易》歸妹上六爻辭也。 ，血也。貺，賜也。刲羊士之功，承筐女之職。上六無應，所求不獲，故下刲無血，上承無實，不吉之象也。離為中女，震為長男，故稱曰士女）。西鄰責言，不可償也，歸妹之睽，猶無相也。震之離，亦離之震（二卦變，而氣相通）。為雷為火，為嬴敗姬（嬴，秦姓，姬，晉姓。震為雷，離為火，火動熾而害其母，女嫁反害其家之象，故曰為嬴敗姬），車說其輹，火焚其旗，不利行師，敗於宗丘（輹，車下縛也；丘，猶邑也。震，為車；離，為火。上六爻，在震則無應，故車脫輹，在離則失位，故火焚旗，言皆失車火之用也。車敗旗焚，故不利行師，火還害母，故敗不出國，近在宗邑）。歸妹睽孤，寇張之弧（此睽上九爻辭也，處睽之極，故曰睽孤。失位孤絕，故遇寇難，而有弓矢之警，皆不吉之象），侄其從姑（震為木，離為火，火從未生，離為震妹，於火為姑，謂我侄者，我謂之姑，謂於圉質秦），

六年其逋，逃歸其國而棄其家。明年，其死於高梁之虛。」（惠公死之明年，文公入殺懷公於高梁。高梁，晉地，在平陽楊氏縣西南，凡筮者用《周易》則其象可推，非此而往，則臨時占者，或取於象，或取於氣，或取千時日旺相，以成其占，若盡附會以爻象，則構虛而不經，故略言其歸趣，他皆仿此）及惠公在秦，曰：「先君若從史蘇之占，吾不及此夫。」韓簡侍曰：「龜，象也；筮，數也。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先君之敗德，及可數乎？史蘇是占；勿從何益？（言龜以象示，筮以數告，象數相因而生，然後有占。占所以知吉凶，不能變吉凶，故先君敗德，非由筮數所生，雖復不從史蘇，不能益禍）《詩》曰：『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噂沓背憎，職競由人。』」

僖十七年晉惠公之在梁也，梁伯妻之。梁嬴孕過期，卜招父與其子卜之。其子曰：「將生一男一女。」招曰：「然，男為人臣，女為人妾。」故名男曰圉，女曰妾。及子圉西質，妾為宦女焉。

僖公廿五年秦伯師於河上，將納王，狐偃言於晉侯曰：「求諸侯莫如勤王，諸侯信之，且大義也。繼文之業，而信宣於諸侯，今為可矣。」使卜偃卜之，曰：「吉，遇黃帝戰於阪泉之兆。」公曰：「吾不堪也。」對曰：「周禮未改，今之王，古之帝也。」公曰：「筮之。」筮之，遇大有 （乾下離上，大有）之睽 （兌下離上睽，大有九三變為睽），曰：「吉，遇公用享於天子之卦（大有九三爻辭也，三為三公而得位，變而為兌，兌為說，得位而說，故能為王所宴享），戰克而王饗，吉孰大焉。且是卦也（方更總言二卦之義，不系於一爻），天為澤以當日，天子降心以逆公，不亦可乎？（乾為天，兌為澤，乾變為兌，而上當離，離為日，日之在天，垂曜在澤，天子在上，說心在下，是降心逆公之象）大有去睽而復，亦其所也。」（言去睽卦論大有，亦有天子降心之象，乾尊離卑，降尊下卑，亦其義也）

宣六年鄭公子曼滿與王子伯廖語，欲為卿。伯廖告人曰：「無德而貪，其在《周易．豐》 （離下震上豐）之離， （豐上六變而為純離也。《周易》論變，故雖不筮，必以變言其義，豐上六曰：「豐其屋蔀其家，窺其戶闃其無人，三歲不覿，凶。」義取無德而大其屋，不過三歲必滅亡）弗過之矣。」（不過三年）間一歲，鄭人殺之。

宣十二年晉師救鄭，及河，聞鄭及楚平，桓子欲還。隨武子曰：「善。」彘子曰：「不可。」以中軍佐，濟。知莊子曰：「此師殆哉！《周易》有之，在師 （坎下坤上，師）之臨， （兌下坤上，臨，師初六變而之臨）曰：「師出以律，否臧凶。」執事順成為臧，逆為否，眾散為弱（坎為眾，今變為兌，兌柔弱），川壅為澤（坎為川，今變為兌，

兌為澤，是川見壅），有律以如己也（如，從也。法行則人從法，法敗則法從人。坎為法象，令人眾則散，為川則壅，是失法之用，從人之象）。故曰：『律』。否臧，且律竭也（竭，敗也。坎變為兌，是法敗）。盈而以竭，夭且不整，所以凶也（水遇夭塞，不得整流，則竭涸也）。不行之謂臨（水變為澤，乃成臨卦；澤，不行之物也），有帥而不從，臨孰甚焉，此之謂矣。果遇，必敗，彘子屍之，雖免而歸，必有大咎。」

襄九年穆姜薨於東宮，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　（艮下艮上，艮，《周禮》大卜掌三易，然則雜用連山歸藏《周易》。二易，皆以七八為占，故言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　（震下兌上，隨，史疑占易遇八為不利，故史以《周易》占，變爻得隨卦，而論之），隨其出也（史謂隨非閉固之卦），君必速出。」姜曰：「亡。是於《周易》曰：『隨，元亨利貞，無咎（易筮皆以變者占，遇一爻變，義異則論象，故姜以彖為占也。史據《周易》，故指言《周易》以折之）。元，體之長也；亨，嘉之會也；利，義之和也；貞，事之幹也。體仁足以長人，嘉德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然故不可誣也。是以雖隨無咎。今我婦人而與於亂，固在下位而有不仁，不可謂元；不靖國家，不可謂亨；作而害身，不可謂利；棄位而姣，不可謂貞。有四德者，隨而無咎，我皆無之，豈隨也哉？我則取惡，能無咎乎？必死於此，弗得出矣。」

襄公廿五年齊棠公之妻，東郭偃之姊也。東郭偃臣崔武子，棠公死，偃禦武子以吊焉，見棠姜而美之，使偃取之。偃曰：「男女辨姓，今君出自丁，臣出自桓，不可。」武子筮之，遇困　（坎下兌上，困）之大過。　（巽下兌上，大過；困六三變為大過）史皆曰：「吉。」（阿崔子）示陳文子。文子曰：「夫從風（坎為中男，故曰夫。變而為巽，故曰從風）。風隕妻，不可娶也（風能隕落物者，變而隕落，故曰妻不可娶）。且其繇曰，困於石，據於蒺藜，入於其宮，不見其妻，凶（困六三爻辭）。困於石，往不濟也（坎為險為水，水之險者石，不可以動）。據於蒺藜，所恃傷也（坎為險，兌為澤，澤之生物而險者蒺藜，恃之則傷）。入於其宮，不見其妻，凶，無所歸也（《易》曰，非所困而圍，名必辱；非所據而據，身必危。既辱且危，死其將至，妻其可得見邪？今卜昏而遇此卦，六三失位無應，則喪其妻，失所歸也）。崔子曰：「嫠也何害，先夫當之矣。」遂取之。莊公通焉，後崔子弒莊公。

昭元年晉侯求醫於秦，秦伯使醫和視之，曰：「疾不可為也。是謂近女室，疾如蠱。」趙孟曰：「何謂蠱？」對曰：「淫溺惑亂之所生也，於文，皿蟲為蠱，谷之飛亦為蠱。在《周易》，女惑男，風落山，謂之蠱，　（巽下艮上蠱，巽為長女，為風，艮為少男，為山，少男而說長女，非匹，故惑；山木得風而落。）皆同物也。」趙孟曰：「良醫也。

」厚其禮而歸之。

昭五年初，穆子之生也，莊叔以《周易》筮之（莊叔，穆於父，得臣也），遇明夷 （離下坤上，明夷）之謙 （艮下坤上謙，明夷初九變為謙）以示卜楚丘曰：「是將行，而歸為子祀，以讒人入，其名曰牛，卒以餒死。明夷，日也（離，為日，夷，傷也，日明傷）。日之數十，（甲至癸）故有十時，亦當十位。自王已下，其二為公，其三為卿（日中當王，食時當公平旦，當卿，雞鳴為士夜半，為卑，人定為輿黃昏為隸，日入為僚，晡時為仆日昳，為臺，隅中、日出閩，不在第，尊王公，曠其位）。日上其中（日中盛明，故以當王），食日為二（公位），旦日為三（卿位）。明夷之謙，明而未融，其當旦乎？（融，明也，離在坤下，日在地中之象，又變為謙，謙道卑退，故曰明而未融，日明未融，故曰：其當旦手？）故曰：為子祀（莊叔，卿也，卜豹為卿，故知為子祀）。日之謙當鳥，故曰：明夷於飛（離為日，為鳥，離變為謙，日光不足，故當鳥，鳥飛行，故曰於飛）。明而未融，故曰：垂其翼（於日為未融，於鳥為垂翼）。象日之動，故曰：君子於行（明夷初九得位，有應君子象也。在明傷之世，居謙下之位，故將避難而行）。當三在旦，故曰：三日不食（旦位在三，又非食時，故曰三日不食）。離，火也；艮，山也。離為火，火焚山，山敗（離艮合體故）。於人為言（艮為言），敗言為讒（為離所焚，故言敗），故曰：有攸往，主人有言，言必讒也（離變為艮，故言有所往，往而見燒，故主人有言，言而見敗，故必讒言）。純離為牛（易，離上離下，離，畜牝午吉，故言純離為牛），世亂讒勝，勝將適離，故曰：其名曰牛（離焚山，則離勝，譬世亂則讒勝，山焚則離獨存，故知名牛也。豎午非牝牛，故不吉）。謙不足，飛不翔（謙道沖退，故飛不遠翔），垂不峻，翼不廣（峻，高也，翼垂下，故不能廣遠），故曰：其為子後乎？（不遠翔，故知不遠去）吾子，亞卿也，抑少不終（旦日，正卿之位，莊叔父予世為亞卿，位不足以終盡卦體，蓋引而致之）。

昭十二年南蒯之將叛也，枚筮之（不指其事，泛卜吉凶），遇坤 （坤下坤上，坤）之比， （坤下坎上，比，坤六五，爻變）曰：「黃裳元吉。」（坤六五爻辭）以為大吉也。示子服惠伯曰：「即欲有事，何如？」惠伯曰：「吾嘗學此矣。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外強內溫，忠也（坎險故強，坤順故溫，強而能溫，所以為忠）；和以率貞，信也（水和而土安，正和正信之本也）；故曰：黃裳元吉。黃，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元，善之長也。中不忠，不得其色；下不共，不得其飾，事不善，不得其極。外內倡和為忠，率事以信為共，供養三德為善，非此三者弗當。且夫《易》，不可以占險，將何事也？且可飾乎？中美能黃，上美為元，下美則裳，參成可筮，猶有闕也。筮雖吉，未也。

昭廿九年史墨引《周易》，言龍、言真龍。

昭三十二年，史墨言季氏出其君，曰：「君臣無常位，自古以然，在《易》卦，雷乘乾曰大壯，　（乾下震上，大壯，震在乾上，故曰雷乘乾）天之道也。」（乾為天子，震為諸侯，而在乾上，君臣易位，猶臣太強壯，若天上有雷）

哀九年，宋公伐鄭，晉趙鞅卜救鄭，遇水適火，（水火之兆），占諸史趙史墨史龜。史龜曰：「是謂沈陽，可以興兵，利以伐姜，不利於商，伐齊則可，敵宋不吉。」史墨曰：「盈，水名也。子，水位也（趙鞅，名盈，宋，姓子。水盈坎乃行，子姓又得北方水位）。名位敵，不可幹也。炎帝為火師（神農有火瑞，以火名官），姜姓其後也。水勝火，伐姜則可。」史趙曰：「是謂如川之滿，不可遊也。鄭方有罪，不可救也。救鄭則不吉，不知其它。」陽虎以《周易》筮之，遇泰　（乾下坤上，泰）之需　（乾下坎上，需，泰六五變）曰：「宋方吉，不可與也。」（不可與戰，泰六五曰：帝乙歸妹，以祉，元吉。帝乙，紂父，立為天子，故稱帝乙。陰而得中，有似王者嫁妹，得如其願，受福祿而大吉）微子啟、帝乙之元子也。宋、鄭，甥舅也。祉，祿也。若帝乙之元子歸妹，而有吉祿，我安得吉焉？」乃止。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

漢《律曆志》云：「數者，一、十、百、千、萬也。故曰：紀於一，協於十，長於百，大於千，衍於萬。又況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虛其五，故用五十。」京房謂：「五十者，十日十二辰二十八宿，凡五十也。」馬季長云：「《易》有太極，太極生兩儀，兩儀生日月，日月生四時，四時生五行，五行生十二月，十二月生二十四氣，北辰居位不動，其餘四十九運轉而用也。且一、十、百、千、萬，百居一、十、千、萬之中，分而取五十用之，中之又中，所以用五十也。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五六天地之中數，五五而二十五，是天數二十五也；五六三十，是地數三十也。又所謂一、三、五、七、九，而備天數二十五也；二、四、六、八、十，而備地數三十也。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今而大衍之數五十虛其五，是為五十也。五十之數其用四十有九者，虛其一也。虛其一者以況太極。正猶人君端拱無為，百官效職焉。分而為二，以象兩。

合同未分則用五十，既虛其一，則以四十九莖蓍分之於左右手也。分之於左右以象兩儀。兩儀者，動儀、靜儀，天地是也，一陰一陽之謂也。掛一，以象三。

先於天之左手，分掛其一，以象天、地、人之三才。揲之以四，以象四時。

以四數之，以象四時也。四數數之以包十，十數，《莊子》曰：「數者，一、二、三、四是也，故天下之數不過十。」而甲子之有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之十日象焉。歸奇於扐，以象閏。

歸天手之奇於扐，以象三年之一閏也。《堯典》曰：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是每歲余六日也。月之小盡，又余六日，共成十二日，故三年而一閏也。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掛。

又於地手逐四數之，歸其餘數於扐，以象五年之再閏也。一年而剩六日，又月之小盡六日，共十二也。三年一閏，外剩六日，所以五年再閏，而後掛者，分掛之於一處也。自大衍之數五十至再扐，而後掛。今參之古今，得簡易法。

周蓍四十九莖。

第一揲不五則九，第二揲不四則八。

第三揲與第二揲同。三者俱少，為老陽，爻重。

謂初得五，次四，又四，余三十六。兩少一多，為少陰，爻拆。

謂初得五，次八，又四，余三十二。三者俱多，為老陰，爻交。

謂初得九，次八，又八，余二十四。兩多一少，為少陽，爻單。

謂初得九，次八，又四，余二十八。納甲例說並圖。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甲者，五行之首，六甲也。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謂之十幹；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子、醜，謂之十二支。幹以十言之，支以十二言之。

每支配幹得五。納者干支相配，而納歸之為五行也。八卦：乾、坤、震、坎、艮、巽、離、兌。

乾坤納兩頭，乾納甲與壬，坤納乙與癸，上下包之也，配合而歸五行也。其源出於八卦。乾坤為父母，包括始終，故乾甲坤乙，乾壬坤癸，包十幹而無為。震，庚幹而支子午，蓋有長子代乾之義。巽，辛幹而支醜未，蓋有長女代坤之義。坎，戊幹而支寅申；離，己幹而支卯酉；寅申、卯酉者，日月出入之門戶。艮，丙幹而支辰戌，故艮為土之陽。兌，丁幹而支己亥，故兌為金之柔。

納甲之法，可以究天地生育之理。乾納甲壬，坤納乙癸，上下包之也。震、巽、坎、離、艮、兌納庚辛戊己丙丁者，六子生於乾坤之包中，如物之處胎甲者；左三剛爻，交乾之氣也；右三柔爻，交坤之氣也。乾之初爻交於坤，生震，故震之初爻納子午（以乾之初爻納子午也）；中爻交於坤，生坎，故坎初爻納寅申（震納子午順轉寅申也）；上爻交於坤，生艮，故艮初爻納辰戌（亦順轉也），坤之初爻交於乾，生巽，故巽初爻納醜未（以坤初爻納醜未也）；中爻交於乾，生離，故離初爻納卯酉（以巽醜未逆轉卯酉也）；上爻交於乾，生兌，故兌初爻納己亥（亦逆轉也）。乾坤始於甲乙，其次納丙丁，終宜納庚辛。今乃反此者，卦必自下生，所以先初爻，次中爻，終乃至上爻，此《易》之敘，亦胎育之理也。物之處胎中，莫不倒生，自下而生者，自然之理也。又曰甲乙者，十日之始也；壬癸者，十日之終也。乾坤者《易》之門，亦終始之理具焉。故始於甲乙，終於壬癸。甲娶己而生庚，乙娶戊而生辛，庚辛長男長女也，故以配震巽焉。壬娶丁而生戊，癸娶丙而生己，戊己中男中女也，故以配坎離。庚娶乙而生丙，辛娶甲而生丁，丙丁少男少女也，故以配艮兌焉。由乾坤而有震巽，由甲乙而壬癸而有庚辛，此其敘也。

術家納甲歌：

乾金甲子首，

坎水戊寅頭。

艮土丙辰位，

震木庚子求。

巽木辛丑起，

離火己卯遊。

坤土乙未轉，

兌金丁巳流。

凡得卦本之以納甲，參之以世應，又有飛伏。若夫六神、五行相克，則術家自有訣。

卷十二

十二律圖（《呂不韋春秋》）

黃鐘、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此六者為陽月之管，謂之律。律者，法也，言陽氣施生，各有法也。又律者，述也，所以帥導陽氣，使之通達。所謂大呂、應鐘、南呂、林鐘、仲呂、夾鐘，此六者為陰月之管，謂之呂。呂者，助也，言陰氣沈伏，各有助也。泠州鳩曰：「夫六，中之色，故名之一，曰黃鐘，所以宣養六氣九德也；由是第之，二曰太簇，所以金奏，贊陽出滯也；三曰姑洗，所以清潔百物，考神納賓也；四曰蕤賓，所以安靜神人，獻酬交酢也；五曰夷則，所以詠歌九德，平民無貳也；六曰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軌儀也。為之六間，以揚沈伏而黜散越也。元間大呂，助宣物也；二間夾鐘，出四隙之細也；三間仲呂，宣中氣也；四間林鐘，和展百事，俾肅純恪中也；五間南呂，贊陽秀也；六間應鐘，均利器用，俾應復也。」

黃鐘：中色，君之服也。鐘者，種也。天之中數五，五為聲，聲尚宮，五聲莫大焉。故陽氣施鐘於黃宮，滋萌萬物，為六氣元也。以黃色名元氣律者，著宮聲也。宮以九唱六，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位於子，十一月。大呂：呂，旅也，言陰大，旅助黃鐘宣氣而牙物也。位於醜，十二月。太簇：簇，奏也，言陽氣大，奏地而達物也。位於寅，正月。夾鐘：言陰夾助太簇宣四方之氣而出種物也。位於卯，二月。姑洗：洗，潔也，言陽氣洗物姑潔之也。位於辰，三月。中呂：言微陰始起，未成，著於其中旅，助姑洗宣氣齊物也。位於巳，四月。蕤賓：蕤，繼也；賓，導也。言陽始導陰氣，使繼養物也。位於午，五月。林鐘：林，君也，言陰氣受任物也，助蕤賓主種物，使長大茂盛也。位於未，六月。夷則：則，法也，言陽氣正法度，而使陰氣夷當傷之物也。位於申，七月。南呂：

南，任也，言陰氣族助夷則任成萬物也。位於酉，八月。無射：射，厭也，言陽氣究物而使陰氣畢剝落之，終而復始，無厭己也。位於戌，九月。應鐘：言陰氣應無射，該藏萬物而雜陽閡鐘也。位於亥，十月。十二月還相為宮。

伏羲氏作《易》，紀陰陽之初，以為律法。建日冬至之聲，以黃鐘為宮，太簇為商，姑洗為角，林鐘為徵，南呂為羽，應鐘為變宮，蕤賓為變徵，此五聲之正也。各統一日，其餘以次運行，當日者為宮，而商徵以類從事。

十二月管相生之次，至中呂而匝。黃鐘為第一宮，下生林鐘為徵，上生太簇為商，下生南呂為羽，上生姑洗為角。林鐘為第二宮，太簇為第三宮，其餘為宮與推五聲，同第一宮法。

四正旁通圖

古十二律，京房衍為六十律，以律所生者為夫婦，以呂所生者為母子。律所生者常同位，呂所生者常異位，故曰律取妻，呂生子。律左旋，呂右轉。黃鐘為天統者，黃鐘十一月陽始生，故黃鐘為宮以祀天；林鐘為地統者，林鐘六月坤始生，故林鐘為宮以祀地；夾鐘為人統者，夾鐘二月即日之所自出，夾鐘為宮以祀先祖；皆以類求之。先作律準，準之狀如瑟，而長丈，十三弦，隱間九尺，以應黃鐘之律。九寸中央一弦，下有畫分寸以為六十律。蔡邕已曰：「今無能為者。」魏列和制十二笛以求律，故有笛律，歌聲濁者用長笛長律，歌聲清者用短笛短律，聲濁者用三尺二笛，聲清者用二尺九笛，因名曰此三尺二調，此二尺九調。典簿郎劉秀、鄧昊等，以三尺二寸者應無射之律，若宜用長笛執樂者，曰請奏無射。它十一律笛皆類此，於制為雅，是因笛以求律也。宣和間，作樂求徵聲不得，嘗創為燕樂，曰《黃河清曲》，其聲雜，故當時有落韻詩之誚。《周禮疏》：「濁者是角音，清者徵音。」今人卻以軍中所吹角為角聲，則角聲不可考矣。按八音，惟笛可以推尋。《晉書·志》：「黃鐘笛南呂為羽，第三孔也。林鐘為徵，第四孔也。」又曰：「宮有三：一曰政聲，二曰下徵，三曰清角。宮有七聲，錯綜用之，凡二十有一；變伏四孔，一曰正角，出於角上；二曰倍角，近笛下；三曰變宮，近於宮孔倍，令下；四曰變徵，遠於徵孔倍，令高，或倍或半，或四分一，皆不足孔而取其度，以近進退上下之法。」即今笛家於其孔按以指之或半、或上、或下、取聲者是也，謂之折搭。《晉書》又謂：「準之用弦，緩急清濁，非管無以正也。」則知笛誠可以求律，今人忽而不知求，雖范蜀公、司馬文正公，亦皆泥於上黨之黍，宜乎律法日熄。嘗欲求善笛而問之，未暇。當有因余言而探賾者，律庶乎復顯矣。觀律準，則又知今之瑟，乃漢時律準，非

古瑟也。古瑟，蓋五十弦云。

國朝州郡役人之制：

衙前入役，曰鄉戶，曰押錄，曰長名。職次曰客司，曰通引。官優者曰衙職。建隆以來，並召募，惟鄉戶、押錄主持管押官物，必以有物力者，其產業估可二百緡，許收系，更重難，日久有勞，至都知兵馬使試驗其才，遣赴闕與補官。如衙前闕，即抽差年滿押錄、里正，押錄三年，里正二年替，限內各管重難一次，諸州各有額。熙寧四年，行募法，令民出免役錢。元祐初，罷募法，改招稅戶投充鄉戶，衙前別立法優之，如公使庫等上京綱運之類，並別差使臣將校，其高強戶許出役錢，免得重難分數。紹聖初，復熙寧法。建炎元年，減三分之一，仍召募下諸色公人皆用此雇，與差保正不同。今人不知，云既差作保正，又令出雇錢。

吏人。建隆四年，使院人吏員闕，並募有田產諳公事人充，不足則據數均於屬縣曹司正員內差補。開寶六年，諸州主戶三萬以上者，使院書表司□院共五十人，州司三十人。熙寧中，吏額頗增，許投名。元祐行差法，復損如舊。紹聖復差法。建炎減三之一。

貼司。建隆初，諸州惟有私名書手，在京及監司，即置貼司。景德二年，量私名書手數立額，許正行人吏保明籍定姓名，只應人吏有闕，選無過犯者充。元豐中，始有攢司（試書算）。又人吏不足，聽差貼司權行。紹興五年，州縣貼司，每案不得過五人。二十七年，言者請以吏額之半置貼司。

造帳司。建隆以來，以使院人吏有闕，抽諸縣曹司充。治平二年，以縣所差人率不諳攢算，放歸縣。熙寧四年，令募能造帳人充轉，主造帳，非造帳月分，從其便，優與請給，以免役錢支，仍立定酬賞。元豐給雇錢。元祐罷給，聽於吏人內抽差三年，無過轉一資，與優輕酬奬一次。

祗候典。初請縣各遣人吏赴州承領文貼，付解子達於縣。熙寧四年，始令募人。紹聖四年，以使院守闕人充。

散從官。初諸州有承符直、散從直、步奏官，追催公事；又有人力當直，並差稅戶或坊郭有行止人，二年替。咸平編敕三萬戶以上，節院散從步奏官，並雜職一百人。嘉祐八年，百人外，置雜職。熙寧三年，改人力承符，並為散從官。

院虞候。建隆以來，並依承符散從官例，以鄉戶差其節級自轉充，三年替歸農。熙寧二年，更募法，以無過人投充，遂於四等戶差，一年替。元豐至紹聖，並募，投名不給雇錢。政和，獄子給重祿，兩獄六人，半年替，直司四人，一季替。宣和罷重祿，雜職差如院虞候。建隆以來，三周年替，若年限滿未願歸農者聽。咸平中，並散從官、步奏官為額。熙寧在散從官外，別置。紹興二十年，再補二人充指教。

鬥子。國初，鬥掏並選下戶有行止人充。熙寧並投充不給錢。紹興召保產五十千以上充攔頭。至道二年，諸道攔頭委轉運副使揀選充。咸平三年始招客戶。祥符六年，陳堯咨奏請於第五等稅戶差。熙寧募，元豐以來不給雇錢。

諸縣人吏。國初，押司、錄事於等第戶差選諳吏道者充。遇衙前闕，即抽差年滿押、錄。建隆法，諸縣曹司主戶二萬戶以上三十人，一萬戶以上二十五人，七千戶以上二十人，五千戶以上十七人，三千戶以上十五人，一千戶以上十二人，不滿千戶十人，抽等第戶充。康定二年，施昌言奏縣吏差稅戶，多不省文書，乞依州軍例，召有產業人投名，不足則差。既而復行各抽充。州吏以二年替，仍輸上州充祗候典。治平二年，裁減吏額。熙寧十年，募祗候典替縣曹司，自是縣吏不復帖差。

國朝諸郡，惟有廂軍、牢城，既又自京或它路遣至諸州屯駐，每年更戍它州，如福建則多戍二廣，秋遣春歸，故習險阻，忘顧戀，緩急征行，人皆可用。至靖康罷更戍，為郡禁軍。初，熙寧二年六月，詔州郡廂軍，即前代本處鎮守之兵軍，料揀強壯團結教閱，常留在城以備盜賊，今後不得申奏乞差禁軍防托。逐州團結，分番差往本州界及本路州軍巡檢下披帶，一年一替。五年八月，別立定人數為額，令教習弩槍刀摽牌捍棒。元豐二年升為下禁軍，余為不教閱廂軍。大觀撥隸諸將。熙寧中，樞密院奏諸路廂軍名額猥多，自騎射至牢城，凡二百二十三，其間因事募人，團立新額，有事存而名未可廢，又有剩員，及牢城、壯城例非差出者，又別為一軍。令逐路教閱廂軍已立定額外，欲將別路不教閱廂軍並為一額，其餘並從省廢，仍令逐路相度州郡大小，排定次第，每指揮不得過五百人。從之（淳熙中，罷招刺，而監司屬官教官職官只得差廂軍，多留存百姓代，名數猥多，反甚於存留廂軍時）。壯城，元豐三年五月，敕諸路已置壯城兵士，其有城壁樓櫓去處，以城圍大小分為兩等，大城五十人，小城三十人，專充修城，不許招揀填別軍分。用熙寧八年樞密院之請也。崇寧五年，河東提舉李大年以潞州城壁頹圮，申乞諸路州軍招置壯城兵士，工部檢準元符令諸城池軍器及應幹軍政或訓練有陳請者，申總管安撫鈐轄司專行，唯以所用物料責轉運司應副，下其說於諸路。大觀元年，復奉御筆，

東南城壁，土惡易於淪塌，往往作磚城石城，或為木柵，或施瓦為屋，以覆城身，非西北比，可令帥府置壯城兵士四百人，列郡三百人，依元奉法制，以土起築，仍開壕，如土惡，乃以磚石隨宜施行。繼有旨罷。政和三年，因陳光弼請，帥府、列郡、沿邊量數興復。

剩員指揮。大中祥符四年，敕諸路轉運使副巡行屬部，同知、通都監監押揀選本城牢城人員節級兵士。慶歷五年，乃差內臣往福建等路揀選，其就糧禁軍及本城兵士，如病患可醫者減充半分，剩員久或不堪，與給放停公據，若曾有戰功，及陣亡人子弟侄子孫令仍舊。自後每監司分揀，於是有剩員指揮。

國初，里正、戶長掌課輸，鄉書手隸里正，里正於第一、戶長於第二等差鄉書手。天聖以來，以上戶多占色役，於第四等差耆長，掌盜賊煙火之事，其屬有壯丁；耆長差第一、第二等戶，壯丁差第四、第五等戶。至和元年，罷里正，增差戶長。熙寧二年，募耆長壯丁。四年，仍舊於本等人戶輪差。五年，罷戶長。六年，行保甲法，始置保正副、大小保長，機察盜賊，別召承帖人隸其下。七年，輪保丁充甲頭催稅。紹聖元年，耆戶長壯丁復雇募法，不許以保正長保丁充代。尋復保正長法，既又罷甲頭，以大保長催稅，其保正長不願就雇者，仍舊法，募稅戶充耆戶長壯丁。建炎元年，罷戶長催稅，復甲頭。紹興初，拘取耆戶長錢，尋罷。七年，大保長仍舊催科。九年，令保正長專管煙火盜賊，不得承受文帖及課輸事。十年，以耆戶長雇錢充總制窠名。又明年，復拘壯丁錢充。三十一年，令保甲催稅。乾道二年罷，四年復，八年罷。

隨州大洪山，本名大湖，介於隨郢之間。其山高峻，上有三峰，中有積水，實為龍淵，云昔有二龍鬥，穿崖而出，水遂涸，落石尚存山下，今曰落湖。唐有僧自五臺來，遇異人云：「遇湖即止。」僧至，問地名，遂止。適逢大旱，鄉人皆屠牛祈雨，僧為祈禱，成豐歲，遂入山，斷足祭龍以謝。鄉人張素敬之，父子俱入山，與之俱逝。節帥以聞，僧賜號靈濟菩薩，二張封將軍。土人相與即水落處建伽藍，至本朝尤盛。建炎紹興初，隨陷於賊，而山中能自保，有帶甲僧千數，事定皆命以官。《汪彥章集》有《補大洪山監寺承信郎告》。自後多說神怪，以桀黠者四出，號端公，誑取施利，每及萬緡，死則塑作將軍，立於殿寺。循山而上，壁立在雲霄中，地窄依巖為層樓，雲霧所蒸，屋易壞，且無水蓄，四檐屋溜於池以飲。《石林》云：「居高山，常患無水。」京口甘露，吳靈巖、霅川之道場，此亦其一也。

自熙寧、元豐後，議禮者紛然，大節目有三：一曰郊祀，按《周禮》，歲有九，南北郊，

上辛祈穀，孟夏雩五方帝，在本朝皆行之，以上公攝事。三歲則又合祭天地於南郊，備六引、勘箭、雞竿、肆眚，列八寶，犢槊、象引，犒賞諸軍，皆後世之制，二者不同明矣。若用《周禮》，則當於每歲九祀中省儀衛，如享太廟、景靈宮，至齋於前殿，至日出，郊，親行事；至三歲，自不妨用後世之縟儀。《周禮疏義》引《爾雅》曰：「禘，大祭。」不辨天神人鬼地祇，則皆有禘稱。祭法，禘黃帝而郊嚳，四代亦然，皆祭天於圜丘。《大》傳：「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據《夏正》即郊天。《論語》：「禘自既灌。」鄭云：「三者皆神，大祭也。亦豈止王莽用之，而鄙其同牢邪！每年既用周禮行九祀，又於三年大禘，天地合祭於郊，有何不可，乃欲以後世三年之祭，與周禮每年之祀並行而為，南北之辨，幾同聚訟，蓋無有以禘為言者。二曰宗廟，在禮，廟有堂有室，堂則南面，室則西面東向，故祖廟在室常東向，昭穆分左右，置祏室以藏主，如出而祭於堂上，則南向，以西為上，東都廟制亦然。張方平嘗有東向之請矣，熙寧大臣非之，以謂安昌二陵，如周之文武，唐之太高，事有相因，不當遽撤。後朱震、王普相繼言之，諫臣趙霈沮而不行，曾三復不是考，又申前說，遂撤安陵，而止有八廟。雖號為正東向之位，而臨安廟制有堂無室，卒無東向之位可正。

熙寧間，議諸王襲封，司馬溫公以謂今定於百年之後，宜推當來，某王薨，某為嫡子，某為嫡孫，則襲封之人見矣。王荊公以謂如此則是舍親而爵疏，當以今之服近者為之，俟遍父行，方及子行。故今襲爵不問嫡，但畢父行，然後及子行，如令字襲畢，始及子字之類。襲者皆老人，不一二年又須推擇，有司不豫定其次，每求襲安定郡王者，則行下諸郡，而郡中至有揭榜以求之，亦有白身而遽加王爵者。

明肅皇后既臨朝，名所居殿曰會慶，阜陵聖節亦曰會慶。西京太宗神御殿曰帝華，壽皇宮曰重華。龔養正云：欽宗神御殿曰端慶，後有所礙，略增加其點畫，皆有司失考也。

高宗幸杭，有日者姓楊，忘其名，召問之，楊奏曰：「自今可賀矣。杭字於文離合之，有兀术字。且杭者，降也，兀术其降乎？

古印文作白字，蓋用以印泥紫泥封詔是也。今之米印及印倉敖印近之。自有紙始用朱字，間有為白字者，或不知其義。

今人呼路岐樂人為散樂。按《周禮》：「掌教散樂。」釋云：「散樂，野人為樂之善者。」以其不在官之員內，謂之散樂。

古之禮樂，於野人尚有可仿佛者。今之響鐵即編鐘，今之舞蠻牌即古武舞，舞三臺與調笑即古文舞，蓋古舞皆有行綴。自胡舞入中國，《大曲》、《柘枝》之類是也，古舞亡矣，今反以三臺為簡淡。古以鐘鼓為樂，凡樂先擊鐘，繼之鼓。孟子曰：「百姓聞王鐘鼓之聲。」今但用鼓，是以杖鼓易編鐘矣。鐘聲和緩，鼓聲急逼，磬則人皆不識，蓋釋氏擊銅缽號曰磬。嘗見碑本，宣尼十哲有持缽者，是誤認為磬也。

從駕多云扈從，前賢解之者多矣。至有用跋扈者。《左氏》傳：「少皞氏以鳥名官，有九扈。」註云：「行扈嗜嗜。」則扈從之語，其本於此乎？若夫跋扈即溜，悉魏時回切語，即溜切就字，跋扈切固字。《周禮》：負固不服，則侵之。

卷十三

韓退之作《李虛中墓誌》曰：「以人之始生年月所直日辰支干，相生、勝、衰、死、相旺，斟酌推人之壽夭貴賤利不利，輒先處其年時，百不失一二。其說汪洋奧義，關節開解，萬端千緒，參錯重出。學者就求其法，初若可取，卒然失之，星官歷翁，莫能與之較得失。」古惟有卜相與夫陰陽星數而已，未有以人之生月日時支干配合著論者，今取世俗所謂命書觀之，往往皆近時語，推尊《珞琭子》，尤非古文，蓋知始於李常容明甚。業其術者，托名於鬼谷子、王子晉，可謂忘本矣。自後其書益繁，今撮其吉凶神名，仿太史公《年表》例，為之圖，具於左方：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支吉神合

丑子亥戌酉申未午巳辰卯寅鳳凰支（有兩合是）

（丑子亥戌酉申未午巳辰卯寅丑子女戌酉申未午巳辰卯寅）朝元祿（日時幹頭之祿在本命）（日時帶癸）

甲乙（或丙或丁或戊或巳）

庚辛

壬天地合（支干皆合者是）馬（一名文曲星，一名驛馬，在寅申巳亥四位）

寅亥申巳寅亥申巳寅亥申巳庫（一名華蓋，一名三奇，在五行墓處）

辰丑戌未辰丑戌未辰醜戌未三合（五行生旺庫處）

（申辰）水（巳酉）金（午戊）火（亥未）木（申子）水（酉丑）金（寅戌）火（亥卯）木（子辰）水（巳丑）金（寅午）火（卯未）木生成馬

甲寅辛亥庚申丁巳甲寅辛亥庚申丁巳甲寅辛亥庚申丁巳四盂生氣全

（申巳女）（寅申女）（寅巳亥）（寅申巳）四仲旺氣全（午卯酉）（子午酉）（子卯酉）（子午卯）四季墓氣全（辰戌未）（戌丑未）（辰戌丑）（辰丑未）五行正印（得乙丑金）（得壬辰水得丙辰土）（得癸未木）（得甲戌火）引從全

（卯引辰引巳引午引未引申引酉引戌引亥引子引丑引寅引酉

從戌從亥從子從丑從寅從卯從辰從巳從午從未從申從）進神

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子包承格

（丑月寅月卯月辰月巳月午月未月申月酉月戌月亥月子月

亥日子日丑日寅日卯日辰日巳日午日未日申日酉日戌日）連珠

（丑寅寅卯卯辰辰巳巳午午未未申申酉酉戌戌亥亥子子醜

卯辰辰巳巳午午未未申申酉酉戌戌亥亥子子丑丑寅寅卯）自生馬（丙寅）火（己亥）木（甲申）水（戊申）土（辛巳）金（丙寅）火（己亥）木（甲申）水（戊辰）土（辛巳）金（丙寅）火（己女）木（甲申）水（戊申）土（辛巳）金自旺馬

（以臨官代帝旺）

（庚寅）木（癸亥）水（壬申）金（乙巳）火（庚寅）木（癸巳）水（壬申）金（乙巳）火（庚寅）木（癸巳）水（壬申）金（乙巳）火三合帶本家（要在日時上）

（丙子旺乙丑丙寅生辛卯

旺丙子旺乙丑丙寅生辛卯旺丙於旺乙丑丙寅生辛卯旺甲申生辛巳生戊午旺乙亥生甲申生辛巳生戊午旺乙亥生甲申生辛巳生戊午

旺乙亥生壬辰癸酉旺甲戌癸未壬辰癸酉旺甲戌癸未壬辰癸酉旺甲戌癸未）天德

（以下四項，並於月上求之。如子月人，天德在巽之類，不以年論也）

巽庚丁坤壬辛乾甲癸艮丙乙月德合

丁乙辛己丁乙辛己丁乙辛己月空

丙甲壬庚丙甲壬庚丙甲壬庚將星

（沖前一辰是論年逢此月）

未申酉戌亥子丑寅卯辰巳午攀鞍馬（馬側一辰是）

（有寅有亥有申有巳有寅有亥有申有巳有寅有亥有申有巳又丑又戌又未又辰又丑又戌又未又辰又丑又戌又未又辰）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支凶神劫殺（一名右弼主凶刑）

巳寅亥申巳寅亥申巳寅亥申鬼門關（主貧寒）酉

未申

丑巳辰六害（妨親屬）

未（陰男陽女尤忌）辰寅

《陽男陰女尤忌）子（陽男陰女尤忌）酉申四沖全（午卯辰戌申巳子午戌丑寅申子卯辰戌寅巳子午辰丑寅申

酉未亥酉未亥酉丑亥卯未巳無禮刑（並相刑）

卯

子恃勢刑（刑戌未）

（刑丑戌）

（刑未丑）無恩刑（刑巳申）（刑申寅）（刑寅巳）自刑（午酉亥）（辰酉亥）（辰午亥）（辰午酉）沖（一名七星，又名一七殺，並前四沖兵為七，故云一七殺）

午未申酉戌亥子醜寅卯

辰巳破官符（一名破軍，又名亡神。在寅申巳亥四位，與劫殺對宮）

亥申巳寅亥申巳寅亥

申巳寅邏神

亥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咸池殺（在子、午、卯、酉四位）

酉午卯子酉午卯子酉午卯子自病馬（不臨官處為自病）

（壬寅）木（丁亥）水（丙申）金（癸巳）火（壬寅）木（丁亥）水（丙申）金（癸巳）火（壬寅）木（丁亥）水（丙中）金（癸巳）火自絕馬（壬寅）金（乙亥）火（庚申）木（癸巳水壬丁巳土寅）金（乙亥）火（庚申）木（癸巳水壬丁巳土寅）金（乙亥）火

（庚中）木（癸巳水丁巳土）自死馬（不生處是）

（甲寅）火（辛亥）木（戊申土乙庚申土巳）金（甲寅）火（辛亥）木（戊申土乙庚中土巳）金（甲寅）火（辛亥）木（戊申土乙庚申土巳）金陽差（即陽男陰女元辰沖前一辰是）

未酉亥卯陰錯（即陰男陽女元辰沖後一辰是）

午

戌白虎殺（在納音所王對宮）

午酉子卯陽命勾

（後三辰巳往為前未來為後）

卯月巳月未月酉月亥月丑月陽命絞（前三辰）

酉月亥月醜月卯月巳月未月陰命勾（前三辰）

戌月子月寅月辰月午月申月陰命絞（後三辰是）

辰月午月申月戌月子月寅月金神七殺（在巳酉丑）

巳丑酉巳丑酉巳丑酉巳丑酉孤神

寅寅巳巳巳申申申亥亥亥寅寡宿

戌戌丑丑丑辰辰辰未未未戌大耗殺（一名旄頭，主破財）

未午酉亥戌卯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幹吉神合（一名六合）

己庚辛壬癸甲乙丙丁戊官（一名官印，剋我者是）

辛庚癸壬乙甲丁丙己戊財（一名天財，我剋者是）

戊己庚辛壬癸甲乙丙丁祿（一名貪狼星，一名祿神）

寅卯己午己午申酉亥子凰鳳幹（幹兩重合）

（己庚辛壬癸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甲乙丙丁戊）夾貴窠（兩貴人所夾之辰也）

（得戌月）（得辰月）福星

寅丑寅亥申未午己辰丑暗祿（一名祿合全與祿合處是）

亥戌申未申未己辰寅丑食神（幹頭隔一位是）

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甲乙名位祿（祿帶食神）

丙寅丁卯

壬申癸酉金輿祿（祿前第二位是）午己申酉申酉亥戌寅卯生成祿（專謂納音自具本家祿）（甲寅乙卯）上（丁巳戊午）上（庚申辛酉）上（壬子癸亥）上文星貴人（支干合為文星殺）

午巳申酉申酉亥戌寅卯順連合（次乙次丁次己次辛次癸次丙次戊次庚次壬次甲）逆連合（次丙次戊次庚次壬次甲次丁次己次辛次癸次乙）外財（財上帶長生）戊申戊申辛巳辛巳壬申壬申乙亥乙亥丙寅丙寅夾祿（一名夾藏窠祿前後辰是）

（丑寅辰巳辰巳未申戌亥卯卯午未午未酉戌子丑）陰官貴人

酉申子亥卯寅午巳午巳三奇

戊庚丙丁乙丙乙丁甲庚甲戌偏官（如甲乙人以庚辛為官，甲正以半為官，則庚為偏官也。乙正以庚為官，則辛為偏官也。）

庚辛壬癸甲乙丙丁戊己幹神一字（甲甲乙乙丙丙丁丁戊戊己己庚庚辛辛壬壬癸癸甲甲乙乙丙丙丁丁戊戊己己庚庚辛辛壬壬癸癸）生成財（幹頭生旺庫）

（戊申戊辰戊子）上（辛巳辛酉辛丑）上（壬申壬辰壬子）上（乙亥乙卯乙未）上（丙寅丙午丙戌）上自生財（幹頭帶財納音納為自生）

（戊申土己亥木）上（辛巳）金上（甲申）水上（丙寅）火上自旺財（幹頭帶財納為自旺）

（戊午）火上（辛卯木庚申土）上（癸酉）金上（丙子）水上生成官（剋我者任長生臨官帝旺之地）

（辛巳庚申辛酉）同上（壬申癸亥壬子）同上（乙亥甲寅乙卯）同上（丙寅丙午丁未）同上（戊申己亥戊子）同上天一貴人（一名武曲貴人）（丑子亥亥丑子丑午卯卯未申酉酉未申未寅巳巳）天一貴人全（戊庚巳

丙丁

甲庚乙甲戊癸壬丑未子申亥酉亥酉丑未子申丑未卯巳卯巳）神藏殺沒全（甲庚丙壬乙辛丁癸是也依五行足例）（庚丙辛丁甲庚乙辛

千癸壬癸甲丙乙丁甲庚乙辛

壬癸丙丁）幹頭連珠（乙丙丙丁丁戊戊己己庚庚辛辛壬壬癸癸甲甲乙丁戊戊己己庚庚辛辛壬壬癸癸甲甲乙乙丙丙丁）進神

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甲帶庫生成官

辛丑辛丑壬辰壬辰乙未乙未丙戌丙戌戊辰戊辰自旺官（納音逢自旺）

（辛卯）水上（癸酉）金上（丙子）水上（戊午）火上冠帶官

辛未上壬戌上甲戌上丙辰上戊戌上官學堂

辛巳

壬申乙亥丙寅戊申食神學堂（食神自帶本家長生）

丙寅戊申辛巳壬申乙亥文學學堂（幹頭同類下帶本家長生）

乙亥乙亥丙寅丙寅戊申戊申辛巳辛巳壬申壬申祿馬同鄉

（申子辰得寅）（寅午戌得申）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幹凶神羊刃（祿前一神是）

卯辰午未午未酉戌子丑倒食（倒卻食神）

壬癸甲乙丙丁戊己庚辛退神

癸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空亡（與逐旬空亡說異）午午申申巳巳寅寅丑丑生成鬼（官在死絕處）

（庚子庚寅）上（癸卯癸巳）上（甲午甲申）上（丁酉丁亥）上（己卯己巳）上

五行

木火土金水長生

亥寅申巳申沐浴

子卯酉午酉冠帶

丑辰戌未戌臨官

寅巳亥申亥帝旺

卯午子酉子衰

辰未丑戌丑病

巳申寅亥寅死

午酉卯子卯墓（庫）未戌辰丑辰絕

申亥巳寅巳胎

酉子午卯午養

戌丑未辰未合

亥卯未寅午戌巳酉丑申子辰支屆

寅卯巳未（辰未戌丑）申酉亥子幹屬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化氣

丁壬戊癸甲巳乙庚丙辛休

水木火土金囚

金水木火土旺

木火土金水相

火土金水木死

土金水木火

卷十四

《洪範》一書，學者惑於傳註，說愈多而愈不通。其失有四：一曰惑於「天乃錫禹《洪範》九疇」，以謂禹親受之於洛，而不究《大易》，「河出圖，洛出書」之義。二曰惑於「汩陳其五行」，以謂《洪範》主於五行，取其五之可合者類之，其不可合如三德八政等，則棄而不言。三曰惑於「一五行」至「九五福」，為《洛書》本文，以為天神言語，陳列字數，而不究天何言哉。四曰惑於禹次之數，自初一至九為五十五數，而棄五行五事，至五福不言。夫《河圖》《洛書》，俱出於羲皇之前，有其數而無其義，天生聖禹，能究其旨，敘而演之，安假天神言語文字，始見其五？以謂非五行不足以體之，故以五行為初一，次取其五曰敬用五事，三取其八曰農用八政，四取其五曰五紀，五取其極曰皇極，六取其三曰三德，七取其七曰稽疑，八取其五曰庶征，九取其五六曰五福六極。始也，龜文只有五五八五五三七五五六之數，分布於龜背，皇極則中虛，總而數之凡五十，若加以中虛之數，則為五十五，禹觀《洛書》，次其數，猶伏羲睹《河圖》而畫八卦；箕子陳《洪範》，猶文王重《易》而系《卦辭》。自初一曰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以下皆箕子釋禹次之文，他皆類此。禹次之八政，亦必有釋，今亡矣。五紀歷數下，前輩云：當繼以「王省惟歲」至「則以風雨」，乃箕子釋五紀之辭。七稽疑者，因其有雨、霽、蒙、驛、克、貞、悔凡七，故就著而為稽疑。庶征，曰雨、旸、燠、寒、風凡五，各以其時，故曰：「五者來備」，目曰「庶征」。若夫皇極則中虛，而五居其中，大禹以謂五福六極，人事之成，故並於九，而大法備矣。以此觀《洪範》，與《易》更三聖世歷三紀何異？則《洪範》一書血脈通貫，初無五行之拘，又不為三德八政之棄，已別有解，新舊圖具於左方。

◯九類洛書

一與六共宗，二與七共朋，三動而左與八為友，四處於右而與九同道，五處於中與十相守。

○洪範九疇圖

○范氏範圖

貌恭肅木曲直時雨

言從乂金從革時旸

皇極視明哲火炎上時燠

之建聽聰謀水潤下時寒

思睿聖土稼穡時風

貌不恭狂木不曲直恒雨

皇極言不從僭金不從革恒旸

不建視不明豫火不炎上恒燠

聽不聰急水不潤下恒寒

思不睿蒙土不稼穡恒風

○今定洛書本數禹所次圖

呂居仁作《江西詩社宗派圖》，其略云：「古文衰於漢末，先秦古書存者為學士大夫剽竊之資，五言之妙，與《三百篇》、《離騷》爭烈可也。自李杜之出，後莫能及。韓、柳、孟郊、張籍諸人，自出機杼，別成一家。元和之末，無足論者，衰至唐末極矣。然樂府長短句，有一唱三嘆之音，至國朝文物大備，穆伯長、尹師魯始為古文，成於歐陽氏，歌詩至於豫章始大出而力振之，後學者同作並和，盡發千古之秘，亡余蘊矣。」錄其名字，曰江西宗派，其原流皆出豫章也。宗派之祖曰山谷，其次陳師道（無己）、潘

大臨（邠老）、謝逸（無逸）、洪朋（龜父）、洪芻（駒父）、饒節（德操，乃如壁也）、祖可（正平）、徐俯（師川）、林修（子仁）、洪炎（玉父）、汪革（信民）、李錞（希聲）、韓駒（子蒼）、李彭（商老）、晁沖之（叔用）、江端本（子之）、楊符（信祖）、謝邁（幼槃）、夏倪（均父）、林敏功、潘大觀、王直方（立之）、善權（巽中）、高荷（子勉），凡二十五人，居仁其一也。議者以謂陳無己為詩高古，使其不死，未必甘為宗派。若徐師川則固嘗不平曰：「吾乃居行間乎？」韓子蒼云：「我自學古人。」均父又以在下為恥。不知居仁當時果以優劣銓次，而姑記姓名？而紛紛如此，以是知執太史之筆者，戛戛乎難哉！又不知諸公之詩，其後人品藻，與居仁所見又如何也。

紹興初，盛傳《蘇武令詞》：「塞上風高，漁陽秋早，惆悵翠華音杳，驛使空馳，征鴻歸盡，不寄雙龍消耗。念白衣金殿，除恩黃閣，未成圖報。誰信我，致主丹衷？傷時多故，未作救民方、召！調鼎為霖，登壇作將，燕然即須平掃，擁精兵十萬，橫行沙漠，奉迎天表。」云李丞相（綱）作，未知是否。

樞密胡公松年，紹興間使虜。彼盛稱甲兵之富。胡曰：「兵猶火也，弗戢將自焚。」既歸，作《石州詞》二首：「月上疏簾，風射小窗，孤館岑寂。一杯強洗愁懷，萬里堪嗟行客。亂山無數，晚秋雲物蒼然，何如輕抹淮山碧。喜氣拂征衣，作眉間黃色。役役馬頭塵暗，斜陽隴莧，路回飛翼。夢裏姑蘇城外，錢塘江北。故人應念我，負吹帽佳時，同把金英摘。歸路且加鞭，趁梅花消息。」又《歌闋》：「陽關腸斷，短亭惟有離別。畫船送我薰風，瘦馬迎人飛雪。平生幽夢，豈知塞北、江南，而今真嘆河山闊。屈指數分攜，蚤許多時節。愁絕雁行點點，雲垂木葉。霏霏霜滑，正是荒城落日，空山殘月。一尊誰念我，苦憔悴，天涯陡覺生華發。賴有紫樞人，共揚鞭丹闕。」

李氏自號易安居士，趙明誠德夫之室，李文叔女，有才思，文章落紙，人爭傳之。小詞多膾炙人口，已版行於世，他文少有見者。《上韓公樞密詩序》云：「紹興癸丑五月，樞密韓公、工部尚書胡公使虜，通兩宮也。有易安室者，父祖皆出韓公門下，今家世淪替，子姓寒微，不敢望公之車塵，又貧病，但神明未衰落，見此大號令，不能忘言，作古律詩各一章，以寄區區之意，以待採詩者云。三年夏六月，天子視朝久。凝旒望南雲，垂衣思北狩。如聞帝若曰，岳牧與羣后。賢寧無半千，運已遇陽九。勿勒燕然銘，勿種金城柳。豈無純孝臣，識此霜露悲？何必羹捨肉，便可車載脂。土地非所惜，玉帛如塵泥。誰當可將命，幣厚詞益卑。四岳僉曰俞，臣下帝所知。中朝第一人，春官有昌黎。身爲百夫特，行足萬人師。嘉祐與建中，爲政有皐夔。匈奴畏王商，吐蕃尊子儀。夷狄已破膽，將命公所宜。公拜手稽首，受命白玉墀，曰臣敢辭難，此亦何等時！家人安足

謀，妻子不必辭。願奉天地靈，願奉宗廟威。徑持紫泥詔，直入黃龍城。單于定稽顙，侍子當來迎。仁君方恃信，狂生休請纓。或取犬馬血，與結天日盟。胡公清德人所難，謀同德協心志安。脫衣已被漢恩暖，離歌不道易水寒。皇天久陰后土濕，雨勢未回風勢急。車聲轔轔馬蕭蕭，壯士懦夫俱感泣。閭閻嫠婦亦何知，瀝血投書干記室。夷虜從來性虎狼，不虞預備庸何傷。衷甲昔時聞楚幕，乘城前日記平涼。葵丘踐土非荒城，勿輕談士棄儒生。露布詞成馬猶倚，崤函關出鷄未鳴。巧匠何曾棄樗櫟？蓊蕘之言或有益。不乞隋珠與和璧，只乞鄉關新信息。靈光雖在應蕭蕭，草中翁仲今何若？遺氓豈尚種桑麻，殘虜如聞保城郭。嫠家父祖生齊魯，位下名高人比數。當時稷下縱談時，猶記人揮汗成雨。子孫南渡今幾年，漂流遂與流人伍。欲將血淚寄山河，去灑東山一坯土。」又：「想見皇華過二京，壺漿夾道萬人迎。連昌宮裏桃應在，華萼樓頭鵲定驚。但說帝心憐赤子，須知天意念蒼生。聖君大信明如日，長亂何須在屢盟！」又有《投內翰綦公〈密禮〉啟》：「清照啟：素習義方，粗明詩禮。近因疾病，欲至膏盲，牛蟻不分，灰丁已具。嘗藥雖存弱弟，膺門惟有老兵。既爾蒼皇，因成造次，信彼如簧之說，惑茲似錦之言。弟既可欺，持官文書來輒信；身幾欲死，非玉鏡架亦安知？僶俛難盲，優柔莫決；呻吟未定，强以同歸；視聽才分，實難共處。忍以桑榆之晚節，配茲駔儈之下才？身既懷臭之可嫌，惟求脫去；彼素抱璧之將往，決欲殺之。遂肆侵凌，日加毆擊。可念劉伶之肋，難勝石勒之拳。局地扣天，敢效談娘之善訴；升堂入室，素非李赤之甘心。外援難求，自陳何害？豈期末事，乃得上聞。取自宸衷，付之廷尉。被桎梏而置對，同凶醜以陳詞。豈惟賈生羞絳灌爲儕，何啻老子與韓非同傳？但祈脫死，莫望償金。友凶橫者十旬，蓋非天降；居囹圄者九日，豈是人爲？抵雀捐金，利當安往？將頭碎璧，失固可知。實自謬愚，分知獄市。此蓋伏遇內翰承旨，搢紳望族，冠蓋清流，日下無雙，人間第一。奉天克復，本緣陸贄之詞；淮蔡底平，實以會昌之詔。哀憐無告，雖未解驂，感戴鴻恩，如真出己；故茲白首，得免丹書。清照敢不省過知慚，捫心識愧？責全責智，已難逃萬世之譏；敗德敗名，何以見中朝之士？雖南山之竹，豈能窮多口之談？惟智者之言，可以止無根之謗。高鵬尺鷃，本異升沉；火鼠冰蠶，難同嗜好。達人共悉，童子皆知。願賜品題，與加湔洗。誓當布衣蔬食，溫故知新。再見江山，依舊一瓶一缽；重歸畎畝，更須三沐三薰。忝在葭莩，敢茲塵瀆。」

「十隻畫船何處宿，洞庭山腳太湖心。」此白樂天守姑蘇遊太湖詩，想見當時氣象。至紹興初，金人犯江浙，蘇守移治洞庭，前後守臣孫仲益覿、胡茂老松年皆罷守寓彼。胡有詩曰：「白蘋風靜碧波沈，畫舸來遊著意深。願覓靈文窺秘鑰，更追遺範寫良金，姓名便合聯真隱，出處何妨擬醉吟？疇昔光陰費行樂，中原鼙鼓正傷心。」時節不同如此。

古人文字但取其聲音之協，初無切韻之說。鄭康成云：「其始書之也，倉卒無其字，或以音協，比方假借為之，趣於近之而已。受之者非一邦之人，人因其鄉，同聲異字，同字異言，轉生議論。」楊收論音律，李善註《嘯賦》，皆有曰：「均者，韻也。漢晉言均同。孫炎始為反切語。魏晉以降，南北分列，人尚詞章，清濁重輕，錙分銖別，用而愈切，不勝異意。劉臻與陸法言論四聲音韻，而取諸家之書，定為《唐韻》五卷。詳究古人切韻之始，至簡易而切當，使其字的有所歸，而不可以疑似轉。蓋一字有四聲，或只有三聲者，以側聲紐平聲，以平聲紐側聲，故有雙聲疊韻之別。如章字，有章、掌、障、灼四聲。以側聲灼字紐平聲，則灼良為章；又以平聲紐側聲，則章兩為掌，章亮為障，章略為灼。蓋良略是雙聲，章良是疊韻。以此推之，他皆仿此，豈不簡易而切當哉！自唐人清濁之分，乃有三十六字母以歸之，益繁碎而難曉。如一東、二冬，各分清濁，行、更、生與兵、明、平，歸作一韻，若此甚多，且四方之音不同，國、墨、北、惑字，北人呼作谷、木、卜、斛，南方則小轉為唇音。北人近於俗，南人近於雅。若以四聲切之，則北人之字可切，而南人於四聲中，俱無是字矣。

唐朝定《六經》，釋具載諸音，不敢去取，向有人欲刪定歸一音者。乾道間議論，以為《六經》猶月日，人人皆欲繪畫，豈可拘於一家？其間意義極多，有借用字，有避俗音字，有五方音不同字，門類亦不一，不可不知也。

董仲舒、劉向於五行災異，凡一蟲一木之異，皆推其事以著驗。二子漢之大儒，惓惓愛君之心，以為人主無所畏，惟畏天畏祖宗，故委曲推類而言之，庶有警悟，學者未可遽少之也。

《易》曰：「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天一地二，天三地四，以至天九地十，故曰天數五，地數五，烏睹所謂二十有五與三十哉？蓋天地之初，皆有自然之數，及降而在物，莫不皆有其用。天一生水，地二生火，天三生木，地四生金，天以其五而生土，五行備矣。陰陽不能以獨成，生於陽者必成於陰，故復以地之六成水，配天一以為七；天之七成火，配地二以為九；地之八成木，配天三以為十一；天之九成金，配地四以為十三；地之十成土，配天五以成十五；然後天之一、三、五、七、九者，散而為二十有五，地之二、四、六、八、十者，散而為三十。人但知其次，而不知其衍。

三代以禮樂為政，王畿不過千里，而四方之諸侯，比年入覲，又一年，王乃時巡。方其入覲也，自郊勞至於出郊，獻享之禮，莫不有制，是以膳庖饔烹，下至百工技藝，皆列屬以司之。蓋有一日不可闕者，與唐人置殿監、分六尚，不同矣。

蕭條淡泊，此難畫之意，畫者得之，覽者未必識也。故飛走遲速，意淺之物易見，而閑和嚴靜，趣遠之心難形。若乃高下向背，遠近重復，此畫工之藝耳，非精鑒者之事也。不知此論為是否，余非知畫者，強為之說，但恐未必然也。然世謂好畫者，恐未能知此也。此事不乃傷俗耶！

介甫嘗言，夏月晝睡，方枕為佳，問其何理，曰：「睡久氣蒸枕熱，則轉一方冷處。」是則真知睡者耶。余謂夜彈琴，惟石暉為佳，蓋金蚌瑟瑟之類，皆有光色，燈燭照之則炫耀，非老翁夜視所宜，白石照之無光，惟目昏者為便。介甫之睡真懶者，余知琴暉直以老而目暗爾，是皆可嘆也。

余家石暉琴，得之二十年，昨因患兩手中指攣，醫者言惟數運動以導其氣之滯者，謂惟彈琴為可，亦尋理得十餘年已忘諸曲。物理損益相因，不能窮至於此，此老莊之徒多寓物以盡人情，信有以也哉。

廉恥，士君子之大節，罕能自守者，利欲勝之爾。物有為其所勝，雖善守者或牽而去。故孟子謂之勇過賁育者，誠有旨哉。

君子之道，暗然而日章。而今人求速譽，遂得速毀以自損者，理之常然。

往時有風法華者，偶然至人家，見筆便書，初無倫理，久而禍福或應，豈非好怪之士為之遷就其事耶？余每見筆輒書，故江鄰幾比余為風法華。

清濁二聲，為樂之本。而今自以為知樂者，猶未能達此，安得言其細微之旨？妙論精微，言不以多為貴，而非人聰明不能達其義。余嘗聽人讀佛書，其數萬言，謂可數語而盡，而溺其說者，以謂欲曉愚下人，故如此爾。然則《六經》簡要，愚下獨不得曉耶？右六事六一先生《試筆書》。自元祐以來，諸公跋者甚眾，其文不載集中，故錄之。

蔡君謨《跋丁道護興國寺碑》云：「此書兼後魏遺法，與楊本微異。隋唐之交，善書者眾，皆出一法，道護所得最多。楊本開皇六年，去此十七年，書當益老，亦稍縱也。甲辰治平初元日莆陽蔡襄記。」六一先生跋云：「蔡君謨，博學君子也，於書尤稱精鑒。予所藏書，未有不更其品目者，其謂道護所書如此。隋之晚年，書學尤盛，吾家率更與虞世南皆當時人也，後顯於唐，遂為絕筆。余所集錄開皇、仁壽、大業時碑頗多，其筆

畫率皆精勁，而往往不著名字，每執卷惘然，為之嘆息，惟道護能自著之；然碑刻在者尤少，余家集錄千卷，止有此爾。有太學官楊褒者，喜收書畫，獨得其所書《興國寺碑》，是梁正明中人所藏，君謨所謂楊家本者是也。欲求其本，為不知碑所在，然不難得則不足為佳物。古人亦云「百不為多，一不為少」者，謂此也。治平元年立春後一日太廟齋宮書。」以上七事見歐《跋》，不載《集》中。

韓退之文二首，不見於《集》，得於汪達道家，《潮州謝孔夫子戕狀》：「伏奉七月二十七日牒，以某貶刺史，特加優禮，以州小俸薄，慮有闕乏，每月別給錢五十千，以送使錢充者。開緘捧讀，驚榮交至；顧已量分，慚懼益深。欲致辭為讓，則乖伏屬之禮；承受享貺，又乖循省之道。進退反側，無以自寧。某妻子男女並孤遺孫侄尚未到官，窮州使賓罕至，身衣口食，絹米足充；過此以往，實無所用。積之於室外，廉者所不為；受之於官，名且不正。」又《嵩山題名》：「元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余與著作郎樊宗師、處士盧同自洛中至少室，謁拾遺李徵君渤。樊次玉川寺，疾作，歸。明日，與李、盧、道士韋濛、僧榮並少室而東，抵眾寺，上太室中峰，宿封禪壇下石室，遂自龍川寺釣龍潭，遇雷。明日啟母石入此觀，與道士趙元遇。閏四月三日，國子博士韓愈題此石刻也。」並得三詩：《陪韓院長、韋河南同尋劉師不遇，得同字》，洛陽令竇牟：『仙客誠難訪，吾人豈易同？獨遊應駐景，相顧且吟風。藥畹瓊林秀，齋軒粉壁空。不題三五字，何以達壺公？』《得尋字》，都官員外郎韓愈：『秦客何年駐，仙源此地深。還隨躡鳧騎，來訪馭風襟。院閉青霞入，松高野鶴尋。猶疑隱形坐，敢起竊桃心！』《得師字》，河南令韋執中：『早尚逍遙境，嘗懷汗漫期。星郎同訪道，羽客杳何之？物外求仙侶，人間失我師。不知爛柯者，何處看圍棋？』」

杜預云：「國史皆承告據實而書時事，仲尼修《春秋》，以義而制異文。」預之言得之，未有無是事而書之，有是事而去之者。且如即位事，觀成王顧命與康王即位之儀，則古之人君即位，當皆有儀制，以見群臣，以朝祖廟。惟近時王氏說最簡要，云：「不書即位，禮之不舉也。新君逾年即位，由阼階三揖而後升，謂之踐祚，禮之不舉，故不得而書也。」蓋隱以不由王命不舉此禮。莊、閔、僖不得其始，亦不敢舉此禮，威、宣、定無所受命，輒舉此禮。皆據實書之，褒貶自見，何用多說乎？

政和六年，以通真善演、修文輔教、說經談論、書符咒水、修真養命、詩書琴樂、煆煉金石七科銓擇道士，許直以所學自陳道錄院，考試一科合格，即保明解禮部審試，得實給牒補充本科出身，以備差遣。其按儀齋醮、法事聲贊兩科，不在置科銓擇之限。八年置道官視品：六字、四字、二字先生；六字法師：太虛、清虛、紫虛、碧虛、沖虛大夫

視卿監。四字、二字法師：太素、元素、正素大夫視正郎，太虛、清虛、紫虛郎視員郎，碧虛、沖虛、太素郎視升朝，元素、正素、翠微、碧落郎視京官，左華、右極、瓊臺、南昌、南華、丹林、金壇郎視選人，沖和、葆光、燕頤、蕊珠、凝神殿侍晨視待制，葆光、燕頤、蕊珠、凝神殿校藉視殿撰，燕頤、蕊珠、凝神殿授經視修撰，又有校儀名品。宣和元年，佛寺改為宮，僧寺為觀，諸陵佛寺改為陵，名明真宮；臣庶墳等改兩字，合掌和南不審改作擎拳稽首，佛賜天尊服，改塑菩薩，羅漢作道服冠簪，佛號大覺金仙。文殊封安慧文靜大士，普賢封安樂妙靜大士，泗州大聖封巨濟大士，傅大士封應化大士，達摩封元一大士，二祖同慧大士，三祖善明大士，四祖靈應大士，五祖靜心大士，六祖德明大士，永嘉宿覺封金德大士，菩薩稱仙人，羅漢稱無漏，金剛稱力士，僧伽稱修善。

卷十五

○博陵崔逢《傳國璽譜》內所載璽

受命於天既壽永昌

受命於天既壽永昌

○元符所得璽

受命於天既壽永昌

紐

檢

○魏璽

受命於天皇帝壽昌

崔逢《譜》云魏太祖又於側命皇象小篆七字云魏所受漢傳國璽

○碑本

受天之命皇帝壽昌

紐

受命於天既壽永昌

紐

《左傳》：襄公在楚，武子使季冶問璽，書而與之。此諸侯大夫稱璽也。秦長信侯毒作亂而覺，矯王御璽及太后璽，此天子稱璽也。註，璽者，印信也。天子璽，白玉螭虎紐，惟其所好。云秦得卞和所獻玉，命丞相李斯篆書，詔工人孫壽用藍田玉作，其文云：「受命於天，既壽永昌。」秦王子嬰獻之高祖，傳至平帝。王莽篡位，從元帝王皇后求璽，莽逼取之，後怒投之，鼻螭一角與足折，至今一角小缺。至東漢獻帝出奔，璽則失之。後三國鼎立時，有「假版天子」之語，故皆云得璽。孫堅以謂得之洛陽甄官井，袁術拘堅夫人吳氏取之不獲。荊州刺史以謂得之袁氏，送之許昌，魏太祖於其側又刻小篆曰「魏所受漢傳國璽」。晉受魏禪，不聞得璽。五胡亂華，往往竊造，魏太武始元七年夏四月，毀鄴城五層浮屠，云於泥像中得玉璽二，文曰「受命於天，既壽永昌」，其一刻其旁曰「魏所受漢傳國璽」，則知此璽乃元魏時為之，比人不知。考曹操雖為漢丞相，至子丕方受漢禪，不應操於為丞相時，先取其寶，刻云「魏所受漢傳國璽」，其理甚明。元魏但欲以為魏有國之符，而又璽上立一雀，形狀不古，則知董卓之亂，焚燒宮室，帝出奔，此璽已亡。至唐高祖得隋禪，亦不言得璽。太宗貞觀十六年，始刻受命璽，白玉螭首，文曰「皇天景命，有德者昌」，詳其文即是依仿秦璽文為之。長壽二年，改玉璽為寶。神龍元年，復為璽。天寶十載，制八寶。五代之亂，清泰之亡，累朝寶玉，秉畀炎火。故邪律德光入汴求璽，少帝云：「先帝受命，旋令玉工制造。」則知後來所造偽璽，亦皆亡矣。崔《譜》又云：「秦璽兩面皆有文。」不知何據。文如前。周廣順中始造二寶，曰「皇帝承天受命之寶」，「皇帝神寶」，太祖受命，傳其二寶。太祖又別制「承天受命之寶」，用玉篆文，廣四寸九分，厚一寸二分，填以金盤龍紐，繫以暈錦大綬，赤小綬連環；玉檢，高七寸，廣二寸四分，厚四分；玉斗方三寸四分，厚一寸二分；皆飾以金環，以紅錦加紅羅泥金夾帕，納於小盝，以金裝，內設金床暈錦褥，飾以雜色玻璃、碧鈿石、珊瑚、金精石、碼碯。又劚二重，皆裝以金，覆以紅羅繡帕，載以腰輿。及行馬，並飾以金。朝會陳於御坐前，大禮則列於仗。真宗又改「皇帝受命」為「皇帝恭承天命之寶」。元符元年春正月甲寅，永興軍咸陽縣民段義劚烏地得古玉印，詔尚書

禮部、御史臺、學士院、秘書省、太常寺官定驗以聞。三月丙辰，翰林學士承旨蔡京等奏：「奉敕講議定驗咸陽民段義所獻玉璽。義稱：『紹聖三年十二月，內河南鄉劉銀村掘土得之。』臣等按所獻璽，色綠如藍，溫潤而澤，其文曰『受命於天，既壽永昌』，其背螭紐五盤，紐間亦有貫組小竅，其面檢文與璽相合，大小不差毫髮，篆文工作皆非近世所為。臣等以歷代正吏考之：璽之文曰『皇帝壽昌』者，晉璽也；曰『受命於天』者，後魏璽也；『唯德允昌』者，石晉璽也。則『既壽永昌』者，秦璽可知。今得璽於咸陽，其玉乃藍田之色，其篆與李斯小篆體合，飾以龍鳳鳥魚，其蟲書鳥跡之法，於今傳古書莫可比擬，非漢以後所能作明矣。今陛下嗣守大寶，而神璽自出，其文曰『受命於天，既壽永昌』，則天之所畀，烏可忽哉！晉漢以來，得寶鼎瑞物，猶告廟改元，肆眚上壽，況傳國之器乎？其緣寶法物禮儀，乞下所屬施行。」詔禮部太常寺考按故事詳定以聞。有司討論故實來。上，擇日祗受，改元曰元符，大赦天下，百寮稱賀。《國史補》：「國初創業艱難，諸寶多階石為之。元豐中詔依古作天子皇帝六璽，而玉時未成。大觀初始得玉工之善者琢之，但疊篆而已，亦不大良。又元符初，得漢傳國璽，實秦璽，乃藍田玉，李斯之魚篆也。其文曰『受命於天，既壽永昌』，然獨得璽，而無檢，螭又不缺，疑其一角缺者乃檢也。自有璽傳，考驗甚詳，傳於世上。獨取其文，而黜其璽不用，因自刊受命寶，其方四寸有奇。時又得古小玉印，文曰『承天福，延萬億，永無極』者，上又以其文仿李斯魚蟲篆作寶，大將五寸，為螭紐，蓋魯公命季子修以意斆之。《受寶記》言『有以古篆進』者，謂是也。名為鎮國寶，與受命寶為二寶，合天子皇帝六璽是為八寶，乃於大觀二年元日受之，上自為之記焉。」魚蟲篆者，始於李斯，以古帝之瑞，若所謂黃帝之大螾，有虞氏之鳳凰，周之赤烏白魚，雜肖其形，而為之篆爾。其後從于闐國求大玉，一日，忽有國使奉表至，故事學士院召譯者出表語，而後為答詔，其表有云：「日出東方，赫赫火光，照見西方五百國，五百國條貫主師子黑汗王表上。日出東方，赫赫火光，照見四天下，四天下條貫主阿舅大官家：你前時要者玉，自家甚是用心，只為難得似你尺寸底，自家已令人兩河尋訪，才得似你尺寸底，便奉上也。」當時傳以為笑，久果得之，厚大逾二尺，色如截肪，昔未始有也。上又制一寶，亦螭紐，曰「範圍天地，幽贊神明；保合太和，萬壽無疆。」凡十六字，實命魯公賦其文，篆亦魚蟲，然韻頗不古，乃梁師成所主，命睿思殿文字外庫人為之，不知為何人書也。至於制作之工，則幾於秦璽矣。其寶大九寸，有檢亦九寸，古人所無，號曰「定命寶」，合前八寶為九，下詔以乾元用九焉。又於政和八年元日受之，凡兩受寶，皆赦天下。上曰：「八寶者，國之神器也。至於『定命寶』，乃我受命所自制者也。」居常赦文前後皆翰林學士主之，其間事目與行文，乃中書門下諸房排定進呈，獨《大觀八寶赦》乃魯公多自草，故異於常赦。靖康之變，悉不存。隆祐太后遣孟忠厚以「大宋之寶」奉迎高宗。本朝故事，雖存前代之制，常所用曰「書詔之寶」；書詔則用之；「御書之寶」，宸翰

則用之；「御前之寶」，宣命緘封則用之；奏鈔則用「天下合同之寶」；祭祀則用「皇帝恭承天命之寶」，六。謹按《漢宮儀》，天子不佩璽，侍中組負以從。秦以前為方寸璽。衛宏亦云：「秦以前為方寸璽，秦以來天子獨稱璽，又以玉，群下莫得用。」《徐璆傳》：「獻帝遷許，璆以廷尉征，當詣京師道，為袁術所劫。術死軍破，璆得其盜國璽還許，上之。司徒趙溫謂曰：『君遭大難，猶存此邪？』璆曰：『昔蘇武用於匈奴，不墜七尺之節，況此方寸印乎！」《吳書》亦云「方圍四寸」，則知秦璽方寸耳。後之璽大若此，其為偽無疑。後世轉相仿效，不勝其繁。善乎，昌黎子之言曰：「若傳國璽，狂嬴賊斯，童心侈意而為。」又曰：「卞玉之璽，何代而不傳，何偽而不得？」旨哉。噫！聖人大寶曰位，苟能畏天修己，不以富貴無敵為樂，而以勤儉保邦為務，皇天眷佑，神器永歸，奚用泥於得秦璽哉！享國之久，莫過三代，初未聞憑藉於無情之金石也。偶得元符璽，又並石刻諸璽，文模於前，以證譜家之謬，祛後來之惑，以貽博識者云。

此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

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